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禁烟手冊

王德濤

禁煙手冊目錄

訓詞

蔣主席

三十五年六三紀念日訓詞

訓令

國民政府飭勉期肅清煙毒並由內政部加強督導考核獎懲令

禁煙工作總提示

王德溥

修訂禁煙法規的動機與作用

現階段禁煙工作總提示

法規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禁煙手冊目錄

一

三

四

一四

三〇

三三

三六

一

肅清華僑煙毒辦法	四〇
查禁 ^罉 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四二
舉發煙毒案件給獎辦法	四五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四九
禁煙考核獎懲規則	五〇
肅清煙毒調驗規則	五五
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	五八
各省(市)縣設置肅清煙毒調驗所辦法	五八
收復地區戒煙院所設置辦法	六〇
收復地區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煙調驗監督規則	六二
收復地區各省市監製戒煙藥劑管理配發辦法	六四
收復地區辦理煙民施戒及善後救濟事務實施辦法	六七
各機關緝獲煙毒寄解辦法	七一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二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華僑禁煙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五
內政部禁煙特派員禁煙督導專員辦事規則	七七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七九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八二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參加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辦法.....八五

函 令

新頒禁煙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八八

附新頒禁煙法規理論體系及其施禁程序表

擬訂肅清煙毒計劃原則.....九九

施行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應行注意事項.....九九

辦理禁煙聯保連坐要旨.....一〇九

禁政爲法定重要中心工作特依立法精神及應有措置提列須明定百分比數等要點.....一一〇

詳訂協辦事項及肅清煙毒進行方式要點.....一一一

籌設禁煙協會要點.....一二

查禁國境邊界煙毒辦法.....一二

推進邊區禁政原則.....一四

查獲煙毒案件應嚴究背景及煙毒來源審判機關與施禁機關應密取聯繫.....一五

商訂煙毒案件移歸法院管轄後法院與地方政府應行聯繫事項.....一六

禁煙手冊目錄

四

附司法行政部復函及本部復司法行政部函各一件又附表一表二

復吸人犯須加重罪刑地方政府應與審判機關切取聯繫.....一二三

推行禁政分工原則.....一二三

檢查煙毒原則.....一二四

改進查禁方法要點.....一二四

法令解釋

各省市請解釋法令及問事項表.....一二七

國際禁煙公約

海牙禁煙公約.....一五一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一六一

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一八五

附錄

禁煙督導計劃.....一九四

禁煙宣傳綱要.....二〇三

例言

一、本編所輯，係自民國二十七年三月禁烟委員會改隸內政部時起，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止，舉凡現行有效之禁煙法令，國際禁烟公約，法令解釋，以及府令、院令、部函、之有普編遵行或參用必要者，均經搜集編入。其 國府主席蔣之訓詞，本部禁烟委員會王主任委員之禁煙工作總提示，與督導計劃宣傳綱要等，雖非現行法令，但均為辦理禁政所應遵守與參攷之準則，故亦併列編內。顏曰禁烟手冊。

二、每一法令公約函件等，均經註明公佈機關及施行年月日，其有修正者，亦註明修正機關及施行年月日。

三、本編共分八目；一訓詞，二訓令，三禁烟工作總提示，四法令，五部函，六法令解釋，七國際禁烟公約，八附錄。

四、國府主席蔣所頒布之三十五年六三紀念訓詞，與行政院所轉行之國府訓令，皆剴切申

禁煙手冊例言

民D922.1

624-4

15

明禁煙，係當前要政，爲各級施禁人員所首應體認與遵行者，故列爲前目。王主委之禁烟工作總提示，係闡明全部禁烟法規之立法精神，與實施法規應有之注意，直不啻爲本編一般之提要，故列爲次目。又本編以禁煙法令爲主，凡關於推行禁政之根本法規，以及罪刑戒驗給獎考核各種法令均屬之，都二十有二種。國際禁烟公約三種，固亦爲法令之一種，因涉於國際關係，故與法令各列一目，以明性質。又部函凡十有五，大都於施禁方面，或提示其原則與要點，或加強其注意與聯繫，要不外技術上運用問題，故列入編內，以資引用。又法令解釋，或係前軍事委員會之解釋案，或係本部解答各機關之詢明事項，爲眉目清晰，故彙列一表，以便查考。再禁烟督導計劃與宣傳綱要，皆施禁人員所必知者，因無適當之類可歸，故列附錄，以供參考。

訓

詞

三十五年六三紀念訓詞

蔣主席

內政部張部長禁烟委員會王主任委員並轉六三禁煙大會，本屆禁煙紀念大會，舉行於抗戰勝利政府還都以後，其意義重大實超于尋常。吾人抗戰建國之目的，在謀國家民族之自立自強。今抗戰之任雖終，建國之業方始，吾民族行將踴躍奮發，以負荷更爲艱鉅之任務，對於國民體格之加強與民族健康之增進實爲此時最迫切之要求。回溯鴉片流毒我國，瞬歷百年，久爲我民族生存發展之大敵，戰前政府六年斷禁政策，不幸因日敵侵入而功虧一簣，尤以淪陷區域敵人對我同胞之毒化陰謀，險狠毒辣，實無所不用其極。政府雖決心禁毒，而權力有所不及，莫可如何。今幸失土光復，金甌無缺，貫徹戰前未竟之功，掃清敵寇遺留之毒，在政府責無旁貸。凡我同胞亦必然惕於自由得來之不易，奮發新生之朝氣，戒決不良之習染，以符強國國民之實，倘使煙毒一日未能肅清，卽無異敵人一日盤據未去。非惟民族生命仍受腐蝕，建國事業無由着手。且無以對國父暨先賢先烈在天之靈，

與舉世友邦對我之期望，政府於此，自當貫徹全力，務於最短期間澈底肅清此一大敵，凡屬接收區域，在政府權力充分達到後，六個月內，必期完成禁絕，不容再有煙毒發現，其在邊僻地帶，莠民往往私種毒物，資獲重利者，尤必應嚴密注意查緝，毋稍疎忽。總之政府對於煙毒不論種運售吸，均視爲我全國人民之公敵，定當科以嚴刑，於法決不稍有寬假。各級政府官吏應知禁毒責任之重大，不特有關政績之考成，且爲各人應盡之天職。如果執行不力，任令烟禁廢弛，固難逃法紀之制裁，亦應受良心之譴責，各地方士紳不乏關心世道，深明大義之人，尤盼於族黨親友之間，輾轉告誡，切遵禁令，毋稍觸犯，共本除毒務盡之精神，期收滌除舊染之實效，庶幾上下風氣于以丕變，國際觀聽爲之一新，有厚望焉。

蔣中正。

訓

令

國民政府飭剋期廓清烟毒並由內政部加強督導考核獎懲令

三十五年十月八日行政院節京壹字第一五一二四號代電轉飭遵照

(上略)查肅清烟毒，以各級地方政府爲主辦機關，各地駐軍及交通、財務、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機關爲協助機關，各級地方政府，應以肅清烟毒列爲重要中心工作，修正禁煙法令，均有明文規定。際茲展開建國大業，收復地區敵人遺毒未戢，內地各省，亦待賡續廓清，各省市長官，應如何體認政府禁煙之決心，本身職責之重要，集中人力財力物力及商同協辦機關，發動社會力量，悉力以赴，剋期報最。迺查近年以來，各地禁政，尚無顯著進步，是皆由於各省市長，未能認清責任，實力圖功，而各協辦機關首長，亦未確盡協辦責任，爲其主因，長此因循，烟禍不除，何以建國，務仰各省市長官及各協辦機關首長，懲前毖後，切實推進，今後各級官吏之考成，對於煙毒之能否肅清，亦應列爲其重要依據。并仰內政部加強督導，認真攷核，嚴格獎懲。(下略)

禁煙工作總提示

修訂禁煙法規的動機與作用

王德溥

余自研習中國政治，即認為近世外交的失敗，內政的不修，以至於社會風氣的敗壞，國民精神的萎靡，民族道德的墮落，無一不是直接間接受了鴉片煙毒的影響；而鴉片煙毒的查禁取締，歷百餘年還不能澈底肅清，其原因又基於不平等條約的關係；而不平等條約的締結，又由於鴉片戰爭的失敗；所以鴉片煙毒的傳佈，實與不平等條約相互而為因果，相互而為作用，無怪弄得社會秩序不能長期安定，政府法令不能普遍貫徹，以致此地施禁彼地開放，今日緊張明日鬆弛，總不得順利進行統一嚴禁的措施。抗戰以來，敵人肆行其一貫的毒化政策，煙禍蔓延，進而侵入內地，於是已有的禁煙成績，幾被摧毀無餘；而且變本加厲，以毒卉代嘉禾，變壯丁為病夫，驅迫無數的善良商民，競爭於煙毒經營的歧途，稍具國族觀念和世界眼光的人們，誰不為國家前途和人類幸福而痛心疾首。

現在抗戰已經獲得光榮的勝利，不平等條約且亦先後撤廢，正該乘此羣情歡欣鼓舞的大好時機，毫無游疑的積極發動全面力量，首將建國大業的唯一障礙——鴉片煙毒，一鼓

作氣的澈底消除；以便很順利的展開建國工作。所以各項主要禁煙法規，如肅清煙毒善後辦法，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不容不根據已往多年的經驗，和當前的客觀事實，詳慎檢討，逐細修訂，以爲厲行禁政遵守的軌範。茲願將修訂此項法規的動機和作用，簡要敘述，以就正於國人。

(一) 政策爲表示國家施政和政府態度的惟一工具，所以必須深切著明，才足以堅定國人的信念，發揮必要的力量。我國禁政，自分禁政策於二十九年底實施完成後，即採用斷禁政策，先後頒佈肅清煙毒善後辦法，及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爲繼續貫徹禁政的主要法規，并於三十三年底，明令延長前項法規施行期間至抗戰結束後二年爲止。本已足夠昭示禁煙政策的一貫精神，和實事求是的態度。但在分禁時期，全國禁政的主持機關——禁煙委員會，原係直隸全國最高軍事機關——軍事委員會，且由

委員長蔣自兼禁煙總監，以雷霆萬鈞的力量，從事貫徹。乃在採用斷禁政策之先，竟將禁煙委員會降格改隸內政部；而斷禁政策及施行期間，又未明文訂入主要禁煙法規以內。政策欠明，程限欠嚴，自不免引起國人觀望和疑慮，影響禁令的推行。所以禁煙政策與政府態度，應有更顯明更堅定的揭示。使全國民衆與國際友人具有共同一致的新認識；以期直接間接予推行禁政上以廣泛偉大的助力，俾後方各地殘餘煙毒及收復區敵僞所遺留的嚴重毒素，均隨敵僞潰滅之後而早歸於盡；因此政策的提示，應該在主要法規內佔有重要地位

，而執行此項政策的期限，——即澈底完成禁政工作的最終時期——尤應在時間上，有明確而嚴格的限定。故於修訂法規內開宗明義第一章，即有如下之規定：

(1) 貫徹斷禁政策，肅清全國煙毒，并履行國際禁煙公約。(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以下以肅字代) 第一條)。

(2) 全國各地煙毒，統限於抗戰結束後二年內澈底肅清。各省市應分別依限提前完成，不得展緩。(肅第二條)。

上述規定，亦以吾國施行禁政，歷百餘年，觀望規避，積漸成習，於此而欲積極推行禁政，則首在振發全國施禁同仁之自覺的責任感，與喚起全般違禁人民之充分的警覺性；且藉此明白昭示現階段的禁政，為吾國禁政的總結束，時不我與；於是施禁者，鑒於程限的迫促，自感於責任的嚴重，而積極進行其任務，謀所以提前完成；違禁者，惕於功令的森嚴，自感於規避的無計；而翻然悔悟，乘時自拔。然此項堅定政策，此項最後時限，如何剴切曉諭，能使長屬互勉，友朋相誡，親族互勸，以及舉國人士，均相率而走相告曰：禁令不可玩，禁限不容違，以確收警惕振奮的功用，而克達如限完成的實效；則又在於發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以及社會各階層，利用各種集會報導及總檢查等方式與機會，為廣泛深入的宣傳勸導與感化。

(二) 力量為實現政策的唯一憑藉，必須針對客觀事實的需要，充分發動，充分運用

，才足以達到預期的目的。禁煙工作，繁複艱鉅，較之抗戰任務，亦並不輕鬆，單靠運用行政力量，斷不足以確竟全功，勢須發動極廣泛的政治軍事經濟以及社會各方面的力量，懸的共赴；而權責的劃分，又須有十分明確的規定，使主辦協辦以及輔助的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均各有其一定的事項，各有其一定的責任，各有其一定的工作方式和步驟，各有其一定的考核標準和獎懲的規定；然後各種不同的力量，匯成一股大的洪流，在一個共同的任務上，配合應用，才能各盡其力，各神其用，而一掃推諉侵越牽掣脫節的種種流弊。所以應該一方加強推行禁政的主力，一方配合社會制裁和社會運動的作用，而又確定主辦協辦及輔助的機關團體與其個別的責任。同時，配備適當的工具及必要的設備，并指出今後工作重點之所在，以期由於政治壓力的彰明較著，及社會力量的無孔不入，而又益之以宣傳勸導的剴切周詳，使違禁煙民懷於法律道德的雙層制裁，自知絕無逃避觀望的可能，而自怨自艾的悔過遷善，早作新民，輔成禁政。故於修訂法規內，有如下的規定：

(1) 肅清煙毒以各級地方政府為主辦機關，各地駐軍及交通財務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機關，為協辦機關。——協辦機關及應辦事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肅第四條)

(2) 各級地方政府，應普遍發動社會制裁，厲行縱橫聯保連坐，并多方鼓勵自治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禁煙協會，輔助辦理宣傳檢舉戒救濟等事項

。(肅第八條)

(3) 內政部得就各地慎選資望卓著熱心公益人士，呈請簡派為禁煙委員會委員，并得延聘各地名流耆宿及海外僑領，襄助禁煙設計事宜。(肅第十六條)

(4) 各級地方政府，應聯合當地軍政及自治機關社會團體等組織煙毒檢查團隊，或會同鄰封地方政府共同組織，普施檢查。(肅第九條)

(5) 查獲煙毒案件，應即嚴究背景及毒品來源，澈予根絕，如查剷煙苗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需用兵力時，得由地方政府就近商調駐軍協助。(肅第十條)

(6) 凡種運售吸製藏煙毒，應同時斷禁，并特重禁吸。——麻醉藥品應加強管理，并查禁市售抵癮藥品。(肅第三條及第十三條)

(7) 收復地區，應酌設示範戒煙院所，及戒煙巡迴隊，并儘量發動人民團體，普設戒煙院所勸戒，全國各地，尤應普設調驗所。(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以下以收字代)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8) 曾經產煙地區地方政府主管長官，應於煙苗下種及出土時期，親自勘查結報。(肅第九條)

(9) 國境邊界種製煙毒地帶，應由地方政府查報，會商隣國防制，省縣交界或飛插地帶，由毗連地方政府，共同負責。(肅第十二條)

上述規定，一在大量集中各種政治力量，一在普遍發動社會力量；換言之，亦即在動員全面力量，無論在縱的方面，橫的方面，其所有一點一滴的力量，均使之直接間接，用之於肅清煙毒而期其大效。然一般通病，或偏於自用，而忽於其他力量的借重，或蔽於自私，而不欲輕爲人助，或囿於現實，而不能從無中生有，自行創造其新力量；是又在施禁同仁，以讓功任過的精神，收得多助的實益，以格物致知的實學，收無而爲有的奇功。古人物我一體有無相生的哲理，實足受用無窮。

(三) 現代行政應注重實際與效率，即分層負責的法則，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間，亦應善爲適用。目前我國行政效率不彰，其總因即由於未能確實注意及此。中央機關往往將可以授權地方機關，或地方機關本應自行處理的事項，直接掌握，直接管理，爲了無關宏旨的瑣屑事務，應接不暇，常將有關整個業務成敗利鈍的督導考核職權，反無餘力充分行使。又或條例繁多，不切事實，使地方機關無從具備充分的權能，無從自由選定有效的步驟，以盡到應盡的責任。其必然的結果，則事無鉅細，悉誤而後已。近年來禁煙工作，似亦未能例外，即如查緝毒品的給獎和處理，本可授權地方機關負責，而由中央直接處理，已消耗本會僅有的人力三分之一，而又上下惴惴，惟恐有失，其因此所浪費的財力物力，亦屬不貲。又如收復區煙民登記及發照等辦法，均爲過去發售公膏控制吸食的附帶手段，更爲斷禁政策和客觀事實所絕不相容。所以中央機關應負起督導考核的責任，地方機關

應具備執行業務的權能。如前者之說，是各地辦理禁政，從核定計劃及進度經費的開始，及中間重要措施的經過，以至最後的成績考核與獎懲，內政部事前或事後，均應盡其應有的責任，而督導考核職權的行使範圍，并應限於各地主辦機關協辦機關輔助團體（禁禁協會）以及於海外僑民禁煙事宜。如後者之說，是各級地方政府，應從根本計劃的擬訂，重要步驟的採用，以至緊急措施的事項，均具有其自動負責的充分便利。至於緝獲煙毒的處理，尤應授權省市政府負責，以期易防流弊鼓勵查緝，并藉示政府禁煙的決心，及昭示大信於天下，故於修訂法規內有如下的規定：

(1) 各級地方政府，應以肅清煙毒列為重要中心工作，會商各協辦機關，擬訂提前肅清計劃，分期進度表及經費歲出概算，報由內政部呈核。（肅第五條及第七條）

(2)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開始時期，由各該區禁煙特派員，會同有關省市政府決定後，報內政部備查。（收第十八條）

(3) 各級主辦及協辦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編送成績報告，主辦機關由內政部督導考核，協辦機關由內政會同各該上級機關督導考核，并予獎懲。（肅第六條）

(4) 地方政府逕行商調駐軍時，仍電內政部核轉備查。（肅第十條）

(5) 內政部應隨時派員視察督導，并得設置各地禁煙特派員。（肅第十五條）

(6) 各級地方政府，應隨時考察該地禁煙協會成績，報由內政部核獎。（肅第八條）

(7) 收復地區各縣市總檢查與總檢舉辦畢後，應將辦理情形，分別列表附具統計，報內政部查核。(收第十四條)

(8) 內政部得遴派專員前往海外各地，推進華僑禁煙事項。(肅第十七條)

(9) 各地緝獲煙毒，應由地方政府會同民意機關，公開鑑定成分，從優給獎，堪供製藥者，彙轉衛生署製藥，不堪製藥者，報由內政部核定，就地公開焚燬。(肅第十一條)

上述規定，以肅清煙毒為各級地方政府重要中心工作，是明確指出現階段國家行政重點之所在，使地方政府能集中注意力，從容準備。而提前肅清計劃分期進度應需經費，又聽其會商協辦機關，自行擬訂。是一在從設計開始，即予以充分考慮客觀條件，支配人力物力時間的機會；一在協辦事項及配合行動，亦從設計開始，即予以自由協商根本聯繫的便利；對於輔助團體，并畀予隨時考察報獎之權；緝獲煙毒的核獎及處理，亦同時授權主持。至督導考核及獎懲職權的運用，亦各有適當的規定，要不外依分層負責意義，予主持執行機關以充分職權，予協辦機關及輔助團體以工作配合。

(四) 現代政治應特重保育與教化，所以凡百設施，均必須深切注意到民衆的心理及其本身利益。何況收復區煙毒的來源，係由於敵僞肆行毒化政策所散布，與後方煙毒未絕的原因，根本不同，而

主席蔣又有恕其既往的明確訓示；所以收復區禁政設施，除適用一般規定外，應依其特殊性質，而有單行辦法的制定。其內容自應以鼓勵教化等方法，啓發其自動自覺的心理，爭先奉行禁令，於互相勸勉檢舉，共同根絕敵偽毒化餘燼爲主。至煙民登記發照等辦法，更應概予廢除，以期符合斷禁政策的精神，而確收依限提前肅清的實效。故於修訂法規內有如下的規定：

(1) 收復區被敵偽強迫或縱容而有種運售吸製藏煙毒行爲之煙民，凡自動剷除煙苗或繳出煙毒種子原料及專供運售製吸所用之工具，經查明無隱瞞規避繼續犯罪意圖者，一概免究既往；其勸導他人爲類似之行爲或舉發他人之意圖犯罪者，政府對其生活及職業應優予救助，并予吸煙者免費施戒。(收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

(2) 對收復區吸煙人民酌予施戒期限，但每一省市施戒總期限不得逾六個月，逾限經檢舉調驗尙未戒除癮毒者，一律依法以復吸論罪。(收第二條及第十三條)

(3) 各縣市於收復後，應定期舉行煙毒案件總檢查，并出具縱橫聯保連坐切結，至遲於三個月內辦竣。(收第六條)

(4) 收復區各縣市施戒限滿，應即動員全面力量，實行煙民總檢舉，并同時檢舉各項違禁案件。(收第十二條)

(5) 凡種運售製煙毒人民，因改業無法謀生者，政府得予以適當之救濟。(收第十

五條)

(6) 申請入所施戒煙民應繳納必須費用，但貧苦者酌予減免，其志願自戒者，亦得向政府購買戒煙藥劑，但應登記查考調驗。(收第九條)

(7) 發售戒煙藥劑，應收回成本費用，但貧苦煙民，酌予減免。(收第十條)

上述規定，一方以免究救助免費等寬大仁愛辦法，使違禁人民內心感悟，自動禁戒，一方懸定嚴峻刑罰，有犯必懲，使違禁人民，知所警懼，爭先改悔。如此先予之以充分自拔的機會，再臨之以極端嚴厲的懲罰，人非至愚，而不接受感化，舍舊圖新者，必千百人中而無一二；即偶然有之，執法相繩，以此一二人的犧牲，又加強感化其餘千百人的作用，其功效亦極偉大。不過如何使每一違禁人民，均瞭然於政府有此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而一一適應此寬大仁愛各種規定，不復輕身試法，則又在施禁同仁，發揮其推己及人精神，善用一切教育化導的方法。

綜上所述，對於修訂禁烟法規的動機與作用，不過略舉大意。因行政法規，重在積極作用及直接達到行政目的，故其內容；不僅實體與程序并見，而程序的確立及提示，且往往佔較多的成分，與較重的地位；但每一條文的涵義，除為確收統一效果，或齊一步驟，不得不予以硬性規定外，又多屬原則指示與彈性規定。換言之，亦即需要具有極大的適應性與極強的實現性；蓋必如此，始足以發揮其因地因時的妙用，而期左右咸宜的靈效。先

哲「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是不可道之道，不可名之名，乃爲正道正名。真所謂：「玄之又玄，衆妙之門；」行政精義，惟此數語，足以喻之，是又運用之妙存乎一心，不可以跡象求之。所以欲期其明效大驗，則尤待各級施禁同仁，發揮天才，參酌經驗，針對客觀條件，研求有效手段，相機因應，百變而不離其宗，拘泥文法，固不足以廣其用，而違反精神，亦不足以明其功。果能配合運用，嚴格執行，廣泛發動政治和社會的力量，充分準備施禁和救助的工具；而又於檢查及宣傳上，收到家喻戶曉的實效，於檢舉及查緝上，獲得無枉無縱的功能，於考核及獎懲上，發揮勤善瘴惡的作用。使每一悔過向善的烟民，均有其自新的機會，每一怙惡不悛的土劣，均無其僥倖的餘地，每一有功禁政或廢弛妨害禁政的人士，均分別受到適當的獎懲；於是影響所及，風氣丕變，禁政樂成，亦指顧間事。此余敘述既竟，敢大聲疾呼，以企求我全國上下人士的共同致力。

現階段禁煙工作總提示

一、關於禁煙政策

政策爲表示國家施政和政府態度之唯一工具，各級執行行政人員，自須切加了解，並進而堅定信念，齊一步驟，以事實澈。各項政策如此，禁煙政策亦然。我國禁煙政策，過去無論矣；若以本黨所決定者而言，其淵源則遠溯於

國父永遠澈底施禁之拒毒遺訓及

蔣主席歷年昭告吾人以禁烟爲修明內政，復興國家之明示。此外十五年本黨公布政綱時，即曾有：「限期禁止吸食販賣及種植鴉片」之專項規定。十八年之施政綱領中，亦有：「厲行禁種、禁售、禁運、禁吸」²。確定禁絕期限³。實行地方官吏禁烟考成」等三目，此爲政策精神及指示施禁原則之所在。

至所採政策，歷年曾幾經變更；在民國十七年間，公布禁烟法後，即採斷禁政策，違犯悉予懲治。後國家多故，成效未彰，二十一年秋配合剿匪軍在豫鄂皖等省，試行漸禁政策，效果日著；遂擴大施禁區域，並於二十三年頒布邊區分年禁種，腹省絕對禁種辦法，及二年禁毒，六年禁烟計劃，從事實施。迨二十四年五月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廢止禁烟法，特設禁烟總監，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辦理全國禁烟事宜，並將刑法中關於鴉片罪之第二章，在適用禁烟特別法規區域內，停止適用。六年計劃之特質，即種烟限於二十八年年底前禁絕。運售兩項，因烟民係分期戒，在遞減遞戒期間，烟土係統一管理，周密控制，照章提售。其後於二十九年年底，因烟民戒絕，而辦理竣事，至於禁吸，因六年分期戒，曾暫許烟民登記，領取限期戒烟執照，憑照傳戒經一再嚴密登記，限期戒絕並勒令自戒，終於二十九年底將所有烟民戒調完竣此爲採取漸禁政策之經過。

惟六年漸禁計劃，雖已實施完成，爲澈底肅清餘毒及查禁淪陷地區毒品內侵從三十年

起，復採斷禁政策，嚴切施禁，其特質即對於吸種運售製藏烟毒，一律禁絕，如有違犯，悉處罪刑。從二十九年十二月

蔣委員長亥世侍秘渝電：「……繼今以往，日日皆爲厲禁之時，處處皆爲禁絕之地，檢舉絕不間斷，嫌疑必予澈究。官吏憑是以爲考成，人民藉茲以判良莠」等語中，可知政策精神之所在。五年以來，均爲貫徹此項政策而積極施禁，雖在抗戰緊張期間，亦未嘗稍懈。本會此次修訂禁烟法規時，會將斷禁之重要性於肅清烟毒善後辦法首條中，明文提列，用促國人注意，共起拒毒。並同時將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修正，配合爲用。因敵遺烟毒頗多，人民染習嗜好尤衆，勢須澈底禁絕，以利建國。

二、關於法令運用者

從法律定議說，凡未經立法院按立法程序審議通過及

國民政府公布之法規，均不得稱之爲法。但一般沿用習慣，對於行政機關頒布之行政命令，而具有法規形式者，亦常稱爲法規。全部禁烟法規，除禁烟禁毒治罪條例外，其餘悉屬行政命令，而非真正之法規，惟其作用，對於規定辦理之某一特定事項，實具有極大之作用。蓋特定事項，必須藉以辦理或完成，此爲行政法規特質之所在。

至罪刑法，要以刑法爲主，其他特別治罪法規爲輔。如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中，亦有包私庇設煙賭罪刑之類是。因刑法中曾定有鴉片罪專章，在通常時期，自當適用辦理。惟我

國禁煙，遠在民國十七年，已頒布禁煙法，並於二十一年採用軍法審判，不特罪刑較刑法加重，並審判程序，亦尚簡捷。斷禁迄今，遵制未改，獲效亦宏，卅五年三月十一日，國府明令煙毒案件，應即依照特種刑事訴訟條例規定，移歸司法機關審判，蓋為符合中央所宣布「司法與警察以外機關，不得逮捕審訊人民，」之原則而施。雖實體法仍適用禁煙禁毒治罪條例，惟軍法審判程序則從此告一結束。

至煙毒案件移歸司法審判後所發生之問題，如人犯收容，囚糧，施戒調驗等項均亟待解決，經行政院於卅五年五月九日召集有關部會商討，經司法行政部提出辦法五項，研討決議，其原則要意如下：（一）各縣縣政府將原押煙民及特刑案之房屋，暫移交司法機關接收應用，或在全國敵產處理辦法未決定前，暫撥給逆產以資收容；（二）由院令飭各省市政府依照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善後辦法及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籌設戒煙院所，切實辦理施戒調驗，務須依限完成肅清工作；（三）各監所修繕設備等費，由司法行政部切實估計需用數量，辦理追加預算，呈請核定；（四）囚糧經費由司法行政部編造預算呈請核定，必要時，得以緊急支付命令先行撥款；（五）本案應由命令到達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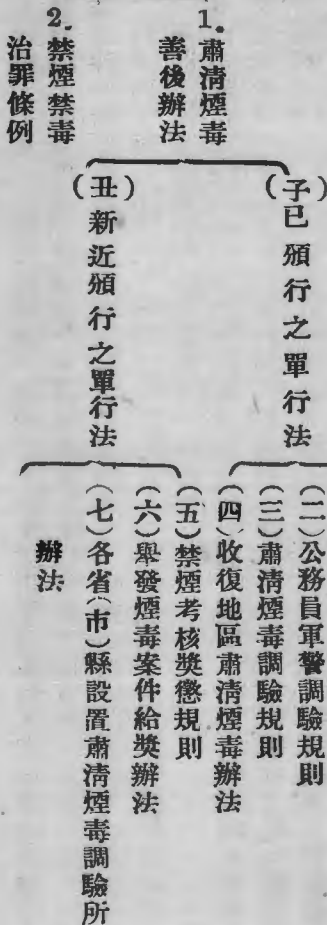
禁煙主法，依一般性而言：則為肅清煙毒善後辦法，及禁煙禁毒治罪條例，其他一切依據而訂之法規則均為單行法。亦可稱之為助法。如依照適用地區而言：除前項主法單行法均適用外，則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係屬辦理收復區禁政之主法，其依據而訂之法規

，則均為單行法（助法）。依法規特質言：主法只能作一切原則之規定，單行法則對於辦理某一特定事項，規定頗詳。復有雖非法規，而具有法規作用者，亦屬於法令範圍之內，即如以院令，或部函，部令，會函，會令，等方式辦理者是。舉例以言：如本部函請各省市設立禁煙協會之文件，即具有法規之作用，而所以不採法規方式者，即因如不適用，可隨時變更，非若正式法規，修正手續繁多，此其特質之所在。

附主法及單行法名稱一覽

(一)

法主性般一



(二) 收復地區
適用法主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經呈請頒行之單行法

(一) 收復地區戒煙院所設置解法
規則
(二) 收復地區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煙調驗監督

各項法規，在運用時，須切爲配合，例如禁煙禁毒治罪條例，雖在收復地區，一律適用，但在總檢查期間，其各項違禁人民，如合於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三條規定，均免究既往，即等於在特種場合暫不適用刑法也，又在總檢舉限期以後，查獲煙民，即依法以復吸論罪，（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是又在運行政命令，以變通其措施。在法律適用方面，雖不免變相加重罪刑，然在施禁作用上，如能善爲運用，當可藉收意外之效果。至其他各項法規，或須依照主法原則，或須配合其他法規，均須詳細審慎，以明立法精神之所在。例如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其給獎係以煙毒爲對象，故獎額計算，則以煙毒數量爲標準。至舉發煙毒案件給獎辦法，則煙苗及人案爲對象，其獎金標準，亦均規定不同，蓋兩者作用各異自須會通各法，切加體認。

三、關於施禁步驟者

斷禁精神，在肅清餘毒，所有違禁，均須澈究，其施禁方式，不外檢舉查緝法辦，而如何檢舉查緝法辦，則須本法令勸教嚴繩之精義與步驟辦理。又以情勢不同，尤須因時因地而靈活其運用。蓋施禁工作，舉其要者，對外則爲履行國際禁煙公約，肅清華僑煙毒兩

項，對內則注重宣傳獎勵緝毒，動員一切力量厲行聯保連坐，組織禁煙協會，及檢查團隊，普施救濟，加強施戒調驗嚴密檢舉等基本項目。爲期擴大查緝功用，所有審判與查緝機關須聯繫合作（經分函各省市及司法行政部查照有案）至抉發禮治精神，則須注意社會制裁。推進邊地禁政，則須運用政教力量，其國境邊界：如有施禁問題，則由地方政府，按法定程序，轉報照會解決。因事涉對外方式須加注意。復有雖爲對內，而因情勢不同，在特定時期，須變通辦理者，則爲收復地區之施禁工作。經頒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及其他單行法規，從事適用。其要義在因此項地區，淪陷多年，人民違禁，係被敵僞強迫縱容所致，收復後自須從寬免究。又以遺留煙毒甚多，尤須積極肅清，用利建設。故施禁方式，除適用一般施禁方法外，仍須特辦下列事項如籌設戒煙院所製發戒煙藥劑，實施勸導自新。又恐人民心理因循狃習，觀望不前，復規定總檢查及總檢舉兩種程式並將各項重要工作分別在兩階段內辦理竣事，期在步驟整飭，條理井然。且辦理時，須盡量發揮勸教嚴繩之作用，而迫其不能不早自新，不得不早自新，甚至不忍不早自新也。此爲施禁步驟之大概，惟肅清限期，共止二年，法令規定，只許提前，不准展緩。程限至爲短促，務須督促把握時間，積極策進，早完大業。至勤教嚴繩之方式附表於次：

宣傳

1. 採各種方式，書面口頭教育，政治。
2. 普遍深入。

(一) 勤教

勸導

- 1. 對象為一切違禁人民。
- 2. 方式自由採用，以親切為主。

施戒

- 1. 以勸其自戒為原則。
- 2. 兼採勒戒方式。

救濟

——擴大範圍，兼事改業救助。

總檢查

——在舉行之先，須公布法令，使知儆惕，舉行之後，即依法令辦理。

(二) 嚴繩

總檢舉

——緊接檢查工作辦理，但必須一切事項辦竣，方切實舉行。

連坐

——連坐用意，在令人人必須負責勸導他人改善，惟運用方式，須切

加注意，地方政府，是否切實依照本部函商程序，策動人民自行發起，或滲透民意機關或訂入保甲公約，其發揮效用如何，須考察改進。

法辦

- 1. 行政處分。
- 2. 法律懲辦。

惟勤教如能確收實效，則禁令已屬貫徹，自無庸實施嚴繩。縱有採用嚴繩必要，而嚴繩亦可作為勸教之用，總在善為運用耳。蓋勤教嚴繩，雖為施禁之兩大方式，但要勤教

爲方法中之重要中心，而嚴繩不過配合之手段，目的不在必用，所謂刑期無刑，義卽在此。

四、關於煙民戒調者

施禁工作，特重禁吸，而禁吸尤須注重戒調，蓋戒調辦理著效，禁吸目的方達，惟施戒工作，依法令精神，在鼓勵自戒，且以收復區爲限。並須在特定期限內辦竣，逾限則以復吸論罪。又因鼓勵自戒，所以不須舉辦登記，控制煙民。復恐貧苦煙民，無力自戒，或自戒而無合理藥品，因復規定製發戒煙藥劑，籌設戒煙院所，予以便利，用濟自戒之窮，一方面仍普設調驗所，對於已戒煙民，切爲調驗，藉防癮未斷除及復吸等弊。因此本部於抗戰勝利之始，卽會同衛生署善後救濟總署會議決定，每省籌設較爲完備之戒煙院一至二所，每市設一所，以辦理戒調工作，並指導所屬各縣戒煙院所技術事宜。其醫藥器材，商由該兩署撥助，經費則由各省市編列概算。至各縣鄉鎮地方戒煙院所，悉由各省市政府自行督促所屬，從速籌備。除各省市政府可依據善後救濟分署審議委員會規定，儘量提議外，並應依照特重禁吸之意義，從速自籌普設戒煙院所及巡迴戒煙隊，同時指定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調，一面發動人民團體，設立戒烟所協助辦理，經擬訂收復地區公私醫院診所辦理調驗監督規則及戒烟院所組織規則，轉呈核定。至調驗工作，在平時則爲調驗殘餘煙民，及被人檢舉有吸食嫌疑入犯之用。在收復地區施戒期間，則資以辦理自戒烟

民，及隱瞞而不承認有癮之烟民。因作用不同，故設置標準亦異。在後方則須視烟民人數，暨原有衛生設備爲轉移，在收復區，則須配合肅清計畫及分期進度表，所列施戒工作，與烟民人數，施戒情形，以事裁減，復有被調驗之烟民，如爲一般人民，則適用肅清烟毒調驗規則。如具有特種身份之軍警及公務人員，則適用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至各地應如何普設調驗所，以利施禁，應依照近訂各省（市）縣設置肅清烟毒調驗所辦法辦理。

五、關於檢查檢舉者

法令精神，在運用勤教嚴繩之配合作用，藉達肅清目的，故施禁時必須把握此項重心，從事貫徹，因此規定，在收復區有總檢查與總檢舉兩大階段之措施。此兩階段施禁之方式，雖大致相若，惟法令運用，罪刑決定，輕重懸殊，出入頗鉅。且此兩階段，至長歷時六月。無論吸種運售，製藏案件，及一切餘毒，均須賴此肅清。換言之，將收復區特殊形態，過渡爲平時狀態，而統一施禁方式，悉賴此兩階段以作橋樑。甚至收復區肅清工作，能否完成，端視此兩措施之成效爲轉移。故其作用之重要，不言而喻。抑尤有進者，法令精神，固在勤教繩嚴，而勤教與嚴繩，其運用方式與工作配合，在「施禁步驟」文中，雖已概括敘述，如依時期之劃分配合，則要以檢查檢舉兩措施發揮其意義，最爲適宜。蓋宣傳，勸導，施戒，救濟，係勤教之具體節目。但依規定，均須在舉行總檢查前，

辦理竣事。是總檢查不啻檢討勤教工作之代名詞，又不啻由勤教階段過渡嚴繩階段之一種方式。因總檢查後，其重要工作，即爲肅清殘餘烟毒，掃蕩戒未斷癮烟民，與法辦未曾悛悔之一切人犯，倘有逾限戒未斷癮，及戒後復吸等行爲，未至舉行總檢舉時，而發現者，均依法治罪。其有經總檢舉，而補獲者，則依法以復吸論罪。即聯保具結之人民，亦須受行政處罰。蓋總檢舉者，即由採勤教方式，過渡而採嚴繩方式之一種嬗變程序，督察人員，赴各地時，須切爲攷查督導，務使各階段之工作，悉能依限完成，不稍鬆弛，至各階段應辦事項，法規及新頒禁烟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十四至十九六項中已有載明，不再敘述。

六、關於考核獎懲者

查地方禁烟官吏，須實行考成，十六年三屆二中全會通過之國民政府施政綱領，即有專項規定。二十九年十二月。

蔣委員長因六年禁烟計劃完成，勗勉全國同胞之電文，亦有「官吏憑是以爲考成」之訓示，而行政院亦早頒有肅清烟毒考成規則，自當積極執行，以彰效果。因於三十三年十二月間依據規定，擬訂考核表式，函請各省市行政首長親切辦理在卷。現行禁烟法規，既予修正，而施政情形，亦多與前不同，經復將是項攷成規則，切加修正，期與新頒之公務員考績條例，精神配合。此項禁烟考核獎懲規則，已呈奉核定，其適用對象：包括主

管協辦各施禁機關。其獎懲種類，以配合各項法規為主。其具體事實，以列舉及概括規定爲限，其實施方式分定期不定期兩項，另復定明各級主辦協辦機關人員之獎勵，除依本規則辦理外，其成績特著；迭膺功賞，合於勳章條例之規定者，得由各該上級機關依照請勳程序，報由本部代爲轉請頒給勳章，是蓋於列舉各獎勵方法之外，復定此特殊榮典，以示鼓勵，因新訂之法規精神，其最大特質有二：一、主辦協辦禁烟機關之各級人員，甚至中央施禁人員，均一律適用；二、各區鄉鎮長及保甲人員，亦須依法辦理。前者範圍既廣，後者意義尤深，實以今後施禁，係賴全面動員，故一切主辦協辦有無官等之施禁人員，均須切予考核獎懲也。

七、關於國際禁烟者

我國參加國際禁烟合作，始於民國紀元前三年之上海萬國禁烟會議，嗣復先後參加民國元年海牙禁烟公約，民國二十年限制製造與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及民國二十五年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依照各該公約之規定，除經常編送禁烟報告與麻醉藥品估計書及統計表冊外，並於歷屆國際禁烟會議遣派代表協同設計研議世界麻醉藥品之限制與管理問題，在民國二十四年以前，國際禁烟會議開會時，各國代表對我國禁烟廢弛，備致詰責，有謂我國烟毒嚴重，足爲世界之害者，更有謂我國禁烟已無希望者，我國代表處身其間，幾無詞以對，二十四年以後，因曾切實施禁，國際空氣，始漸好轉，二十六年第二十二屆會議

時美國代表富勒氏曾謂：「關於生鴉片之生產據本國所得報告，中國境內凡日本勢力尚未侵入之省份，均已竭力施禁並有驚人之成績」二十七年第二十三屆，二十八年第二十四屆兩次會議，各國代表，對我國雖在艱苦抗戰情形之下，尚能努力禁煙，更一致表示欽佩，足證我國努力禁煙，已爲國際所共識，迨二十九年以後，國際禁煙會議，雖因世界大戰，停止舉行，然我國與國聯禁煙機構及有關國家，仍始終保持聯繫，各項公約義務，亦均照常履行，其間關於敦促英荷法葡放棄遠東屬地鴉片專賣制度，肅清收復地區煙毒，及籌劃締訂國際禁種公約等事，更多致力，又抗戰以來，敵人在我佔領區內，施行毒化情形，復經隨時搜集有關情報，函送國聯查考，三十四年九月更將歷年所獲資料彙編爲敵人毒化罪行實錄，以爲向敵索取毒化損害賠償及懲罰罪行之依據，同年六月舊金山會議時，我國代表爲促起國際重視禁煙合作，特正式建議國際煙毒問題，列入聯合國憲章，結果甚爲圓滿，十二月間，我國出席聯合國籌備委員會之代表，又在討論經濟社會事宜之技術小組委員會中，提議設立一麻痺毒品國際管制委員會，以接管舊國聯之禁煙工作，當經一致通過，預計該項管制委員會，即將在經濟社會理事會第一次常會中正式成立，今後應如何加強國內斷禁，以適應國際新情勢，實爲當前一大課題。復有我國僑民在遠東各殖民地吸食鴉片者共約四十四萬餘人，在二十四年

委員長蔣親兼禁煙總監開始實施六年計劃時，對僑民禁煙問題，卽加注意，曾飭禁煙委員

會總會商同外交實業兩部及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各就主管範圍設法救濟，並於二十五年第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席上，經多方努力，通過一救濟吸煙工人決議案，建議有關各國政府，改良勞工狀況，並逐年減少煙民數目，限五年完全禁絕，因未為各國重視，戒絕甚少，二十九年十月行政院訂頒肅清華僑煙毒辦法五項，其精神側重調查宣傳自戒，因格於英荷等國之專賣制度，亦鮮效果，三十年十月我政府向英荷等國致送節略，請其本人道主義立場，尊重國際勞工大會關於救濟吸煙工人之決議及歷屆禁煙公約之精神，實施華僑禁煙並轉飭遠東屬地政府與所在地之我國領館切取聯繫，協助推進，務使此項毒物，不再貽害我僑民，但英荷政府，未予置復，未幾太平洋戰事發生，南洋一帶，淪陷敵手，僑民返國者日衆，本會因於三十一年十月制訂歸國華僑禁煙辦法，分行實施，徒以煙民返國後，遷徙靡定，調查不易，故辦理成效未著，至海外未淪陷地區之華僑禁煙工作，仍請外交部督促各領事館負責推進，並於利物浦與英運輸部合設海員診治所，惟以種種關係，收效亦未顯著，至三十二年十月英荷鑒於中美禁煙態度之堅決，曾宣布廢止遠東屬地鴉片專賣制度，準備改行嚴禁政策，於是華僑禁煙工作，可望展開，爰經詳密規定施禁方法，其重要者如次：（一）英荷宣布放棄遠東屬地鴉片專賣制度後，法葡並未採行同樣措施，仍有礙於我僑民禁煙工作之推進，乃於三十四年六月商請外交部分別提出交涉，現各該國已先後表示於戰後改行禁煙政策，又英國雖已廢止鴉片專賣制度，但據報印緬各地華僑煙毒，仍

極嚴重，除由我領館設法勸導戒除，以期自力更生外，並經外交部照會切實查禁，（二）三十四年七月本會邀約各地回國僑領，舉行華僑禁烟問題座談會，除研討施禁方法外，並決定由會籌設華僑禁烟設計委員會，延攬熱心禁烟僑領，充任委員，協助規劃推進有關事宜，現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已呈准公布施行，正選聘委員準備組設中，（三）肅清華僑烟毒辦法，係二十九年頒訂，施行以來，因國際情勢變遷，內容已不盡適用，爰根據歷年施禁經驗，參酌各方提供意見，詳加修訂補充呈奉行政院公布施行，其要點係規定僑民禁烟工作，由領館督導僑民團體負責辦理，而以宣傳施禁救濟檢舉制裁及推行社會教育與倡導正當娛樂爲施禁及改善僑民生活習慣之主要方法，並限定肅清工作，於兩年內完成。

八、關於其他事項者

除上列七項外，其他法令規定事項甚夥，其重要者如：一、組設禁烟協會，二、發動社會制裁，三、國境邊界之施禁，四、烟毒之處理等項，關於禁烟協會組織之意義，係鑒於肅清工作，不僅依賴政府，且須藉一切力量，庶可收相互配合之效，修訂法規時，因定有各級地方政府，應多方鼓勵自治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禁烟協會，輔助辦理宣傳，檢舉，施戒救濟等項。爲期普遍發動是項組織，積極產生力量，本部復擬訂要點九項，函請各省市查照辦理在卷。對於社會制裁，亦在運用社會力量，期補政治力量不足，如能善爲策進，自可收意外之效果，其發動舉例，新頒禁烟法規適用原則

與實施注意事項其第四項中曾有記載，不再重述。關於國境邊界施禁問題，如伸張國策履行國際公約，曾經迭商外交部等有關機關，切實推進。比年以來，對於國境邊界與鄰邦犬牙相錯，如廣東之與香港，澳門越南，廣西之與越南，西康之與印度，雲南之與緬甸，越南，新疆之與印度，阿富汗，安東吉林之與朝鮮，或因地界未定，或因政教未及，以致禁烟工作，常無法推進。迭據報告，以上各地點，間有種運烟毒情事，雖曾設法查禁，或提出交涉，惟以我國毒烟未淨，不免爲外人藉口，加之毗隣各國，如印度，緬甸，阿富汗，朝鮮，均盛產鴉片，香港澳門又久爲遠東烟毒之轉運口岸，因而南洋各殖民地，烟毒更極嚴重，不僅影響我國僑胞，且爲遠東國際禁烟之最大障礙，自須切加注意，經呈行政院轉飭有關各省市依照規定，查明轉報按照程序照會鄰國會商防制（新頒禁烟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第九項中）亦曾敘述其烟毒處理，亦經切加改善，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已有詳密之規定，新頒禁烟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第八項中亦曾提列綱要，此後督禁人員，務須詳加考察，並注意改進，以期能收預定之效果。復有各省市擬訂提前肅清烟毒計劃時，其計劃與預算，須切爲配合，除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七條規定須切遵外，仍須參照新頒禁烟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第十一項敘述辦理。（各省市擬訂提前肅清烟毒計劃，本部會擬具原則函送有案）

法 規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爲貫徹斷禁政策，肅清全國煙毒，并履行國際禁煙公約，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全國各地煙毒統限於抗戰結束後二年內澈底肅清，各省市應分別依限提前完成，不得展緩。

第三條 凡種運售吸製藏煙毒，均同時斷禁，并特重禁吸。

第四條 肅清煙毒以各級地方政府爲主辦機關，各地駐軍及交通財務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機關爲協辦機關。

前項協辦機關及其應辦事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以肅清煙毒列爲重要中心工作，并依據各該區域實際情形，會商協辦機關擬訂提前肅清煙毒計劃及分期進度表報由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六條 各級主辦及協辦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編送成績報告，主辦機關由內政部督導

第七條 考核，協辦機關由內政部會同各該上級機關督導考核，并嚴予獎懲。各級地方政府辦理肅清煙毒所需經費，應專款列入歲出預算，并報內政部備查。

第八條 肅清煙毒應由各級地方政府普遍發動社會制裁，厲行縱橫聯保連坐，并多方鼓勵自治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禁煙協會，協助辦理宣傳檢舉施戒救濟等事項，并隨時考察其成績，報由內政部核獎。

第九條 各級地方政府除由主管長官於煙苗下種及出土時期，親赴會產煙苗地區勘查結報外，應聯合當地軍政及自治機關社會團體等組織煙毒檢查團（隊）或會同鄰封地方政府共同組織，普施檢查。

第十條 查獲煙毒案件，應隨卽嚴究背景及來源，澈予根絕，如查割煙苗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需用兵力時，得由地方政府就近商調駐軍協助，仍電內政部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查獲人犯應依法從重治罪，緝獲煙毒應由地方政府會同衛生民意機關公開鑑定成分，從優給獎，其堪供製藥之用者，彙轉衛生署製藥，其不堪製藥者，報由內政部核定，就地公開焚燬。

第十二條 關於國境邊界種製煙毒地帶，應由地方政府查明轉報，照會鄰國會商防制，

各省縣交界或飛插地帶，應由毗連地方政府共同負責，聯合防制。

第十三條 麻醉藥品除法應由內政部主管或會同管理者，應加強其一切設施外，其市售抵癮藥品，并由各級地方政府隨時查禁，嚴防以任何名義改裝發售，違者一律沒收銷燬，并依法究懲。

第十四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普遍設立調驗所，充實設備，或指定衛生機關協辦調驗吸食煙毒事項。

第十五條 內政部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視察并督導禁政，必要時得呈經 行政院核准，設置各地禁煙特派員。

第十六條 內政部爲策進全國禁政，得就各地慎選資望卓著，熱心公益人士，呈請 行政院簡派爲禁煙委員會委員，該會并得延聘各地名流耆宿及海外僑領，襄助禁煙設計事宜。

第十七條 內政部爲肅清華僑煙毒，應會同有關機關，妥擬辦法，并遴派專員前往海外各地，推進華僑禁煙事項。

第十八條 關於辦理收復地區及其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肅清煙毒事項，除適用本辦法外，得另訂單行規則。

第十九條 內政部應依照國際禁煙條約，每年編送各項禁煙報告及統計，并採集國際禁

煙禁毒情形，酌量披露。

第二十條 國際禁煙會議開會時，由內政外交部會同呈請遴派代表出席。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本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所規定事項，得另訂單行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收復地區種運售吸製藏煙毒，應卽一律禁絕，惟對吸食煙民，得視交通及政令傳達情形，酌予施戒限期，但每一省市施戒總期限，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第三條 人民因被敵偽強迫或縱容而有種運售吸製藏行爲者，一概免究既往，但須以自動剷除煙苗，或繳出煙毒種子原料及專供運售製吸所用之工具，而經查明確無隱瞞規避繼續犯罪意圖者爲限。

第四條 煙民無前條後段之行爲，或雖有其行爲，經查明仍有隱瞞規避繼續犯罪意圖者，應處以所犯法條之最高刑。

第五條 煙民有第三條後段行爲，并勸導他人爲類似之行爲，或舉發他人之意圖犯罪

者，政府對其生活及職業應優予救助。

第六條 各縣市收復後，應即定期舉行種運售吸製藏各項煙毒案件總檢查，并令依照規定，普遍出具縱橫聯保連坐切結。

前項總檢查及具結工作，至遲必須於收復後三個月內辦竣。

第七條 地方政府辦理煙毒總檢查及連坐切結時，應將所有煙民依照年齡職業性別分等專冊登記，按其體力年齡及嗜好程度，分別核定戒絕日期，分區派員親切督導施戒調驗，務於限內將所有煙民悉予戒完。

第八條 地方政府應按照煙民人數及分佈情形，擇地設置戒煙示範院所，如區域遼闊不易集中時，得組設戒煙巡迴隊，流動施戒，并儘量發動人民團體普設戒煙院所，從事勸戒。

前項之戒煙院所兼辦戒毒事宜。

第九條 申請入所施戒之煙民，應繳納必需費用，但貧苦者酌予減免，其志願自戒之煙民，亦得向政府購買戒煙藥劑，但應登記查考調驗。

第十條 戒除煙毒之藥劑，由衛生署統製，移交內政部管理，分配各省市政府備價購買發售。

發售戒煙藥劑，應收回成本費用，但有第五條行爲之煙民，應予免費，其雖

無該條行爲而確係貧苦者，得酌予減免。

第十一條

各縣市於辦理施戒工作開始時，須普設調驗所，并得指定公私立醫院或衛生機關協辦調驗事宜。

第十二條

每一縣市施戒限滿，應即動員全面力量，實行煙民總檢舉，并同時檢舉各項違禁案件。

第十三條

施戒限期屆滿後，經檢舉調驗尙未戒除癮毒者，一律依法以復吸論罪。

第十四條

各縣市總檢查與總檢舉辦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分別詳列表冊，附具統計，層報內政部查核。前項表冊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凡種運售製煙毒人民因改業無法謀生者，政府得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十六條

地方政府辦理禁政時，關於敵偽毒化資料應詳爲搜集，層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七條

內政部爲使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依限完成，得依規定分區設置禁煙特派員，負責設計督導考核各該區肅清煙毒事宜。

第十八條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開始時期，由各該區禁煙特派員會商有關省市政府決定後，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罌粟種子及菸煙或其配合之抵癮丸藥。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品。

第二條

製造毒品者，處死刑。

栽種罌粟或菸煙製造鴉片者，處死刑。

製造抵癮之丸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條

聚眾抗割煙苗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二、下手實施者，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而供人種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運輸或販賣抵癮之丸藥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或抵癮之丸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

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情形，應勒令禁戒，並適用刑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經勒令禁戒斷癮後，復行施打或吸用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持有煙毒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裁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造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或第十一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煙毒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故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例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而能供出罌粟種子或煙毒，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未發覺或到案前自動戒絕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罌粟種子，煙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煙毒，施打嗎啡之器具，均應沒收銷燬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財產得沒收之。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藤煙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期間爲二年。

肅清華僑煙毒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爲貫徹斷禁政策，澈底肅清華僑煙毒，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海外各地華僑煙毒，統限於二年內澈底肅清。

第三條 肅清華僑煙毒，由駐外各領事館負責督導辦理之。

第四條 各領事館應發動當地僑民團體組設華僑禁煙協會，推行華僑禁煙事宜，如領事館轄區遼闊，得視事實需要，酌設分會，其未設領事館地方，由當地中華商會領導辦理。

第五條 各地華僑禁煙協會或分會，應遵照第二條限期，并斟酌當地情形，商承領事館，自訂工作計劃及分期進度，切實推進，如當地政府訂有較短禁絕限期者，應於其所定期限內提前肅清。

第六條 辦理肅清華僑煙毒，應普施宣傳，勸導自戒，獎勵檢舉，并分別釐訂辦法，切實推行。

第七條 一般煙民施戒，得委託公私醫院代辦，但如當地煙民人數衆多，華僑禁煙協會應自行籌設，或聯合有關方面共同籌設戒煙院所，普遍施戒，對貧苦煙民

得酌予減免施戒費用，并爲必要之救助。

第八條 華僑運售煙毒者，應嚴加取締，并輔導其改業。

第九條 華僑吸用或運售煙毒，經勸誠不改者，應以團體力量施予名譽經濟或職業方面之制裁。

第十條 煙民經制裁仍不改悔者，由領事館商請當地政府，嚴加懲處或押解回國治罪。

第十一條 辦理肅清華僑煙毒，應同時推行社會教育，指導僑民改善生活習慣，并倡導正當娛樂。

第十二條 各地僑民團體應隨時利用集會等各種機會，講解中央禁煙政策，禁煙法令，國內禁政成績及肅清華僑煙毒之重要性，儘量宣講。

第十三條 各地僑民團體應於組織章程或其他規約內，列入共同拒毒條款及具體罰則，領事館如查明僑民團體有共同違禁行爲應商請當地政府嚴加究辦。

第十四條 各領事館應隨時將華僑禁煙協會或分會之工作計劃與實施成績及該領館督導辦理情形，呈報外交部轉送內政部及僑務委員會查核，各僑民團體，應隨時

將參加華僑禁煙協會實際辦理情形及自行協辦禁煙情形，呈報僑務委員會轉送內政部及外交部查核，如有其他重要事項，并應專案具報。

第十五條

各領事館辦理肅清華僑烟毒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撥發，各僑民團體辦理施戒救濟等事所需經費，以就地勸募爲原則，如有不敷，得報請政府補助之。

第十六條

內政部得組設華僑禁煙設計委員會，選聘熱心禁煙之僑領充任委員，襄助規劃，并協辦肅清華僑烟毒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得呈經行政院核准，遣派專員前往華僑烟毒嚴重各地，視導辦理肅清華僑烟毒事宜，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辦理肅清華僑烟毒，具有特殊成績者，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或僑務委員會呈請行政院獎勵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爲嚴禁毒品（包括嗎啡海洛英高根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品或化合物暨烟土烟

膏烟灰），獎勵查緝人員起見，所有給獎及處理辦法，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軍警團隊緝獲毒品，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警察局，會同公開驗明數量，鑑定成分，加封蓋章，並公佈結果，轉解各該管省政府或直轄市市政府驗收，其獎金即由當地縣（市）政府按照鑑定成分隨時核定墊發，並按月將收解烟毒種類數量案犯姓名，緝獲機關年月，處理情形，表報省（市）政府查核。

第三條

緝獲毒品獎金標準，由各省（市）政府依據當地情形及下列規定，分別從優擬訂，報由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定之。

（一）精製嗎啡海洛英純高根及粗製嗎啡，按每一市兩若干元規定，紅白丸按每淨重一磅若干元規定，含有嗎啡及海洛英之同類烈性毒品或化合物，應按其所含成分之多寡，以百分比例推算之。

（二）純烟土純烟膏不分產別，按每一市兩若干元規定，夾料烟土烟膏烟灰應按所含成分多寡，以百分比例推算之。

（三）嗎啡之含量不及一成，紅白丸之重量不及一碼之二五，烟土烟膏烟灰之重量不及一市兩，及夾有烟灰烟料之戒烟藥劑，均不給獎。

第四條 各省（市）政府發給緝毒獎金及因保管或解運毒品所需之經費，應專款列入各該省（市）歲出預算，并報內政部查核，其各縣（市）墊發各機關緝毒獎金，於烟毒解到時，分別撥還之。

第五條 各機關軍警團隊緝獲毒品，應得獎金均照第三條規定之數目以百分計算，其支配如左：

（甲）經手緝獲之員兵得百分之九十。

（乙）審判案件之各級機關得百分之十。

第六條 報告人給獎成數規定如左：

（一）指明某人運藏毒品及存放處所，經查獲情節相符者為確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內撥給百分之六十充獎。

（二）僅指某人運藏毒品，而不知數量，或僅知數量而不知存放處所，經查獲者，為普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內撥給百分之三十充獎。

第七條 甲乙兩機關協同緝獲之毒品，其應領本辦法第五條甲項規定之獎金，應由兩

機關平分，但如有報告人時，應先於獎金內提獎報告人後，再行平分餘額。

第八條 查獲烟毒人犯應依禁烟禁毒治罪條例解送有權審判機關審理之，僅緝解烟毒

未獲案犯者，照應給獎額減半發給之。

第九條

各省（市）政府驗收各縣市及軍警機關解送之烟毒，經鑑定成分合於製藥之用者，逕解衛生署或其分支機關驗收，統籌製藥。不合製藥者，由各該省市政府彙案報內政部核定後公開焚燬之。

第十條

利用以掩護或夾帶毒品之物品一律沒收變價其獎撥辦法依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各省（市）發出獎金及驗收毒品數目，應按月表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報告人獎金應向所報機關親身具領，并須事前與該主管官面洽或將報密文件呈閱，獲案後查與所報相符者，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提獎之。

第十三條

關於沒收烟毒犯之財產於變價後依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之規定，分配獎撥。

第十四條

破獲製毒機關抄獲造毒機器或拿獲主要人犯之特殊出力員兵得專案請由內政部獎勵。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舉發煙毒案件給獎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爲獎勵舉發烟毒案件以期澈底肅清烟毒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舉發烟毒案件給獎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凡確知他人種運售吸製藏烟毒及持有烟毒工具者，無論何人均應向左列機關舉發：

一、甲長或保辦公處

二、鄉鎮公所（在院轄市爲區公所）

三、區署

四、縣（市）警察局

五、縣（市）政府

六、地方法院檢察官

七、其他憲警或查緝等機關

第四條 舉發人如因所舉發之案件情節重大牽涉較多，或恐前條所指機關不能受理或不能爲合法處理時，得逕向左列機關舉發：

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省（市）政府或行政長官公署

三、內政部各省市禁烟特派員或專員

四、內政部禁烟委員會

五、各區警察使署

六、高等法院檢察官

第五條

舉辦人如用書面報告時，應在報告上簽名蓋章或捺指印固封密呈，並於報告內詳載左列事項：

一、被舉發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種運售吸製藏烟毒所在地，烟毒或烟毒工
具估計數量及其他有關事實，如有見證人者應一併敘明。

二、本人真實姓名年齡住址及通訊方法，如案情重要須覓具確實舖保蓋戳證明。舉發人如係團體應由團體代表人署名蓋章填明住址加蓋團體圖書。

第六條

舉發人如用口頭報告時，應親赴第三條或四條所指機關向主管人當面陳述。

第七條

受理舉發機關於接到報告後，應迅即查實依法辦理，對舉發人之姓名應絕對保守秘密并切實保障其安全，如有洩漏消息稽延時日或藉端敲詐徇情屈縱等情事者依法嚴懲。

情事者依法嚴懲。

第八條

舉發人如挾嫌陷害及故意栽誣者依法從重治罪。

第九條

受理舉發機關將舉發案件查明屬實應不俟本案辦結立即按左列標準核給舉發人獎金：

一、舉發栽種烟苗五株以上不滿百株者發給五千元之獎金

- 二、舉發栽種烟苗百株以上不及一畝者，發給一萬元之獎金。
- 三、舉發栽種烟苗一畝以上者發給二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之獎金。
- 四、舉發運售製藏烟毒或烟毒工具案一起者，發給一萬元之獎金。查獲之烟毒另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之規定給予獎金。
- 五、舉發吸食鴉片一起者，發給五千元之獎金。
- 六、舉發設所供人吸食鴉片一處者，發給一萬元之獎金。
- 七、舉發吸食毒品一起者，給一萬元之獎金。
- 八、舉發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一處者，發給二萬元之獎金。

第十條 獎金發給及領取手續如左：

一、受理舉發機關於核定獎金後，應即通知原舉發人具領。

二、原舉發人接得通知後，如係口頭報告者，須備具領據親往領取，如係書面報告者應備具領據簽名蓋章或加蓋原來保戳，經查核相符即行發給。

舉發人之獎金由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統籌發給，並由省市縣政府先行墊發。前項獎金由受理機關向省市縣政府請領發給之。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舉發人應領之獎金，如通知後滿六個月，未經領取即視爲放棄，不予再發。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行政院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禁煙罰金，包括禁毒罰金而言，其充獎依本規則分配之，因烟毒案件判處沒收財產之變價，視同禁煙罰金。

第二條 禁煙罰金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一、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五十獎給告發人，百分之二十獎給破獲該案之員警，百分之一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二十撥充當地肅清烟毒善後經費。

二、由負責查緝員警自行破獲判罰金者，以百分之五十獎給負責查緝員警，百分之一十獎給協助人員，百分之一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三十撥充當地肅清烟毒善後經費。

第三條

依前獎規定，應受獎金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或逾一年不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肅清烟毒善後經費。
應受獎金在五千元以上，而不願受領者，由各該原辦機關會同遞報內政部，核給榮譽褒狀。

第四條 審判機關對於所判禁烟罰金，經呈奉核准執行完畢時，應會同該管縣市政府，依第二條之規定，核算成數，公佈撥給。

第五條 審判機關應於月終，將執行所得之禁烟罰金，分別列表按月公佈，并彙報該管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審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禁烟考核獎懲規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如左：

甲、主辦禁烟機關

一、各省政府及行政長官公署

二、各院轄市政府

三、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四、各省轄市市政府

五、各縣政府及設治局

六、各區鄉鎮公所

七、各保甲辦公處

乙、協辦禁烟機關

一、各地駐軍部隊

二、各地交通機關

三、各地檢查機關

四、各地財務機關

五、各地教育機關

六、各地衛生機關

七、各地社會及救濟機關

前項機關以經指定協辦禁政者爲準。

第三條

各機關辦理禁政應依據其工作計劃預定進度及經費預算，由上級機關或各該機關自身，分別考核并依考核結果予以獎懲。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升用

二、獎章

三、記大功

四、記功
五、嘉獎

嘉獎三次作爲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者，作爲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二次者，由內政部核發獎章。記大功三次者，得調升較高職務。記大功者并層報銓敘機關核辦。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 一、撤職
- 二、降調
- 三、記大過
- 四、記過
- 五、申誡

申誡三次者作爲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者作爲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二次經降調較低職務半年後，仍無功可錄者，得予撤職，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六條

獎懲事項如左：
甲、應獎勵之事項：

- 一、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種運售製藏烟毒發現者。

- 二、迭次檢舉，或破獲重大違禁案件者。
 - 三、辦理烟民施戒調驗特著成效者。
 - 四、辦理宣傳救濟切結等項確具成效者。
 - 五、辦理總檢查總檢舉各項工作，均能如限提前完成，并具成效者。
 - 六、發動人民團體，協助禁政，成效優良者。
 - 七、戒烟或調驗院所，設備完善成績優良者。
 - 八、對予肅清烟毒計劃進度等，設計精密，確有貢獻者。
 - 九、處理敵偽遺毒及人犯，迅速確實，或搜集敵偽毒化資料詳盡者。
 - 十、協助禁政得力者。
 - 十一、其他應行獎勵事項。
- 乙、應懲戒之事項：
- 一、查緝不力，境內仍有種運售製藏烟毒情事發生，經查明屬實者。
 - 二、境內重大違禁案件，未據查辦別經發覺者。
 - 三、辦理烟民施戒調驗不力者。
 - 四、辦理宣傳救濟切結等項未著成效者。
 - 五、辦理總檢查，總檢舉，各項工作未能依限辦竣，并無成效者。

第七條

考核獎懲之辦理依左列規定：

- 一、各省政府，行政長官公署，院轄市，市政府，主辦禁烟人員，由原機關
考核，報由內政部復核轉呈
行政院核定行之。
- 二、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省轄市長，及各專員公署，市政府，主辦禁烟人員
，由各該管省政府或行政長官公署，攷核報由內政部，分別復核或備案
，其重要獎懲事項，并由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查核。
- 三、各縣局長，及主辦禁烟人員，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攷核，報省政府或行
政長官公署復核，轉函內政部查核。
- 四、各區長，鄉鎮長，及保甲人員，由各該管縣市政府考核，并擇要層轉內
政部查核。

五、各協辦禁烟機關人員，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行政長官公署，會同各該上級機關考核。

第八條 經獎懲之人員其獎懲事項，依照考績條例規定，應併入考績考成案內辦理者，應併入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規定之考核獎懲，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遇特殊案件得隨時辦理之。

第十條 各級主辦協辦禁烟機關人員之獎勵，除依本規則辦理外，其成績特著，迭膺功賞，合於勳章條例之規定者，得由各該管上級機關，依照請勳程序，報由內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頒給勳章。

第十一條 各省市首長及各協辦機關首長，辦理肅清烟毒工作，具有應行獎懲事項，由內政部或會同各該上級機關，詳為評核，呈請分別獎懲。

第十二條 中央施禁機關各級人員，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肅清烟毒調驗規則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在肅清烟毒善後期間，有吸食烟毒或戒後復吸嫌疑者，依本規則調驗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應設置調驗所，專辦調驗事宜，其尚未設有調驗所者，暫由縣市政府指定縣市醫院及縣市境內衛生機關或私立醫院，辦理調驗事宜。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市縣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調驗機關調驗。

一、被舉發或被查覺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服用毒品或戒後復吸嫌疑，經審問而不供認者。

二、經公私立醫院或診所施戒斷癮或自行戒絕後，聲請調驗，以資證明者。

三、有其他情形，應予調驗者。

第四條

調驗機關接收被調驗人，應於十日內調驗完畢，調驗所之組織及調驗方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調驗後無論有癮無癮，均應填具調驗鑑定書，由調驗機關主管人員簽名蓋章調驗鑑定書，應備具三聯，粘附被調驗人二寸半身相片，或捺以指摹，以一聯交被調驗人收執，一聯連同被調驗人併送原交驗之機關，一聯存調驗機關備查。

調驗鑑定書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被調驗人不服調驗機關之調驗鑑定時，得於收到調驗鑑定書之日起，五日內陳明理由，呈由縣市政府或警察局區署核准，指定其他醫師復驗，或派員監視復驗，被調驗人對於復驗鑑定，不得提起再復驗之請求。

第七條 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對於調驗機關之調驗鑑定書有疑義時，得發還復驗，或派員監視復驗，但經復驗後，不得再交復驗。

第八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發生與烟毒無關之疾病，經檢驗明確者，得由主驗醫師或其他醫師施治，但須報告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查核。

第九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因疾病死亡時，應立即報明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轉知該管司法機關派員檢驗，取具書結存查，屍交家屬領埋。

第十條 縣市政府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無癮，係被人誣告者，應將告發人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一條 告發他人吸食鴉片或毒品者，於該被告受調驗時，得請求陪同調驗。

第十二條 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經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有癮，應即檢同證件，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辦理調驗事務收受賄賂或徇私隱庇而為虛偽之鑑定者，移送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四條 調驗機關應將經辦調驗情形，每三個月由縣市政府彙案遞轉內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軍警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服用毒品嫌疑者，依本規則調驗之。

第二條 公務員軍警被檢舉或被告發有前條嫌疑，經主管長官通知後，應即遵照調驗，不得違抗或規避。

第三條 被調驗之公務員軍警，應於文到之次日，起程赴指定地點投驗，將起程日期報由該主管長官通知調驗機關，如計算到達程期逾一星期，尙未投驗者，應由該主管長官查明停職，勒令投驗，但如因職務重要，或適患疾病，未能於次日赴驗，或服務地點距調驗地點程期在四日以上者，得由該主管長官，立邀當地軍政職員二人以上，監取該員調驗物，妥裝封固，先送調驗機關化驗，仍勒令迅速投驗。如化驗結果已足證明有癮者，應依法辦理，免再赴驗。被調驗之公務員軍警，經驗明確有烟癮或毒癮，應予免職，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論罪。

第五條 調驗機關調驗公務員軍警，應將調驗情形，按月彙報縣市政府，遞報內政部查核。

第六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肅清烟毒調驗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縣設置肅清煙毒調驗所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縣政府爲厲行檢舉，限期戒絕烟民，應普設肅清烟毒調驗所，其所長

由民政科長或衛生院長兼任。

第二條 調驗所依左列事項，分組辦理。

甲、調驗組

(一)關於調驗被舉發或被查覺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或戒後復吸嫌疑人犯，經審問而不供認者。

乙、施戒組
(二)關於調驗經其他醫院施戒斷癮或自行戒絕，請領調驗證明書者。

(一)經調驗有癮或因案發覺，交付勒戒者。

(二)以前漏戒烟民，應予施戒者。

(三)自行報所請戒者。

第三條 調驗所調驗烟毒嫌疑人犯或戒絕烟民，除於手續完竣時，按名鑑定給證(調

法 規

五九

驗鑑定書式附後)外並分別將各案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原解送機關調
驗或施戒案由以及調驗施戒結果列表，報由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查
核。(附表式)

第四條 調驗所每組設專任組長一人，其他各醫師助理及文書會計按當地烟民多寡，
由所長酌定，遴選任用。

第五條 調驗所應需戒烟藥劑及調驗藥品，得由縣市政府呈請省(市)政府統籌配給
之。

第六條 關於其他調驗各事項，依照肅清烟毒調驗規則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地區戒烟院所設置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收復地區各省市政府，為限期戒絕烟民，得普設戒烟院所其種類如左：

一、省或直轄市戒烟院。

二、縣市戒烟院及巡迴戒烟隊。

三、鄉鎮戒烟所。

四、人民團體呈准設立之戒烟所。

前項關於省市縣鄉鎮戒烟院所之經費，應在預算內開支。

第二條 省或直轄市戒烟院之設備，應力求完善，以示範各縣（市）鄉鎮並指導各該

區域戒烟院所之技術事宜。

第三條 縣市鄉鎮如因事實困難，不能即設戒烟院所時，得由縣市政府責成衛生院或

公私立醫院兼辦，但必需指派專任醫師負責辦理。

第四條 人民團體呈請設立之戒烟所，必需充實設備，確合施戒要求為準。

第五條 戒烟院所設院長或所長一人，綜理院所事務，並斟酌需要，設醫師護士藥劑

師助理員事務員公役等若干人，巡迴戒烟隊長得由醫師兼任，並視區域之大

小，酌設護士，隨同辦理，惟烟民之管理訓導，應由該管縣市政府指派專人

負責辦理。

第六條 戒烟院所對於烟民自行投戒與領藥自戒或親族送交或政府發交勒戒，均應隨

時接受，按烟民體力年齡及嗜好程度，依限施戒斷癮，並妥為照護。

第七條 施戒烟民經醫師驗明確實無癮後，填發戒絕證書，准其出院（附證明書式）

，惟政府發交勒戒者，仍送還依法處理。

第八條 戒烟院所兼辦調驗事項，應依照肅清烟毒調驗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 受戒或調驗烟民之醫藥膳宿等費，均歸自理，惟貧苦之烟民，得依照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第九條規定，酌予減免。

第十條 戒烟院所應用藥劑得向政府請領，並依照收復地區戒烟藥劑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戒烟院所及巡迴戒烟隊，應將施戒烟民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址施戒經過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隨時紀錄，於每月月終列表，報請各該管地方政府（附表式）轉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戒烟院所在烟民施戒期內，應斟酌情形予以精神訓練及體格鍛鍊。

第十三條 戒烟院所及巡迴戒烟隊，應由當地縣市政府切實監督並隨時檢討改進，其辦有成效者，擇優轉請內政部獎勵之。

第十四條 戒烟院所辦事細則，得自行擬定，呈請各該管地方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地區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煙調驗監督規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凡收復地區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烟或調驗事宜，均依本規則監督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私醫院診所，係指國立省立縣立市立醫院及醫科學校之附屬醫院診所，私立醫院診所，以經核准登記者爲限。

第三條 前項醫院診所，得由當地省市或縣（市）政府指定辦理戒烟及調驗事務，其未經指定之各醫院診所辦理戒烟事務者，應申請登記。

第四條 凡經政府指定辦理戒烟之公私醫院診所，無論由政府發交勒戒，或烟民自請投戒，均應立予收容，妥慎施戒斷癮後，發給戒絕證明書，其貧苦烟民無力繳費者，應依照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第九條之規定，酌予減免。

前項免費減費詳細辦法，由當地政府商同醫院訂定之。

第五條 各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烟，得向政府領用藥劑，並應遵照戒烟藥劑管理規則辦理。

第六條 各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烟，應分別依據施戒方法，規定收費數目，報請當地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地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烟或調驗方法，負指導之責。

第八條 各公私醫院診所，應將施戒烟民姓名年齡籍貫性別職業住址施戒經過所用藥劑戒除結果，隨時記錄，每月月終，列具辦理戒烟月報表，報請各該管地方政府備查（附表式）。

第九條 各級地方政府對於辦理戒烟或調驗之公私醫院診所，應隨時考查，其辦理成績優良者，予以左例獎勵。

一、醫院診所之獎勵，由各省市政府呈請 行政院或轉請內政部頒發獎狀或補其事業費。

二、醫師之獎勵，由各省市政府或轉請內政部發給獎狀或就其資歷，轉請主管機關予以升用。

第十條 各公私醫院診所如有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或經檢查毫無成績者，由該管地方政府分別予以懲處。

第十一條 各公私醫院診所如遇就診病人有吸食烟毒嫌疑，應以密報當地政府，予以調驗或勒戒之。

第十二條 各公私醫院診所經政府指定兼辦調驗者，依肅清烟毒調驗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區各省市監製戒烟藥劑管理配發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令准施行

第一條 為迅速籌製戒烟藥劑，便利收復區烟民施_戒，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除南京上海二市外，其他收復區各省市均適用之。

第三條 各省市政府籌製管理配發戒烟藥劑，應由民政廳（局）財政廳（局）衛生處（局）或衛生主管機關主管人員，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所有一切公款原料器材及成品收支報銷公文簽署，非共同簽名不生效力。

第四條 前項委員會辦理各項事務，得依據需要任用兼辦或專任人員。

第五條 各省市市政府製造戒烟藥劑，所需購置器材設備及必需原料，經費，得由委員會向省市銀行貸款，其無省市銀行地方，由省政府設法籌墊，在收回戒烟藥劑成本內歸還。

第六條 製藥數量，由主管禁烟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依據省市境內烟民人數，確實估計，報由省市政府核定，轉報內政部衛生署備查。

第七條 戒烟藥劑之製造，由各省市組織之委員會，委託各該省市衛生主管機關，轉飭所屬衛生材料廠，或製藥機關，利用其設備，依照衛生署擬定處方，（附表一）配製，非經核准，不得採用其他方劑。

第八條 製藥必需之阿片原料，應由各省市就緝存烟毒經該省市衛生試驗所，或化驗機關，會同取樣化驗嗎啡及水分含量後，再行折合藥用阿片撥用，（附表三）不計成本，該項原料，除應用於製造戒烟劑外，不得移作其他製劑，或製

品用，所餘阿片，應依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其撥擬用之數量，並應分期填表，（每三月爲一期依附表二）分報內政部及衛生署備查。

第九條 各省市製藥機關，於製造前應填列製造預算表，（附表四）製造後，應列成品決算表，（附表五）一併送由該省市組織之委員會查核。

第十條 各省市配發戒烟藥劑，由各省市縣以所屬烟民需要數量，（依照烟民癮別數量）依價呈送省市政府轉知委員會核發准購證，（附表七）逕向市製藥機關提取，該項准購證，計共三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交由製藥機關保留，第三聯交由購用者作爲購用憑照，於藥品到達目的地後，寄回註銷，所有製造配發數量，須填列製造月報表，（附表八），配發月報表，（附表六）及每月製成品，檢送初中老癮各二份，專案按月分呈內政部衛生署查核。

第十一條 戒烟藥劑，由烟民價領服用，其價格由省（市）政府依據製造成本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查，各級經發機關，不得於核定數額外加收其他費用。

前項戒烟藥劑價格，以每份爲單位。

第十二條 貧苦及自新烟民，需用戒烟藥劑，經直轄保長證明屬實後，得免費發給。

第十三條 各縣市政府，如因貧苦及自新烟民免費，所收成本費不敷歸墊時，得由禁烟

經費項下撥補之。

第十四條 各省市政府籌製管理配發戒烟藥劑，及所屬各縣市辦理情形，由內政部衛生署隨時派員查核之。

第十五條 各縣市政府，領發戒烟藥劑，及施戒情形，由省政府隨時派員查核之。

第十六條 各省市政府對於戒烟藥劑之監製管理配發手續，得依據實際需要，自行制定辦事細則，及各種表報，格式，並報內政部衛生署備查。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定為一年。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地區辦理煙民施戒及善後救濟事務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
行政院令准施行

甲、總則

一、為澈底肅清收復地區烟毒，以促進經濟建設謀國家民族之復興繁榮起見，關於烟民施戒及救濟事項，由內政部會同衛生署及善後救濟總署，擬訂計劃，密切配合，共同推行之。

二、收復地區烟民之調查設所施戒生活救濟就業指導及剷烟地畝改種農作物之指導等，均由各省市政府督飭所屬機關辦理，所有具體辦法，由各該省市政府及善後救濟總署各

區分署會商擬訂實施。

三、收復地區各省市，爲蘇浙閩贛粵桂皖豫鄂湘魯冀晉熱察綏遼吉黑松（江）合（江）興（安）安（東）遼（北）嫩（江）台灣二十六省及京滬平津青哈爾濱大連等七市。

乙、烟民施戒方面

四、烟民之調查施戒檢查勒戒及調驗等項，均由各省市政府督同所屬辦理。

五、戒烟院所及調驗所之籌設，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各省市應專設戒烟院，設備力求完善，藉以示範，其設立數目及地區，由內政部會同衛生署會商決定，並督促各省市政府負責籌辦。

（二）各市縣地方戒烟院所調驗所之籌設，由各省市政府督飭所屬機關辦理，上項戒烟院所及調驗所需藥品器材，由善後救濟總署另案申請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提前購贈，加速運華，轉發各區分署核發。

六、戒烟丸藥之籌製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戒除烟毒藥劑，遵照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規定，由衛生署統製，移交內政部管理，分配各省市政府備價購買，其各地區烟民人數及需用數量，由內政部隨時列表送衛生署參考。

（二）戒烟所需之原料藥品，如鴉片酊等由衛生署統籌供應。

(三) 爲便於各省緝獲烟毒之解送，及藥劑之撥發運輸起見，衛生署得分區授權地方衛生機關，籌製藥品，並監督其製造配撥。

七、戒烟醫院所需之醫務人員，由內政部會同衛生署設法徵集訓練任用。

內、烟民善後救濟方面。

八、種烟地畝剷除烟苗後，由各省市政府督飭改種農作物，並應趕辦左列各事項：

一、查明烟地係公有私有自耕租佃，及田地種類面積地質土宜，并研究應改種何種農作物爲宜。

二、查明種烟農民剷烟後遭受損失，其無力改種其他農作物者，共有若干，地畝多少，需用貸給種籽耕具牲畜肥料及資金等數量。

三、查明種烟地畝剷烟後，因天然阻力，或季節氣候關係，不能改種時，其確係貧苦不能生活之農戶，共有若干，及需用短期生活必要之救濟費數量。

上項需用貸給種籽耕具牲畜肥料及資金暨短期生活救濟費，由各省市政府商請各該區善後救濟分署籌撥之。

九、販運製售烟毒之人民，由各省市政府督飭改業，並先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調查販運製售烟毒人民之姓名住址年齡職業家庭狀況體力強弱逐一登記清楚。
二、原有職業具有手工藝技能者，如農商鐵匠木匠泥匠水匠成衣匠等，因改業無力謀

生時，應調查其職業上所需之各種工具數量種類或估計需要貸給資金數目。

三、原無職業改業時，應按其身體能力工作志願，分類予以就業之指導，其改業期間生活無着者，須估計貸給必需之生活費用。

上項貸給工具或資金及短期生活救濟費，由各省市政府商請各該區善後救濟分署籌撥之。

十、烟癮戒絕後之人民，各省市政府應參照前條規定各項，分別調查考核登記，予以生活之救濟及就業之指導，其老弱殘廢貧苦婦女，尤須籌設習藝所救濟院養老院等予以安置。

上項生活救濟費及籌設習藝所救濟院養老院等費，由各省市政府商同各該區善後救濟分署籌措之。

十一、前條第四條至第十條應辦事項，均由各省市政府預爲統籌設計，擬訂步驟，會同各該區救濟分署，研擬實施，並隨時將各項調查統計圖表及計劃辦法，分別報由內政部衛生署及善後救濟總署查核。

丁、附則

十二、本辦法商定後，由內政部衛生署及善後救濟總署會報行政院核准備案，並由內政部及衛生署函各省市政府救濟總署會令，飭各區救濟分署分別查照。

各機關緝獲煙毒寄解辦法 三十四年三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依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由郵寄解煙毒，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郵寄煙毒包裹應由交寄機關驗明裝入洋鐵盒內用錫焊封外加堅實木箱妥為填塞，再用堅韌粗布嚴密包封，並於各騎縫處加蓋交寄機關印信，其用火漆加封者，亦應蓋用同樣印信，然後備具正式公文，送交當地郵局收寄。

第三條 前條煙毒包裹除按郵局收寄包裹手續辦理外，交寄機關并應於包裹封而與包裹詳情單上，用墨筆清晰書明寄發及接收機關名稱地點，並附註「內係緝獲煙毒」字樣，及其品名淨重與連皮重量。

第四條 郵寄煙毒包裹以當地省市縣政府及直轄警察局交寄內政部或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及省市政府接收者為限。

前項交寄及接收機關郵局須驗明交寄機關公文印信始得收寄。

第五條 凡依本辦法郵寄之煙毒包裹，任何檢查人員不得拆驗扣留。

第六條 郵寄煙毒包裹如中途發生意外事變致有損失情事應由出事郵局立即報由原寄局轉知交寄機關專案報請內政部核辦。

第七條 郵局對於烟毒包裹應注意保管妥慎遞轉並按郵政法及郵政規則各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本辦法第四條依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正修正呈核中)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承內政部部长之命，掌理全國禁煙禁毒事宜。

第三條 禁煙委員會對於各省市政府執行禁煙禁毒事宜有督促考核之責。

第四條 禁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秘書室。

第五條 第一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籌劃烟毒之肅清及檢查事項。

第六條

- 一、關於民衆禁烟機構之聯繫事項。
- 二、關於各省市戒烟調驗院所之設置及指導事項。
- 三、關於戒烟藥劑及抵癮藥品之管制及查禁事項。
- 四、關於麻醉藥品之管理事項。

第二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緝繳烟毒數量成分之審核鑑定事項。
- 二、關於查緝烟毒給獎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處分烟毒人犯財產之稽核事項。
- 四、關於各省市禁烟禁毒之政績考核事項。
- 五、關於各級禁政人員之考核獎懲事項。
- 六、關於各省市禁政經費之稽核事項。
- 七、關於禁烟資料之蒐集整理事項。

第七條

第三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履行國際公約及國際合作之禁烟事項。
- 二、關於海外僑民禁烟事項。
- 三、關於國內外宣傳事項。

第八條

四、關於國際禁烟新聞資料之編譯事項。
五、關於國際禁烟年報之編譯事項。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稿之分配復核及機要文電之撰擬翻譯事項。

二、關於施政計劃施政報告之彙編事項。

三、關於各種會議紀錄及決議案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文書收發保管繕校事項。

五、關於庶務出納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關於緝獲烟毒之移送事項。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簡派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禁烟委員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均爲無給職。

禁烟委員會每年開常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禁烟委員會置秘書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承主任委員之命，分掌秘書室

事務。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禁烟委員會置處長三人簡任承主任委員之命分掌各處職務。

第十三條 禁烟委員會置科長六人荐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令分掌各科室事務。

第十四條 禁烟委員會置視察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視察指導各省市禁烟事宜。

第十五條 禁烟委員會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辦理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禁烟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 禁烟委員會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七條 禁烟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辦理事務得用雇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

第十八條 禁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會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華僑禁煙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爲延攬海外熱心禁烟僑領，共負設計研議及協助禁政責任，以期配合國內斷禁計劃，澈底肅清華僑烟毒起見，特設華僑禁烟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部遴聘之，任期一年，其名額無定。禁烟委員會簡任秘書及第一第二第三三處處長暨簡任視察爲本會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委員之任務如左：

（一）出席本會會議；

（二）建議有關華僑禁烟辦法；

（三）輔導駐在地華僑禁烟事宜；

（四）解答本會諮詢事項；

（五）辦理本會委託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禁烟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

第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常務委員就禁烟委員會職員中指派兼任，承常務委員之命，綜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調查通訊編審三組，各組設幹事一人，由常務委員就禁烟委員會職員中指派兼任，受總幹事之指導，分別處理各該組事務。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爲無給職。
- 第八條 本會會期無定，由常務委員斟酌情形隨時召開之。
- 第九條 本會委員工作有特殊成績者，由部呈請行政院獎勵之。
- 第十條 本會委員對各項諮詢委託事項，非經禁烟委員會同意，不得對外發表。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禁煙特派員禁煙督導專員辦事規則

三十五年四月
內政部令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區禁烟特派員（以下簡稱特派員）承內政部長之命及禁烟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指導負責督導考核各該區肅清烟毒事宜。禁烟督導專員（以下簡稱督導專員）承特派員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 第三條 特派員由內政部遴選呈請簡派。督導專員由內政部遴選薦派。
- 第四條 特派員督同所屬督導專員辦理各該區左列事項：
一、關於禁烟計劃及進度之審議。
二、關於禁烟工作實施之督導。

三、關於協辦禁烟機關之聯繫考查。

四、關於輔助禁烟團體之指導考查。

五、關於禁烟法規之解釋運用。

六、關於處理違禁案件之考查。

七、關於處理緝獲烟毒之檢查。

八、關於禁烟宣傳之推進。

九、關於重大違禁案件之檢舉。

十、關於禁烟成績及工作人員之考核。

十一、關於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交辦事項。

第五條 特派員應於到職後就前條各項規定任務配合各該區禁烟計劃及進度擬訂工作

計劃督率所屬積極進行并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六條 特派員工作進行以推動主辦協辦及輔助禁烟機關團體發動政治暨社會力量齊

頭并進爲主。

第七條 特派員工作程序應先就烟毒較重地區及較難事項策動推進著有實效再及其

他。

第八條 特派員及所屬指導專員因工作需要得向有關機關團體調閱案卷。

第九條 特派員及所屬督導專員應將工作情形隨時作成日記存備調閱并於每月終摘要彙製工作報告并附具改進意見呈報查核。

第十條 特派員查覺各地禁政如有未照規定積極推進或施禁人員工作不力或重大違禁情事得隨時呈報核辦。

第十一條 特派員應用官章由內政部頒發之。

第十二條 特派員得在各該區依工作需要酌設臨時辦公處所，商請地方政府撥用之。

第十三條 特派員工作考核由內政部辦理。督導專員工作考核由特派員辦理仍報內政部復核。

前項考核每六個月舉行一次。

第十四條 特派員及所屬督導專員不得自行處理違禁案件。及接受地方供應與餽贈。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製造銷售購用及稽核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麻醉藥品，係指供醫藥及科學用之劇烈毒性並能成癮之藥品，其範圍包括左列各類：

一、鴉片類及其製劑。

二、印度大麻類及其製劑。

三、高根類及其製劑。

第三條

國內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每年應由衛生署預爲估計，開具品名數量，呈經行政院核定後，通知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函送外交部轉遞國際禁煙機關。

第四條

前條麻醉藥品之輸入製造及銷售，由衛生署專設麻醉藥品經理處負責辦理，並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派員參加。

第五條

各類麻醉藥品，除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其餘概行禁止。但因醫藥或科學研究有需用他種麻醉藥品之必要時，經衛生署呈請行政院特許，由麻醉藥品經理處輸入或製造。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應經衛生署核准發給輸入憑照後，麻醉藥品經理處方得採購輸入，並由衛生署將憑照內容，咨內政部備查。輸入口岸由衛生署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指定之。

第七條

在國內運輸麻醉藥品，由麻醉藥品經理處擬定國內運輸憑照呈准應用。

第八條

輸入或製造之麻醉藥品，其品質與含量，以合於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藥典所

定者爲準。

第九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呈准衛生署指定地點，設立分處，或委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代辦分銷事宜。

前項分處必要時得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派員參加。

第十條

醫師藥師牙醫師獸醫藥商及醫療試驗機關團體需用麻醉藥品，應向麻醉藥品經理處或分處購用之，但軍醫用者得由軍政部軍醫署查明每年需要數量，函請衛生署查核分批購買。

前項藥商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藥商執照者爲限，並應經領有證書之藥師簽署。

第十一條

衛生署及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麻醉藥品經理處及分處之輸入製造運銷購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省市縣政府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製造運銷購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衛生署及內政部禁煙委員會。

麻醉藥品經理處於必要時得派員稽查各分處之製造銷售情形並得會同地方政府及衛生機關稽查購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

第十二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及其分處應按月將麻醉藥品之製造銷售情形及現存品量呈報

衛生署。衛生署應將輸入及製造之品量暨連銷情形按月咨達內政部，每半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十三條 麻醉藥品之購用，以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要爲限，違反前項規定以麻醉藥品轉售他人或爲非法使用者應分別依法處罰。

第十四條 管理麻醉藥品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從重懲處。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麻醉藥品之輸入，係指依國際所訂各種關於麻醉藥品之公約，向外國採購暨接受友邦醫療慈善團體捐贈并照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手續運至本國海關進口而言。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麻醉藥品製造係指麻醉藥品之提鍊精製及其製劑之調製。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鴉片類係包括鴉片，鴉片生物鹼及其鹽類與衍化物。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印度大麻類，係包括印度大麻及其他含有麻醉毒性之麻類。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高根類，係包括可卜因（高根）及愛可靈之醋類。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製劑係指前四條各類麻醉藥品製成服用之藥劑。

第八條 國內醫藥及科學上每年需用麻醉藥品之數量，應根據衛生軍醫設施及科學研究所需估計之。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但書規定，應有科學機關或團體提出正式報告，經中央衛生實驗機關審查，認為可供醫療試驗研究之應用者，方得由衛生署呈請行政院特

許。

第十條 麻醉藥品輸入憑照，由衛生署核發為四聯，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

中國領事館，二聯掣給經理處收執，除於輸入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餘一

聯於運到經理處後繳還衛生署核銷。

第十一條 麻醉藥品輸入憑照應載明左列事項：

（附憑照式樣）

一、名稱

二、數量

三、採購地點

四、廠名

五、輸入口岸
六、輸入期限

第十二條

國內運輸麻醉藥品係指由經理處運至購買者之地點而言，其運輸憑照應分兩種一爲郵寄所用，一爲派人運送或購買者自行帶運（附憑照式樣）。
購用麻醉藥品之限量，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第十三條

一、醫院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爲限，并須經該醫院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證書之醫師或藥師副署，每次購用每類不得逾五十公分各種製劑應依其含量一併計算在內。

二、藥商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藥商執照者爲限，并須經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證書之藥師簽署，其每次購用限量與醫院同。

三、醫師藥師牙醫師以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證書及開業執照者爲限，每次購用每類不得逾十公分，各種製劑應依其含量一併計算在內。

四、獸醫暫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開業執照者爲限其購用限量與醫師同
五、醫療試驗研究等機關團體及其他學校機關團體，以政府有案者爲限，并須經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證書之醫師藥師或獸醫簽署，其購用限量與醫院同。購用數量超過前項規定者，得由經理處轉呈衛生署核定之。

第十四條

凡依前條規定購用麻醉藥品者，應將購買時間品名數量購買者名稱及寄達地點，分別填入麻醉藥品訂購單，并由醫師藥師牙醫師或獸醫及其主管長官簽署註明所領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證書字號，加蓋戳記印信或關防，直接寄向經理處購買。（附訂購單式樣）

第十五條

軍事機關學校及部隊購用麻醉藥品，須填寫訂購單，由主管長官及軍醫簽署加蓋關防，其限量依照軍醫署所訂之陸軍部隊每季購用麻醉藥品暫行標準辦理之。

第十六條

購用麻醉藥品者，除初次購買外，自第二次起，應將上次所購藥品之時期用途用量及存量逐一填入麻醉藥品用途報告表，否則，概不續售。（附用途報告表式樣）

第十七條

由經理處銷售之麻醉藥品以交由郵局遞送為原則，購買人應持經理處所給之運輸憑照，向到達郵局領取，并由達到郵局蓋戳，購買人於藥品收到後，即將憑照寄經理處註銷。三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參加麻醉藥品經理處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令准施行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化驗提製發行以供科學醫藥之用者，由麻醉藥品經理處負責禁煙

委員會派員參加會辦。

第二條

禁煙委員會派參加人員三人，由衛生署加委爲麻醉藥品經理處副主任事務員及技士等職。副主任襄理全處事宜事務員及技士等承長官之命分在第一第二襄辦分銷及鑑定，並辦理其他有關事務。

第三條

禁烟委員會將各省市緝獲解會之毒品，可以提製或改製麻醉藥品以供醫藥科學之用者，隨時開列品名數量，通知麻醉藥品經理處，經理處接到通知，無論該品可以直接分銷或須提製改製者，應儘先酌定需要數量，函請撥交，除數量不敷及有特殊情形如一時不能提製等外，不得向外洋另行採購，倘係不能利用之品，通知禁烟委員會照章焚燬。

第四條

禁烟委員會撥交麻醉藥品經理處之品，應分別須經提製或改製及不須提製或改製兩種，由麻醉藥品經理處撥付禁烟委員會以相當之獎金其辦法由部署商定之。

第五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應將禁烟委員會逐次撥交麻醉藥品數量，分類登記，以備稽攷。

第六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對於麻醉藥品之驗收入庫，或提出處分時，均與禁烟委員會所派參加人員共同行之，經理處對內對外公文，由正副主任共同署名蓋章。

第七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應將禁烟委員會撥交品及其提製品，分別品類，按照收入提製發行及現存之數量，列表按月函送禁烟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逐次供給醫藥用或科學用各項麻醉藥品，應分別品類按照輸入提製發行及現存之數量，列表按月報由衛生署轉送內政部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會商呈核。



新頒禁煙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

三十五年三月一日渝禁壹字
〇三三號函各省市

甲、一般原則

新禁烟法規，依其立法精神而言：在貫徹斷禁政策，並須依限提前完成。依其立法理論而言：則為勤教嚴繩，期在寬猛相濟。依其施禁方式而言；則在官民協作，動員全面力量，且因時因地因人而靈活運用。蓋斷禁目的，固不容移易，而其手段，則須參酌客觀事實，善為適應。故於唯一母法之肅清烟毒善後辦法，僅能作一般原則之規定，以期適用於全國而盡利。又以收復地區情形不同，另訂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以便適用，但仍須與母法配合，相互為用，以期確收同一效果。

乙、關於肅清烟毒善後辦法者

一、二年限期之計算，與提前肅清計劃之擬訂。肅清工作，係限於抗戰結束後二年

內辦竣，並明定只能提前完成，不得展緩。此項規定，適用全國；即無論收復地區或後方各省市，均屬相同。惟二月限期之起算，應依據實際情形，以全省市地方秩序安定，政令確能貫徹爲準。倘境內有少數地方，尙不能具備此項條件，應專案報明，另行規定，不得以之影響全省市限期。再禁政既規定爲各級地方政府重要中心工作，並特重禁吸；擬訂提前肅清計劃及分期進度表時，應對所需人力物力及時間之分配，特別注意，妥慎釐訂；並速送由本部轉呈核定施行，庶能達到提前完成之要求。

二、會商協辦機關，詳訂協辦事項及方式。依照規定，各地駐軍及交通財務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機關爲協辦機關。各省市政府擬訂提前肅清計劃時，應事前密切會商各協辦機關，並察酌地方實情，將應行協辦具體事項，以及進行方式，明確規定；以期步調配合，協力推進。仍一面將各協辦機關名稱，隸屬，協辦事項，先行函知本部及各該管上級機關，以便考核。

三、策動輔助團體，完成組織，進行工作。依照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應多方鼓勵自治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禁烟協會，輔助辦理宣傳，檢舉，施戒，救濟等事項。各省市政府應即督飭策動，及時普遍組織成立，並配合該省市提前肅清計劃進度，議訂工作事項及進行方式，積極開展工作；并隨時考察成績，轉報核獎。

四、厲行縱橫聯保連坐，並發動社會制裁。依照規定意義，聯保應分爲縱橫兩項：

縱的聯保，指鄉鎮（在市爲區）長保證所屬保長，保長保證所屬甲長，甲長保證所屬戶長；橫的聯保，指同結各戶，相互負責；但以五戶爲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七戶，至少不得短於三戶。爲期發揮充分作用，事先須切爲宣傳；事後須逐級考核。仍於每三月考查一次，並隨時作不定期之檢查。其連坐處罰，暫依現行法令及當地習慣，以能輔助推行禁政，如協助宣傳，舉發違禁，推動施戒爲主。至社會制裁，除與前項配合發動，及以宣傳勸勉方法；鼓動號召外，得策動各保甲於議訂保甲公約時，配合政府施禁程序，訂入具體拒毒事項；並隨時檢查履行。其在校學生，亦可令各向其家庭及親族宣傳禁令；其家長違禁者，應婉懇改悔，並進而勸導他人，如有因此收效者，政府應特予優獎。各級學校，尤應造成學生不與違禁家庭之子女婚配風氣。如地方家族祠堂有可運用推行禁令方法，亦可儘量配合。要在多方鼓勵運用，期宏社會制裁效用。

五、分期組織檢查團（隊），勘剷烟苗，並擴大其功用。依照查禁種烟規則，每逢罌粟下種出土及收漿等時期，均須勘查搜剷，嚴切查禁。肅清烟毒善後辦法之特爲規定組織檢查團隊，或會同隣封地方政府共同組織，普施檢查，期在集中力量，且使自治機關及社會團體等，均有貢獻力量，瞭解事實機會；並可藉以進行禁烟宣傳，及檢查其他違禁案件。各級地方政府應即按期提前組織及籌備實施，務收明效。

六、厲行斷禁並特重禁吸。斷禁目的，種連售吸製藏，係應同時禁絕。惟依其性質

，必須禁吸確有實效，其餘五項工作，乃可順利推進。即煙毒爲害，亦僅由於吸用；而種運售製藏各行爲，又無不因吸用之需要而起。且就該項工作之難易而言，尤以禁吸爲需時費力。是無論從工作本身，及禁煙理論着眼；施禁須重禁吸，並非有所輕重，要在把握重心；杜塞本源，始能事半功倍，克收全部肅清之效。

七、查獲煙毒案件，節節根究，並應與審判機關切取聯繫，擴大作用。各機關軍警團隊查獲種運售吸製藏煙毒案件，應立即根究背景及煙毒來源；依所得綫索，迅予搜捕，移送審判機關後，並切取聯繫，囑託詳究。如有所獲，再由執行查緝較爲便利之機關軍警團隊，續行搜索，務予根絕。例如查獲運吸，應究其煙毒來源，及輾轉發售處所；或人民剷除煙苗，應究其種子來源，合夥人犯，立即節節追比，窮其根株，庶可發生擴大破獲作用，而加強聯保連坐效能。其有鉅大煙案，背景複雜；或憑藉特殊勢力，武裝庇護；或組織龐大，人數衆多，地方政府認爲必要時，可就近商調駐軍協辦，併一面報由本部核轉軍事委員會備查，或逕行函報本部核辦。

八、公開處理緝獲煙毒，從優核獎。查過去各省市緝獲煙毒，均須解送本部處理，層轉費時；致獎金核發稽遲，不能使查緝人員當時具領，既背鼓勵查緝之旨，亦易啓人疑竇。又以斷禁愈嚴，偷售之黑價愈高，獎金標準，如不參酌各地實情核定，尤難盡量發揮查緝效用。且各地解部煙毒，經驗收後，又須轉解衛生署化驗製藥，其不堪製藥者，復須

呈報焚燬，手續繁複，耗時費力。新法因就中央與地方權責之所宜，將鑑定烟毒及給獎事務，均授權地方政府，會同衛生署及民意機關，公開檢驗。其合於製藥者，即逕解衛生署或其分支機關；其不堪製藥者，報由本部核定，就地公開焚燬，藉利處理，而昭大信。仍須依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事先斟酌歷年查獲烟毒數量，及當地偷售價值等情形，擬定獎額，連同所需保管或解運等費用，核實估計，專款列入歲出預算，轉呈核定，以免臨時周章。

九、國境邊界及飛插地帶，應切實查禁。國境邊界，應嚴切查禁。倘鄰國有違禁事實，應即查明真相，報由本部轉商外交機關，照會鄰國，會商防制。其省縣交界，或飛嵌插花地帶，如有違禁或可能違禁情形，應事先會商擬定聯防辦法，共同負責查禁。其有人犯潛逃，應不分畛域，跟蹤追緝；并通知所在地政府及軍警，一體協緝，務期破獲。如查獲偷運，並追究來源，其有來自甲縣，被乙縣查獲，除依法辦理外，應懲甲獎乙。如界址不明，應責由毗連有關各縣，共同負責。

十、普遍設立調驗所，並充實設備。此項工作，應在肅清計劃中，特重禁吸項內，配合訂入。在收復地區，其調驗所之籌設，應配合全部施戒工作。如烟民衆多，則需儘量增設；並須在總檢查開始之先，預爲設置。其在後方各地，則須查照歷年調驗情形，與新法頒布以後，肅清未戒烟民工作，切爲配合，積極設立；並充實設備，用利調驗。

十一、禁烟經費，須專款列入地方歲出預算。依照規定，各級地方政府辦理肅清烟毒，所需經費（查緝獎金等亦在內），應於每年度開始之先，配合施政計劃，專款核計編列，如因新禁烟法規，奉頒較遲，未及列入，自須重新編列，專案追加，轉呈核定，並報本部查考。

丙、關於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者

十二、種運售吸製藏烟毒，一律斷禁。無論何地，自收復後，所有一切違禁行爲，均即時查禁。此項立法，係本於斷禁精神。又因重視禁吸，故各地得視交通及政令傳達情形，酌予施戒期限。此項限期自爲貫徹施戒而設，並非許其繼續吸食。如仍有觀望不即施戒者，應即查拿法辦。至施戒總限期，每省市至遲不得逾六個月。其省市本身，及所屬縣區之施戒期限，則應斟酌實際情形，在此總期限內，分別核定。至對每一烟民之施戒日期，應依其年齡體質及烟癮程度而決定之。

十三、被敵偽強迫或縱容違禁行爲之處理。確係由於敵偽強迫，或縱容而有種運售吸製藏烟毒行爲之人民，在收復後總檢查期內，如自動剷除烟苗，或繳出烟毒種子原料，或專供運售製吸所用之工具；並經查明確無隱瞞規避繼續犯罪之意圖者，均應免究既往。其進而勸導其他違禁人民，爲同一實際悔悔之行爲者，政府應對其生活職業，優予救助。如需戒烟藥劑，亦免費發給。至吸食烟毒人民，須立即實行施戒（包括自動戒烟及向政府

申請施戒)，雖未必立時斷癮，但須以確不吸食爲條件。其仍有吸食者，無論其有癮無癮，均應究辦，如案件在本辦法公布施行之先破獲者，則適用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施行之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處理。

十四、總檢查與擴大宣傳之運用。肅清工作，重在啓發人民自覺心理，總檢查與具結連坐，皆爲必要手段；而其目的，則在促其自動悔悟，共作新民。因此只求達此目的，則一切手段，均可在總檢查期間儘量運用。例如在收復後三個月內辦竣總檢查，勢須以最長之時間，或以百分之八十時間，辦理一切宣傳勸導等工作。而此項宣傳，必須做到凡屬過去一切違禁行爲之人民，均能踴躍履行法定悔悟程序（即辦法第三條後段與第五條），一一得享免究及救助機會。使最後之具結與總检查工作，真成爲促進此項目之一種有效手段，方爲最合要求之措施；亦即本法精神之所在。迨總檢查時，如查獲違禁案件，只能依所犯之罪最高刑處治；仍利用以爲宣傳資料，庶懲一儆百，咸知法網之難逃，自新之有路，更張辟以止辟之效。

十五、總检查工作之舉例，總检查工作，除會同協辦輔助各機關團體擴大宣傳勸導，與具聯保切結外。其他應行辦理事項，略舉如次：（一）自新人民生活及職業救助之籌辦。（二）應將所有吸烟人民，依照年齡，職業，性別，分等專冊登記（如年力富強者，應在限期內提前勒戒。），並分別核定戒絕日期。（三）派員分區親切督導施戒調驗，期

能把握時間，依限戒除。(四)按照需要情形，擇地設立戒烟模範院所及巡迴隊等，並儘量發動人民團體，斟酌烟民情形普設戒烟院所，從事施戒。(五)公布最有效之戒烟藥方，親切勸導人民自戒。(六)頒發戒烟藥劑，以利施戒。此項戒烟藥劑，依規定應由衛生署統製，但爲應付急需，亦可呈准由各省市政府會同協辦補助各機關團體，督同衛生機關就地籌用，監督發售，併報部轉呈備查。但須將籌製及管理規則報部轉呈核定，其配發各縣市應用數量，亦應按月表報。(七)查照烟民數量，普設調驗所，以利戒調。

十六、總檢舉之作用，與烟犯依復吸論罪。總檢舉之作用，與總檢查不同，不啻爲施禁之最後手段。其檢舉之對象，雖於種運售吸製販人犯，一律查禁，但尤特別注重吸食人犯。故如經查獲，即依法以復吸論罪(死刑或無期徒刑)，罪刑規定，至爲嚴重。按照各地現時情形，吸食人犯，爲數至多。惟嚴刑乃爲不得已之手段、爲使刑期無刑，故對於宣傳，督禁，具結，施戒，調驗，救助等工作，應預爲切實辦理，且須善爲配合運用，充分發揮其積極作用。務使一切違禁行爲及烟民嗜好，在總檢舉期限以前，尤其在辦理總檢查時期，早爲勸導悔改，或戒調竣事。亦即違禁事實，事前確已大體肅清，因總檢舉之階段，事實上僅爲清理善後而已。迨限期一屆，即全面動員嚴密檢舉，依法嚴辦，如此勤教之後，繼以嚴繩，始能實現斷禁目的。

十七、總檢查總檢舉與全部肅清工作之關鍵。收復地區肅清工作之進行，依照規定

步驟，係分爲總檢查與總檢舉兩階段，而總檢查則須在收復後三個月內辦竣，程序至爲顯明。惟此兩項措施與完成全部工作，關係極鉅，亦可謂烟毒能否肅清，端視此兩項措施辦理是否澈底爲轉移。而其中尤以總檢查之階段，爲最重要。蓋新法精神，係在策動人民自動後悔與戒除嗜好，此類基本工作，均屬總檢查期間應行辦竣之事。祇調驗與搜索零星案件，及最少數惡性較深之未戒烟民，爲總檢查應辦理之事項。如按百分比而言，則總檢查應辦之事項，約佔全部工作百分之八十以上；而總檢舉前應辦者，不過百分之二十以下。故肅清事宜，最大多數以至全數，須在總檢查期間辦理完畢，方合提前完成之要求。是總檢舉不啻爲總檢查之輔助行爲，而總檢查實爲完成全部工作總關鍵之所在。爲期步驟緊湊，尤宜預爲控制，方不致有誤限期。迨總檢舉以後，則收復地區所具之特殊性，已不存在；一切施禁方式，應與後方統一步調，不復再有軒輊。

十八、與總檢查及總檢舉有關事項。辦理總檢查總檢舉之先；每縣（市）可察酌情，相設一總隊，並按鄉鎮多寡，轄區面積，分設中隊分隊。由縣市政府邀集當地協辦各機關學校團體等及各鄉鎮自治人員，共同組織，俾能全面動員，分區搜索，同時並舉。其交界或飛嵌地區，並須會同鄰封及有關各縣市，一體協辦。至實施檢查或檢舉時，應按照保甲戶口，逐戶清查檢驗，尤須集中力量，首先注意素習產烟地畝及偏僻地帶，或烟毒嚴重地區，或會吸食之人民，必須嚴密普遍檢查。其機關，兵營，學校，監獄，國營工廠，

教會等，應密商其主管人員，負責檢查檢舉。但如據報確有違禁情事，仍得實施檢查，將其結果轉報當地縣（市）政府核辦。各地水陸空交通船隻車輛，航機過境或降落時，應會同其主管機關嚴密檢查檢舉，期能確杜違禁。

十九、總檢查總檢舉報告表式。依照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各縣市總檢查與總檢舉辦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分別詳列表冊，附具統計，層報本部查核。其第二項規定表冊式樣，由本部定之。除烟民登記專冊因屬地方辦理施戒查考之用，即由省市政府自行規定外，茲擬訂各項表式附後。

二十、敵偽毒化資料之蒐集與轉報。關於搜集敵偽毒化資料，在本辦法未公布之先，本部曾於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以渝禁壹字第一一八九號公函，商請戰區各省市政府辦理有案。因此項資料，將來須向國際會議提出，作為向敵寇索取賠償依據，關係頗鉅。務須詳為搜集，分項整理，附具統計數字，連同處理毒化機關及毒化首要人犯等情形，詳為具報，以便轉為譯送。

附新頒禁烟法規理論體系及其施禁程序表：

禁
煙
手
冊

九
八

擬訂肅清煙毒計劃原則

內政部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渝禁壹字第〇六一三號函各省市

(上略)擬訂肅清煙毒計劃原則六項如次：(一)不分後方或收復區，均應本禁煙為重要中心工作之特殊性，一律擬訂，且須嚴切控制二年限期，提前完成，不得展緩。(二)把握特重禁吸之精神、積極籌備全部戒調事宜，並善為配合運用。(三)須會商各協辦機關，切實擬訂，並附具分期進度表，逐步實施。(四)計劃中所需經費，應切實估計，依照規定，列入歲出預算。(五)計劃應列之重要項目，除法令規定及事實上有必要外，應請參照新頒禁煙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暨附表中基本工作項目擬列，仍依據實際情形，分別其輕重緩急辦理。(六)施禁程序必須把握重心，尤須能統籌全局，相互配合，嚴密控制，方合要求。(下略)

施行「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應行注意事項

內政部卅五年二月廿一日渝禁貳字第〇三七二號函各省市

(上略)施行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應行注意事項：

一、擬訂獎額編列預算：各省市查緝毒品應給獎金，由各該省市政府依據境內煙毒輕重程度密查偷售價值因地制宜，以確足鼓勵查緝為主，從優擬訂獎額標準，報由本部轉呈

函 令

核定施行，惟此項標準，每一省市境內應劃一規定，在新訂獎額未奉核定以前，各機關緝解毒品暫仍照三十四年四月公佈修正之本辦法第二三兩條規定獎額核獎。所需獎金總數及保管解運各費，按各縣市全年需要專款列入省市歲出預算，報部查核。

二、驗收毒品處理程序：各縣市政府及直轄市警察局，驗收各機關軍警團隊解送緝獲毒品，應隨時召集當地軍政黨團及民意機關團體代表到場，公開驗明，秤收，鑑定成分，簽名蓋章封存，公佈驗收結果，按照緝獲時規定獎額，并依本辦法第三條一二三項與第八條之規定，分別核獎，取具查緝機關正副收據，即行墊發清楚。至各縣市局驗存毒品墊發獎金，以及省縣中間解撥處理手續各項表報，均由各該管省市政府參照實際情形，自行擬訂，通行所屬遵辦。其各機關軍警團隊駐地如因距離城市較遠，不及于法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內解到者，須逐案聲敘理由以備查核。

三、撥解製藥：各省市政府驗收所屬各縣市局解送之緝獲毒品，經鑑定成分在三成以上，合于製藥之用者，彙集成數逕解衛生署驗收製藥，填具聯單分報本部備案；惟撥交其分支機關製藥者，應事前商准衛生署同意。（附聯單式）

四、彙案核定焚燬：各省市政府驗收所屬各縣市局解送緝獲之毒品，經鑑定成分不及三成，不合製藥之用者，彙案將解送機關案由，緝獲年月日，品名數量，成分，造具清冊二份，報部轉呈核定再行定期焚燬，并依照後列各項辦理！

(1) 各省市政府於接准核定焚燬通知後，應先行公告焚燬日期，舉行宣傳週，採用各種方式，擴大宣傳，闡揚禁烟決策，喚起民衆造成痛惡烟毒，互相勸勉警惕風氣。

(2) 焚燬烟毒時，應由各該省市政府，邀集當地最高軍事機關監察使異黨團部參議會等到場監視，并儘量召集當地社會團體學校以及士紳民衆到場參加，舉行焚燬烟毒大會，并當場檢查烟毒，報告處理經過，焚燬意義，徵求演講，然後公開焚燬，製成紀錄，填具報告表，由出席代表分別簽名蓋章，報部查核；同時公告週知。(表式附)

(3) 各縣市局驗收各機關緝獲不合製藥之烟毒，以集中繳解各該省市焚燬爲原則。如認爲確有困難時，得由各該省市政府，指定適當地點，集中公開焚燬；但該省市政府長官應親自到場或指派重要人員代表主持。

(4) 焚燬烟毒時，各該省市政府及應邀出席監視焚燬機關團體之長官，均應親自到場，如因故不能親自到場時，得派重要人員代表；但各項記錄表冊，仍應請由各該長官自行簽名蓋章，以重責任。

五、獎金支配：各機關軍警團隊及報告人應得獎金支配辦法，已有明文規定；惟本辦法第五條甲項，係指軍警團隊單獨緝獲而言。

六、按月表報：各省市政府驗收所屬解送緝獲毒品，以及核獎撥解處理各情形，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按月表報本部查核。

告 表 年 月 日 填 報

解繳文號	焚燬烟毒種類	焚燬烟毒數量	備 攷

抽 查 情 形

原載數量	是否相符	抽查人簽名蓋章

主管 ^科局長(簽名蓋章)
填 表 人

附表二

報 毒 煙 燬 焚 府 政 市

函 令

主辦機關	監焚機關	參加機關團體名稱	出席代表	監案焚數	緝獲機關	
	長官 焚燬日期			監焚機關 到場長官 (或代表)	當 場	
年 月 日		簽 名 蓋 章	抽查號數		包封情形	
	主辦機關		(簽名蓋章)	監焚機關	(簽名蓋章)	

一〇五

三 表 附

撥解製藥煙毒三聯單(收據聯)

字第 號

解繳機關名稱

解繳年月日

撥解案數

煙毒種類

撥解數量 兩

備

考

合 計

右 煙膏 計 萬 千 百 拾 兩 錢 分 厘 已 如 數 驗 收 此 致

嗎啡

省市 政府 長官公署

驗收製藥機關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處 主管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查存關機解撥交送關機藥製收驗由聯此

撥解製藥煙毒三聯單(存查聯)

字第 號

解繳機關名稱 解繳年月日 撥解案數 煙毒種類 撥解數量 備 攷

合						
計						

右 烟膏 烟土 嗎啡 計 萬 千 百 十 兩 錢 分 厘 已如數撥交製藥

撥解機關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管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保管人員署名蓋章
押解人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撥解機關留存

辦理禁煙聯保連坐要旨

三十五年七月三日渝禁壹字第一二八五號函各省市

(上略)辦理禁煙聯保連坐要旨提示如次：(一)各縣市所屬區鄉鎮保甲長及居民戶長，應對該管區內人民或隣近居民及臨時留居人民，同時負吸種運售製藏鴉片或抵癮藥品等違禁事件之勸誡及查檢舉責任。(二)前項責任，分縱橫兩種；即區鄉鎮保甲戶長，逐級負責，隣近戶長及該戶居民，相互負責。除機關學校兵營等共同事業戶得免具結外，互具聯保切結，如隣戶不願聯結，得自行覓具保結。(三)聯保切結簽具後，除事前防止或自行檢舉違禁事件，應照章優予獎勵外，其由他方面發覺經查明確係違禁者，區鄉鎮保甲長，按其情節輕重，處以申誡、記過、撤職或罰令定期遊行宣傳禁政，戶長按其情節輕重，科以一市石至三市石之糧食，但處罰裁定後，被處罰人如于十日內檢舉其他違禁事件，經查明屬實者，應免其處罰。(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雖非聯結，亦應連坐處罰：(1)種烟地畝之四隣地主。(2)製造烟毒開設烟館地方之同院或左右隣居之戶長，所有地畝或戶長之該管區鄉鎮保甲長，均須連帶負責。(五)前項聯結辦竣後，應逐級切加考核抽查。(六)聯結應由甲長辦竣，層轉縣市政府存案，連坐處罰，由縣市政府或警察局(市)作成裁定書，依法執行。(七)上項聯結，除縱的聯保，在加重基層行政人員對禁政應

負之責任，自得以命令強制區鄉鎮保甲長履行外，至橫的聯保，因未便強使人民負本人以外之法律責任，應由地方政府以策動方式，鼓勵人民自行發起或滲透民意機關或訂入保甲公約，總以確能實現立法精神及禁政要求為主。（下略）

禁政為法定重要中心工作特依立法精神及應有措置提列須明

定百分比數等要點

內政部三十五年七月四日渝禁壹字第一二九六號函各省市

（上略）院頒肅清烟毒善後辦法列肅清烟毒為各級地方政府重要中心工作，是已明白指出現階段之禁政，實佔一般中心工作之首要地位，各級地方政府自應認為本機關整個之中心業務，其所屬各部機構，亦當以配合禁政為首要，而不得視為某一單位獨負之責任，今後應如何發揮全面力量，配合有關部門，集中運用，協力推進，亟宜妥慎籌畫，切實施行，茲特依立法精神及應有之措置，提列要點數項如次：（一）對於肅清烟毒工作，應比照其他中心工作，酌量提高明定百分比數。（二）人事經費應就主管及協助禁政機關酌量加強配備，並力求集中運用，（三）各種行政會議及行政視導，應着重禁政，（四）行政程序對於禁政應視為首要，並力求簡化。（下略）

詳訂協辦事項及肅清煙毒進行方式要點六項

內政部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京禁臨字第〇一二三號函各省市暨國防部

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署社會部善後救濟總署

(上略)各級地方政府會商協辦機關，詳訂協辦事項及進行方式要點六項：(一)各級地方政府應於文到之日起，依照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規定，就該地所有機關情形及施禁實際需要，商定應行協辦之機關，並就各機關性質分別商訂協辦事項，將各協辦機關名稱，隸屬、逐為開明，一併報由本部核轉 行政院決定之。(二)應行協辦之具體事項及進行方式，應明確規定配合步驟協力推進，仍依規定程序擬訂計劃，及編送成績報告，送由本部核轉行政院。(三)協辦機關於地方政府會商協辦施禁事項時，應即就主管事務有關者提出協辦事項及工作方式切實商辦。(四)地方政府與協辦機關應切取聯繫，共同策進，並隨時各就協辦事項提供改進意見，報由本部採擇。(五)協辦機關於協辦事項完竣或機關變動時應報本部查考，必要時各級地方政府應先查明轉報。(六)地方如有新增機關合於協辦條件時，地方政府應即切與會商轉報核定。(下略)

籌訂禁煙協會要點

內政部三十五年二月七日渝禁貳字第〇二八八號函各省市

(上略)禁煙協會組織要點如次：(一)各省市應組織禁煙協會，縣市局設立分會，必要時鄉鎮地方得設支會。(二)協分支會設于省市縣局政府及鄉鎮公所所在地，各冠以地區名稱。(三)協會之組織應依人民團體，組織程序之規定，受社會行政機關之監督，其目的事業，受主辦禁煙機關之指導考核。(四)協會之任務，為研究禁煙問題，建議施禁意見，調查烟毒情況，推進宣傳工作，發動社會制裁，檢舉違禁案件，協辦烟民救濟施戒及其他有關事項。(五)協會會員，分團體與個人兩種。團體會員，包括民意機關，自治機關，法團，學校，醫院等。個人會員，係指熱心禁煙之公正人士。未設支會之鄉鎮自治機關等，應參加縣市局分會為會員。(六)協會設理監事會，理監事若干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監事主席各一人，由理監事互選担任。理事會之下，設總務，宣傳，施戒，救濟，糾舉五組，各設組長一人，由理事分任，組員若干人，由理事就會員中聘任。協會職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七)協會經費由會自行籌集，其工作著有特殊成績者，該管地方政府得酌予補助。(八)協會應察酌當地烟毒情況，詳訂工作計劃，依照實施。(九)各省市政府，應將各地發動組設禁煙協會情形，及協會工作成績，隨時詳報本部查核。(下略)

查禁國境邊界煙毒辦法

內政部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渝禁貳字第〇三〇八號呈行政

院令飭粵桂康滇疆安吉等省

查國際合作禁烟，關係國家聲譽，素爲國內外所重視，尤其在遠東方面，情形特殊，必須各國採取一致行動，方可使流毒永遠根絕。本部爲伸張國策，履行公約，對於此項國際合作禁烟事宜，迭經商同外交部等有關機關，切實推進，比年以來，深得國際間之好評。惟我國境邊界，與鄰邦犬牙相錯，如廣東之與香港澳門越南，廣西之與越南，西康之與印度，雲南之與緬甸越南，新疆之與印度阿富汗，安東吉林之與朝鮮，或因地界未定，或因政教未及，以致禁烟工作，無法推行。迭據各方報告，以上各地區，間有種運烟毒情事發生，雖經設法查禁，或提出交涉，惟以我國烟毒未淨，不免爲外人所藉口，加之毗鄰各國，如印度緬甸阿富汗朝鮮，均係盛產鴉片，香港澳門又久爲遠東烟毒之轉運口岸，因而南洋各殖民地烟毒，更極嚴重，不僅影響我國僑胞，且爲遠東國際禁烟之最大障礙。當茲國內殘餘烟毒正在加緊肅清，各國重視遠東禁烟之際，對於國境地界烟毒，實有從速採取有效辦法，以期早日廓清之必要。擬請

鈞院令飭廣東廣西西康雲南新疆安東吉林等省政府，切實注意國境邊界禁政之推行，嚴厲

查禁邊疆各地種運售吸煙毒之發生，并將辦理情形，隨時詳報本部查核，如鄰國有違禁情形，亦應查明真象，專案報由本部轉商交涉制止，庶可維持我國國際聲譽，而各國亦將無辭可藉。（下略）（此案經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節壹字第〇五七二一號指令已如請分令遵照辦理）

推進邊區禁政原則

內政部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渝禁壹字第〇三三二號函

川康甘黔滇寧青桂綏湘新台等省

（上略）推進邊區禁政原則十項如次：（一）邊區施禁人員，應請慎重遴選，并使久於其任，以期熟悉邊情，便利推行禁政。（二）邊區施禁，應請擬訂具體計劃，附具分期進度表，送部核定切實施行。（三）對於邊區全境，應斟酌實情分劃為若干區，或若干期逐步推進，並特重宣傳。（可多方運用熟悉邊情或邊民信仰人員，及邊區優秀人才襄助。）（四）嚴格蒐刮煙苗，切實注意查禁運、售、吸、製、販、對於緝獲煙毒，其合于製藥之用品者，應依章轉解外，其不合製藥之煙毒及工具種子等，依法報明公開焚燬，以昭大信。（五）積極開發邊區或發展農業生產，改善邊民生活，并切加宣導協助或予以貸款等，促其自動勿再種植煙苗。（六）今後施禁應充分運用經濟、教育、等方法，非萬不得已時，勿

商調軍隊協助，以免滋擾。(七)所有烟民應切實勸導其自新，并多方設法爲其解除痛苦，尤注意衛生等事，以增進其健康。(八)邊地墾區切加檢查管理，嚴密防制違禁情事。(九)邊民聯保連坐切結，應切爲解說，務使瞭解意義，澈底辦理，期收實效。(十)邊地禁政人員及襄助施禁之邊民，應多方監督鼓勵激其一心爲善熱誠內向。(下略)

查獲毒煙案件應嚴究背景及煙毒來源審判機關與施禁機關密取聯繫

內政部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渝禁壹字第〇五七八號函司法行政部

查新頒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十條前半段規定：「查獲烟毒案件，應隨卽嚴究背景及來源澈予根絕」等語。細釋法令涵義，係以烟毒案件背景複雜，如能卽時根究，自可發現全案違禁事實，及一切證據與其他犯人犯悉予破獲，使不再有貽患。惟查一般習慣，對於某一件案之查獲，在查緝機關常將已獲人犯送交審判機關卽爲任務完成，而審判機關則多注意其審判範圍以內事項，對於其他一切背景，來源，每不能澈底嚴究，以致主要人犯甚易逍遙法外，本其爲惡之經驗，繼續違禁，輾轉影響，變本加厲，因之肅清愈難，爲期擴大破獲作用，確收肅清實效，各地查緝機關與審判機關之應密取聯繫一節，實屬必要。誠以厲行斷禁以來，查禁愈嚴，烟價愈高，一般愍不畏法之徒，罔知戒懼，甚且作有計劃之違禁行爲。例如種有固定地區，運採各項路線，售有詭秘預約，遇有破獲堅不吐實，或避重就

輕，如實係運售，則改認持有。實係主謀抗劑，僅承在場助勢，實係同謀衆多，只供單獨行爲。此類情形不勝列舉，若不澈究其背景所在與來源內容悉予追捕，必難網羅無遺，而依然爲害，本部有鑒於此，爰於擬訂新頒禁煙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中特予訂明，并呈院備案，暨分函各省市府查照，切與審判機關聯繫在案。茲爲貫徹前項功令。擬請

貴部轉達各級審判機關，今後對於煙毒案件之審訊，無論偵查庭或事實審，務與各地施禁機關密取聯繫，每一案件均應嚴究其背景及煙毒來源。例如查獲運售，應究其毒品所來，種製場所，運輸方法，經過路線，及輾轉發售處所，與購吸人犯，如審理種煙案件，應澈究種植人犯地畝，所屬及地鄰，暨經辦收漿製造等有關人等，與種子來源。倘有所獲，立即通知查緝便利機關繼續跟緝，節節追比，力求根絕，用收實效（下略）（此案經函准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京公刑字第三六八三號公函復以此案經已通飭各級法院遵照）

商訂煙毒案件移歸法院管轄後法院與地方政府應行連繫事項

內政部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渝禁貳字第一二一一號

函司法行政府

查煙毒案件，現已移歸法院管轄，已往原隸軍法審判時期，縣市長例皆兼理軍法，而

地方政府審理烟案與推行禁政，因同屬一體，自不發生所謂配合問題，現烟案管轄既改隸法院，則嗣後應如何互相聯繫，配合運用，亟宜預爲籌議，藉以發揮禁政效能，茲據目前情形，分述意見如次：

(一) 法院審理烟毒案件：無論有關機關移送，或人民告發，均請立即開始偵查，嚴究烟毒來源與偷運路線，及其包庇背景，並將偵獲資料，迅即密電當地政府依照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 查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第二條末段所規定之各省市酌予吸食烟民施戒期限一節，應由地方政府根據當地情形妥爲規定，函知當地法院，以便依照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判處罪刑。

(三) 依照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應普遍設置調驗所充實設備、或指定衛生機關協辦調驗吸食烟毒事項」，除後方各縣市政府多已設有專辦或兼辦調驗機關外，至收復區各地正由本部督促辦理中，嗣後法院審理烟毒吸食犯認爲有調驗必要時，應請依照肅清烟毒調驗規則及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之規定，送交調驗。至被調驗人是否戒後復吸，由該管法院隨時函請當地政府查復，或調閱卷宗，以爲審判之依據。

(四) 依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第二條分配獎金標準所規定應得獎金之機關人員，除百分之十由管轄法院自行留存，百分之二十交由當地縣市政府具領，撥充當地肅清烟毒善後

經費外，所有告發人查獲員警，及協助人員，應領部份，以由法院直接發給爲原則。同規則第五條規定「審判機關於月終將執行所得之禁烟罰金，分別列表按月公佈並彙報該管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查核其表式另訂之」，嗣後此項月報表，應由各該管法院填報高等法院，彙送當地省市政府轉報本部查核。至其他有關烟案審判之統計資料，亦依照上項程序轉報本部。

(五) 依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機關軍警團隊緝獲毒品應於二十四小時解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警察局，會同公開驗明數量，鑑定成分，加封蓋章，並公佈結果，轉解各該管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驗收，其獎金卽由當地縣市政府按照鑑定成分隨時核定墊發」。同辦法第九條規定，「各省市政府驗收各縣市及軍警機關解送之烟毒經鑑定成分，合於製藥之用者，逕解衛生署或其分支機關驗收，統籌製藥，不合製藥者，由各該省市政府彙案報內政部核定後，公開焚燬之，嗣後緝獲之烟毒，驗收鑑定，核獎轉解，仍照原辦法之規定辦理；惟於縣市政府或直轄市警察局驗收烟毒時，應邀請當地法院派員到場會同辦理，並填製緝獲烟毒鑑定紀錄表（表式附送）二份，以一份存案，以一份連同人犯移送該管法院，卽以代替犯罪物證，以爲審判之依據。至法院因人民告發而搜獲之烟毒，亦請依照上項規定辦理，庶幾法令與事實，兩相兼顧。

(六) 軍警團隊以及鄉鎮保甲緝獲之烟具，及罌粟種子，因無驗收轉解之規定，自可

連同人犯一併移送法院辦理，由法院依法沒收，於每年六三紀念日由當地縣市政府函請法院會同公開焚燬，以資宣傳。

附司法行政部覆函

准貴部本年六月二十日渝禁貳字第一二一一號公函：商烟毒案件移歸法院管轄後，法院與地方政府應行聯繫事項，囑為查核見復等由；查原函所列各項意見，均稱允當，惟第三項法院調驗人犯小便費，似可轉飭各地衛生機關免費化驗。又第五項所稱以烟毒鑑定紀錄表一份，移送法院代替犯罪物證，因該表既非原來證物，似與刑訴法第二七一條「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之規定不符，尚不無考慮之餘地，准函前由，期應核加查見復請查照。

附本部覆司法行政部函

（上略）查本部前擬聯繫辦法第三項所列肅清烟毒調驗規則，及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并無調驗人犯小便費之規定，至第五項以烟毒鑑定紀錄表一份，移送法院代替犯罪物證，雖與訴法第二七一條「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之規定不符；但烟毒解繳縣市政府後，均係彙案轉解，在審判期內，法院自可隨時提驗指證。（下略）

附 註

右開煙毒經於 年 月 日在 由到場人公開化驗鑑定無訛除烟毒
加封及夾帶物品存由 縣(市)政府依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及有
關法令之規定給獎處理外特紀錄如上

(或直轄市警察局)簽名蓋章

縣(市)政府代表

地方法院代表

縣(市)參議會代表

縣(市)黨部代表

衛生院代表

緝獲機關代表

鑑定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函 令

一三一

縣製中報
附表二

11111

省辦理煙毒案件報告表 (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	案別	煙毒案件		科刑	種	數	及人		數	沒收財產		罰金支配情形	備註	
		已決	未決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留			罰金
總計	煙毒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縣	煙毒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官關製機
長製機
官製機

管科長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員

各省民政廳(或院轄市警察局)

編製機
說

本表應於每月終了十五日編送內政部禁烟委員會

復吸人犯須加重罪刑地方政府應與審判機關切取聯繫

內政部三十五年六月七日渝禁壹字第一一四三號函

各省市及司法行政部

查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并限期交醫勒令戒絕。經交醫戒絕後而復吸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再查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施戒限期屆滿後經檢舉調驗尚未戒除癮毒者，一律依法以復吸論罪」各等語，是法條規定初吸及復吸人犯之罪刑各有輕重，尤以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所規定之意義，在藉行政法令配合罪刑法規促進施禁功效。惟審訊時事實之參攷，法規之運用，自須有賴於審判與查緝兩機關之互相合作，方能發揮其效用。除函司法行政部轉飭各級法院迅與各所在地地方政府切取聯繫并分函外，相應函請貴省（市）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切與各所在地法院切取聯繫，并於解送復吸人犯時逐為開明犯罪事實，藉供審判參證，用利審判而肅禁令。（此案經函准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京公刑字第三八一二號公函復以此案經已通飭各級法院遵照）

推行禁政分工原則

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廿三日京禁臨(一)字第〇三五九號呈

行政院通飭各省市遵辦

(上略)推行禁政分工原則：(一)肅清烟毒，既以各級地方政府爲主辦機關，自應由地方行政長官，負其總責，依所屬機關性能，分工策進，並以省市長官名義行文：(二)省政府以民政廳，市政府以民政局或社會局爲秉承統籌執行之主管機關：(三)省以警務處，市以警察局，爲秉承查緝檢舉機關：(四)省以衛生處，市以衛生局，爲秉承施戒調驗機關：(五)省以教育廳，市以教育局，爲秉承宣傳機關：(六)其他與地方政府無隸屬關係之機關，應爲協辦機關(下略)(此案經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節京一字第一九〇八九號指令已如請轉飭知照)經復轉令各特派員遵照在案)

檢查煙毒原則

內政部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渝禁壹字第〇四三二號函後方各省市

(上略)檢查烟毒原則七項：(一)各省市應依原有經費，(如每年度呈准之工作計劃內所列經費，及烟毒案件沒收之財產，暨烟案罰金等。)及所存之禁烟專款，并參酌地方

烟毒情形組織烟毒檢查團檢查隊，或遴派專員經常分期檢查烟毒。(二)如禁烟經費及禁烟專款不敷組織團隊或派員時，可專案呈准將本年度經費概算內之總預備費劃出一部份作為檢查經費，或其他可動支之款亦可依照手續撥用。(三)各省市組織團隊時，應按照行政督察專員區，或地方特殊情形劃分區域，組織若干團隊，分別工作。(四)檢查時無論種、運、吸、售、製、藏、及其他有關禁政事項，均須嚴密查禁。(五)檢查時須注意特殊及偏僻地帶，各地飛嵌插花地區與交界處所，或其他烟毒情形較重地區。(六)每至一地實施檢查，可會同地方政府，並商同黨軍憲及地方有關法團，分別組隊辦理之。(七)組織團隊或遴派人員辦理，及檢查結果，處理情形，暨所得各項數字，均須隨時彙報本部查核。(下略)

改進查禁方法要點

內政部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渝禁壹字第〇八一二號函各省市

(上略)當前查禁方法之運用，有急須改進者四點：(一)禁種須注意防種，查院頒查禁種烟規則本有分期實施勘查辦法，迺近以各縣事前多奉行不力，視為故常，未能切實履勘，迨至烟苗發生方始從事查剷，事後復不追究種子來源，以致旋剷旋種，甚至釀成嚴重事故。倘於烟苗下種時期認真勘查，注重防種，必易肅清而收事半功倍之效。尤以邊區

各地防種，更屬重要，應由各省省政府嚴飭各縣遵照查禁種烟規則，規定各條。切實辦理結報層轉本部查核，庶幾防患未然，克遏毒氛。(三)縣與縣交界地方發生烟土烟苗，每多互相推諉，或含糊了事，以致一般莠民慣在界限不明地區偷種烟苗，嘯聚爲患。應嚴督各縣每季查禁種烟，注意偏僻交界地點及界址不明或插花飛嵌地區，須兩縣或數縣互約會勘，共同負責。如發現烟苗，除責令會劃法辦外，其交界及原管轄與所在地之各縣長及鄉鎮保甲長，應同受處分，藉免玩視推諉，而資懲惕。(二)禁運應偵查來源，按查緝烟毒辦法規定甚爲週密，烟土給獎現已增至每兩六百四十元，嗎啡亦增至每兩四千八百元，所以成效未彰者固由烟價暗漲，莠民乘機圖利，罔知畏法，而查緝處理辦法，未臻適當，亦爲重要原因。嗣後查獲偷運必須追究來源，其有來自甲縣被乙縣查緝機關緝獲者，除依法辦理外，應懲甲獎乙以明責任，而資鼓勵。如事涉他省，並應根據聯絡查緝辦法，咨商辦理，或逕報本部核辦。(四)各縣政府，每年在其轄境內，應自動舉行總檢查至少二次。查獲煙民尤應注意復吸，並加重處理分別表報，層轉本部查核。(下略)

附註：查本辦法第一項引敘之查禁種烟規則，近雖奉令廢止，但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九條已有明文規定，足資依據。

法令解釋

各省市請解釋法令及詞問事項表

來文機關	請解釋及詢問事項	解	釋	及	答	覆	備	攷
山西省政府 行政院秘 書處三十 四年十二 月二十日 A(一)字 第三一六 一五號通 知，奉交	(一)總檢查期間查 覺之烟毒案犯 ，是否治罪。 (二)在三十四年八 月十日以後， 如仍繼續製運 售贖烟毒經查 獲者，是否治 罪。							
		(一)查原電所指之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 ，係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所公布， 該辦法近經修正，於三十四年十二月 十三日公布，原電所稱報載辦法，即 係新頒者，故與前者不同，如在舊法 有效期間舉行總檢查所查覺之烟毒案 犯，自可依照舊法規定，令具結自新 ，免予治罪，如在新法頒行以後，舉 行總檢查所查覺之烟毒案犯，則應依	三十五年 一月十日 渝禁壹字 第〇〇八 〇號函復 行院秘書 處					

法令解釋

議復，併抄附原電

(三)在過去憑藉敵

偽勢力，大批

運販製造烟毒

人犯，應如何

處理。

(四)總檢査及烟民

施戒之起止期

限。

照新法規定處理。

(二)查此種案犯之查獲，如係在新法頒行

以前，且未逾總檢査期間者，准予具

結自新。

(三)查此種案犯，憑藉敵偽勢力毒害人民

之罪惡，實難寬恕，自不能一律免究

，應即依照新頒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

法第三條規定，嚴予法辦。

(四)查新頒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規定，

總檢査應於各縣市收復後三個月內辦

竣，烟民施戒總期限，連同總檢査期

限，至遲不得逾六個月，總檢査期中

所查獲之烟民，應登記督導施戒調驗

，於限期內悉數戒完，至限期滿後，

舉行總檢舉仍未戒絕者以復吸論罪，

再實施總檢査以先，應舉行擴大宣傳

<p>山西省政府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節壹字第〇七七八八號函知，抄附山西省府丑寒辰并法電</p>	
<p>(一) 查新頒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第三條規定，「……」依上開規定，似不分案情大小，只要有後段之行爲，卽一概免究既往，來電所示第三項內開，過去憑藉敵僞勢力，</p>	
<p>(一) 過去憑藉敵僞勢力，並非強迫或縱容，而大批製造烟毒之人犯，一律嚴予法辦。 (二) 對大批二字之界限，准照所議辦理。</p>	<p>，並摘抄禁烟法令，印製簡明條示，廣爲張貼，使人咸知儆惕，自動奉行法令。</p>
<p>行政院秘書處 文一謹電 府</p>	<p>行政院寅</p>

解 釋 法 令

大批販運製造
烟毒人犯，應
依新頒收復地
區肅清烟毒辦
法第三條之規
定嚴予法辦，
中央對於過去
憑藉敵偽勢力
大批運製烟毒
人犯，是否
不問其有無第
三條後段之行
爲，均嚴予法
辦。

(二)對於大批二字

，因無明確界限，處理案件，殊感困難，本省擬規定爲長期連續販運製竄烟毒，或毒品五兩以上，鴉片在五十兩以上者，以大批論，是否有當。

河南省政府
行政院秘書處
三十四年十二月

在總檢查期內，既未自首，而係被人告發，或別經發覺之烟毒犯，究應如

查依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佈施行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該項烟毒犯，自應依法治罪，惟該法精神，係在假總檢查之便，儘量發揮宣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渝禁壹字第〇

月二十日 何處理。

A(一)字 第三一五 五三號通 知奉交議 復，併抄 附該省府 亥魚汁回 電。

傳效能，使每一被敵偽強迫或縱容而違犯烟禁之人民，均能自動履行同法第三條後段，及第五條所定之實際後悔程序，而有享受免究及救助之機會，即設定刑罰，亦不外辟以止辟之意，藉期圓滿實現，此項一貫精神，要應通體研貫，善為運用，以宏禁效。

一二六號 函覆

首都警察廳

三十五年 三月十四 日復法字 第四一五 二號呈

關於普通烟毒人犯，以及公務員，或軍人軍屬，犯烟毒之罪者，是否分別解送首都地方法院，及首都警備司令

查烟毒案件，應依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移歸司法機關審判，如被告係屬軍人，則移歸軍法機關審判，關於首都烟毒人犯，自應分別解送首都地方法院，及首都警備司令部辦理。

三十五年 三月廿八 日渝禁壹 字第零六 零一號代 電。

部辦理。

江蘇省政府

三十五年

四月三日

府民五字

二二零第

二號代電

。

收復地區禁煙緊急

措施事項第三項後

半段，「其正式收

復後一定期間內，

仍未首報，經查覺

者依法嚴懲」所謂

一定期間，請予解

釋。

查收復地區禁煙緊急措施事項，係修正收

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尚未核定期間之過渡

措施，現在上項辦法，已於上年十二月十

三日公布施行，前頒緊急措施事項，自應

廢止，不再適用，所有收復區禁政事宜，

均應依據前頒辦法，及本部本年三月一日

，渝禁壹字第零四三三號函送之新頒禁煙

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辦理。

三十五年

四月二十

三日渝禁

壹字第零

八二零號

公函。

湖南省政府

行政院秘

書處三十

五年四月

六日禮（

一）字第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

辦法第四條但書規

定，曾被敵偽強迫

或縱容犯禁煙禁毒

治罪暫行條例第二

條第四條至第九條

查原電所指之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係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所公佈，該辦法業

已修正，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公佈施

行，其第三條規定，「人民因被敵偽強迫

或縱容，而有種運售吸製藏行為者，一概

免究既往，但須以自動剷除煙苗，或繳出

三十五年

四月廿七

日渝禁壹

字第〇八

五四號函

復政院秘

一七二二
零號公函
，奉交議
復，抄附
原代電。

之一罪，或數罪者，得於總檢查期間內，向該管地方政府自行檢舉，出具自新切結，如經總檢查發覺者，並令具結自新，免予治罪，其在六年禁絕烟毒期內，漏未投戒之烟民，或漏未查覺之烟館，而於敵人佔領期內，仍復繼續售吸，是否適用該條例之規定，免予治罪，抑仍

烟毒種子原料，及專供運售製吸所用之工具，而經查明確無隱瞞規避，繼續犯罪意圖者爲限」，第四條規定，「烟民無前條後段之行爲，或雖有其行爲，經查明仍有隱瞞規避，繼續犯罪意圖者，應處以所犯法條之最高刑」，故如在舊法有效期間，舉行總檢查所查覺之烟毒案犯，自可依照舊法規定，令具結自新，免予治罪，如在新法頒行以後，舉行總檢查所查覺之烟毒案犯，則應依照新法規定處理，其在六年禁絕烟毒期內，漏未投戒之烟民，或漏未查覺之烟館，而於敵人佔領期內，仍復繼續吸售者，如無確切證明，自亦適用上項條例之規定。

用治罪條例，分別科處。

安徽省政府

民濟辰軫

電。

舉辦聯保連坐，犯烟毒嫌疑之戶，其他各戶不與同結連坐，處置尙無明文規定，請予解釋。

查舉辦聯保連坐，意在勸令同結各戶，互相糾舉，對於業經發現之烟毒嫌疑戶，應即責令該管保甲長，限期查實，依法訊辦，自可免具聯結。

卅五年五月廿八日
渝禁壹字第零一零七五號辰儉代電。

福建省政府

民丁辰陽

電

敵偽毒化機構及場所，如係佔用或租借民房商店，是否一同查封，又收復地區禁烟緊急措施事項，已否廢止。

查前頒收復地區禁烟緊急措施事項，原係修正禁烟法規未公布前一種過渡辦法，自肅清烟毒善後辦法及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修正公佈後，自然失效，至敵偽毒化機構及場所，如係佔用或租借民房商店，在緊急措施時，自可查封，惟須查明情節，如無同謀不法情事，應即予以啓封。

三十五年五月廿八日，渝禁壹字第零一零七七號辰儉代電。

河南省政府

子尤汴民

四字第一

九五號代

電

請制發自新免罪人
犯報告表式

查自新免罪人犯報告表式，係屬舊頒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所規定，茲查上項辦法，業於卅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本部為發揮法令功能，促進執行順利起見，復經訂定新頒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並制定總檢查總檢舉表式，於本年三月一日，以渝禁壹字第零四三三號公函送請查照辦理在案，關於自新免罪人犯報告表，因修正辦法已無訂頒此項表式之規定，自無庸制發。

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渝禁壹字第〇四九二號寅元代電

福建省政府
民丁亥宥電

收復地區禁煙緊急
措施事項第三項所
定正式收復一定期
內，是否以煙毒總
檢查三個月為限。

查修正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及肅清煙毒善後辦法，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業經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施行，應請查照辦理，前頒禁煙緊急措施事項，自不適用。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渝禁壹字第零一四一號子

<p>江蘇省保安司令部寅卅保法孝電。</p>	<p>收復地區禁煙緊急措施事項第三項規定正式收復後一定期間之疑義。</p>	<p>查肅清煙毒善後辦法，及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業經修正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公佈施行，應請查照辦理，前頒禁煙緊急措施事項，已不適用。</p>	<p>巧代電。 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渝禁壹字第零七七三號卯篠代電。</p>
<p>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卅五）辦秘二禁寅卅代電</p>	<p>收復地區禁煙緊急措施事項，是否仍有繼續存在之必要。</p>	<p>查肅清煙毒善後辦法，及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佈後，前頒禁煙緊急措施事項，已不適用。</p>	<p>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渝禁壹字第七七四號卯篠代電。</p>
<p>江蘇省政府</p>	<p>衛生機關對於肅清</p>	<p>依照法令規定，辦理調驗煙民，煙民施戒</p>	<p>三十五年</p>

卅五府街
字第二〇
項之確定。

煙毒工作應協辦事
項之確定。
，以及協助化驗烟毒等項，所有衛生院所
協辦肅清煙毒事項，亦即指以上各項事務
而言，未可視戒調等項工作為本身以外之
業務。

號公函衛

渝禁貳字
第零九二

生暑未列

五號公函

月日京醫

(35)字第

一七五二

號函轉

陝西民政廳

長蔣堅忍

兩部長請

示

收復地區回陝或來

查自收復地區回至內地，或來內地，以及

陝，及特區恢復行

特區恢復行政後，徒入內地之煙民，倘有

政後，徒入內地煙

違禁情事，除種運售製贓煙毒，應即依法

民必多，倘有違犯

究辦外，其吸食人犯，如確已不再吸食，

禁煙案件，軍法方

並已着手施戒，祇癮未斷絕，且在所來之

面，如遵按本省以

地區，收復或恢復行政後三個月內者，均

往辦法處理，未免

勒令戒除，不予治罪，以示寬大，但此項

三十五年
四月十一
日簽復部

長

稍嫌苛重，如照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從輕處理，則在同一地區，同罪異科，又欠平允。應明定平法，以免枉縱。

人民，以限於有確實證明者為準，用防流弊，蓋在收復地區及其他類似之地區，所有過去違禁行爲，均係被強迫或縱容所致，犯罪非其本意，自須加以寬容，准其自新，惟逾三個月之時限，如仍不悛悔，則其惡性已深，爲嚴肅禁令計，自不得不依法懲治。

陝西省政府
三十二年
亥刪府民
五禁電。

查一般貧窮煙犯，多有以罌粟殼罌粟花煎湯類服，代用抵癮者，以致國藥商人大量買賣，影響禁政匪淺，此物既非國藥中所必需，應從嚴查禁，收

查罌粟花殼熬水，既可抵癮，自必含有毒質，售者買者竊者均應視同煙毒，一律禁止，以絕根株。

三十三年
一月六日
渝禁壹字
第零一一
三九號子
魚代電

煙，對於買賣雙方，應如何處理。

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
四月十五
日法丑字
第五三二
五號訓令

吸食煙毒人犯，經
驗明有毒無癮者之
處理。

(一)當場拿獲之吸食煙毒人犯，如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其確有吸食行為者，雖經驗明無癮，應予論罪。

(二)被訴或被告發吸食煙毒，經驗明有毒無癮，而不能舉出，足以證明被誣，或已自動施戒之事實者，雖非當場拿獲，亦應酌予論科。

(三)吸食煙毒在被發覺前，已自行施戒，經驗明有毒無癮，如無其他事實，足以證明其於施戒後，確有繼續吸食行為者，不能論罪。

(四)吸食煙毒經投戒或勒戒，戒絕後，經復驗有毒無癮如無其他事實足以證明

江蘇省政府

煙毒案件歸司法審理後查獲之毒品應依法隨同人犯解送至撥用製藥及統計表報不無偏廢請核復由

確有復吸行爲者，不能論罪。

本部以此案具有全國性，經簽擬辦法俟函請司法行政部同意後，再呈 院通令實行，辦法列後。

(一) 緝獲煙毒，依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第二條，仍解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警察局，會同公開驗明數量，鑑定成分，邀請當地法院派員到場參加辦理，製成鑑定紀錄二份，以一份存案，以一份連同人犯移送法院，代替物證，(鑑定書式由部製發)，而保管處理核獎，仍由地方政府依照規定辦理。

(二) 煙具種子，因無給獎規定，自可連同人犯解送法院依法辦理，惟於每年六

江蘇省政府

卅五年府

民五字第

三一九三

號公函

一、煙民在煙毒總

檢查期間，因事

外出未及登記，

或曾經登記，在

施戒期間，因事

外出未及投戒，

至限期屆滿以後

回籍，是否准予

補行登記投戒，

一、煙民在煙毒總檢期間，因事外出未及

施戒，如經查明確非意圖規避，於總

檢查後三個月內回籍，并已着手施戒

者，准勒令戒除不予治罪。

二、在總檢查期間，經檢查登記後，因事

外出未及投戒，乃於施戒限滿回籍，

並未施戒斷癮者，應依法訊辦。

三禁煙紀念，由地方政府函請法院彙案公開焚燬。

(三)有關煙案審判之統計資料，改由法院按期填送當地省市政府，彙報本部查核。

以上辦法尚在擬送中

卅五年七

月六日

禁壹字一

三一號

代電

<p>福建省政府 卅五年三月八日民 丁二九四 四一號代 電</p>	
<p>一、在收復地區內 緝獲種運售吸製 藏各犯，除具有 現行收復地區肅 清烟毒辦法第三 條之情形外，是 否不論總檢查或 施戒期限之內外 均依法治罪不予 寬恕。</p>	<p>抑以規避論處， 法無明文規定， 未敢擅擬，請核 示俾便轉遵。</p>
<p>一、在收復地區緝獲種運售吸製藏煙毒各 犯，除具有新頒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 法第三條之情形外，不論總檢查或施 戒期限之內外，均依法治罪，但確已 施戒縱未斷癮，亦應免究，請參照本 部本年三月一日函送之新頒禁煙法規 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辦理。</p> <p>二、關於縱橫聯保連坐一節，應以策動人 民自行發起，或滲透民意機關，或訂 入保甲公約，以確能實現立法精神達 成禁政要求為主，應請依照本部本年</p>	
	<p>三十五年 七月六日 渝禁壹字 第一三一 ○號代電</p>

二、前准貴部函爲保持禁煙效果，囑辦五家禁煙聯保連坐切結，當經嚴飭各縣（市）政府遵辦有案，現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六條後半段，定有縱橫聯保連坐切結之規定，惟切結格式未准頒定，究竟縱橫聯保負責人及其機構如何，前訂五家

七月三日渝禁壹字第一二八五號（午）
（江）代電辦理。

<p>西康省政府 卅四年十 二月十九 日省民二 字第二四 三四號公 函</p> <p>節要：「查 禁煙法令規 定違禁種煙 者田畝充公 人犯槍決，</p>	
<p>請解釋沒收種煙田 畝辦法及施行機關 一案分爲二點：（ 本部擬）</p> <p>一、查關於煙毒案 件之審判，業經 奉令應照特種刑 事案件訴訟條例 ，由地方法院或 縣司法處辦理， 關於種煙田畝之 沒收，其執行機</p>	<p>聯保連坐切結， 是否取銷請賜釋 示。</p>
<p>經本部將上項意見擬訂函准司法行政部三 十五年七月三十日（京）公（參）字第二 四五一號公函節開：「查所開意見，本部 深表贊同，惟第二點關於加以行政處分一 節，似應以有法令根據爲限。」</p>	
<p>三十五年 十一月十 一日京禁 壹字第○ 五八七號 公函</p>	

爲貫徹禁政，自當遵照辦理，惟對田畝充公一節，究係指種煙田畝，抑係其全部爲田畝沒收，手續如何，如係佃戶承租他人田畝，而不違約束違禁種煙時，其田畝是否亦同樣沒收。」

關似應即屬於上開之機關。

二、沒收種煙田畝應以犯人所有者爲限，但承租他人田畝種煙，如地主確係知情，應按其情節以幫助犯或其他犯論處，如該地主事前並不知情，依法不得沒收，只可加以行政上之處分，藉資儆惕。

江蘇省政府

三十五年

六月十一

日府民五

字第四四

六六代電

(一)總檢查期內，

煙民在外埠未回

現在斷禁期始行

返鎮，特投本局

自首，並請求施

戒，可否免究既

往，交戒煙院施

戒。

(二)新由外縣遷居

省會之客籍居民

，有吸食鴉片情

事，經查獲到案

，倘其確實不知

省會規定之斷禁

日期，因而違犯

(一)煙民在總檢查期內，居留外埠未及施

戒，如經查明確非意圖規避，於總檢

查後三個月內回，籍並已着手施戒抵

癮未斷者，應勒限戒除，不予治罪。

(二)新由外縣遷居省會之客籍居民，經查

獲吸食鴉片，如其所來地區收復或恢

復行政後已滿三個月者，應勒戒斷癮

並依法治罪。

卅五年十

月四日京

禁臨字第

〇一九二

號代電

法

令 解 釋

者，可否免于治罪，交戒煙院勒戒。

湖南省政府

行政院秘

書處三十

五年六月

七日禮京

(一)字

第五二八

六號通知

奉交議復

并抄附原

電。

(一)設有機關某甲

因公赴鄉，并兼

辦禁烟工作，經

人密報，某人吸

烟，當即傳訊，

旋經當事人之家

屬，以當事人有

病請求私罰了案

，嗣由縣府查知

屬實，并將原被

吸煙嫌疑人拘案

，惟調驗并無煙

(一)查某甲因公赴鄉，既係兼辦禁煙工作

，如經人密報，某人吸煙，傳訊之後

，無論被告吸煙與否，或有癮無癮，

均應依法即將全案轉報有審判權之機

關辦理，不當私罰了案，如被告確屬

吸煙，某甲應構成禁煙禁毒治罪暫行

條例第十三條之罪，(卅五年八月二

日公布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四條同

)如被告不吸煙，某甲利用職務上機

會，詐取財物，亦應構成懲治貪污條

例之罪。

(二)至被告因病承認罰款不敢到縣一節，

三十五年

十一月二

十三日京

禁壹字第

〇七〇七

號公函

癮，該某甲是否
犯禁煙禁毒治罪
條例第十三條第
二項之縱容犯，
抑依其他法令處
斷。

(二)又該嫌疑犯調
驗無癮，惟當被
告時，因病承認
罰款，不敢到縣
，是否以故意遲
延照有癮論科。

如不能證明確曾吸煙，或有煙癮，不
能以吸煙有癮論科。

湖南省政府
三十五年

為覆午江代電禁煙
聯保連坐案第七項

查原代電第三項，為提示連帶處罰之標準
，其第七項為提示策動人民辦理聯保切結

三十五年
十二月十

十一月十日
五日府民
二創字第
二六五號
戊刪代電

規定，除區鄉鎮保甲長得以命令強制履行連坐外，關於橫的聯保，因未便強使人民負本人以外之法律責任等語，是否與原代電第三項所定之處罰相接觸，敬煩查復。

之方式，如第七項推行盡利，第三項之規定，始有參酌辦理之價值，否則即無處罰之對象，如祇照第七項辦理連結，而無處罰之規定，則又形同具文，不生效用，故原代電三七兩項提示辦法，并不抵觸。

一日京禁
一字一〇
五〇號函
覆
本表所稱
第三第七
兩項之規
定詳見「
辦理禁煙
聯保連坐
要旨」案
內。

國際禁煙公約

海牙禁煙公約 一九二二年（民國元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

公約原文

德意志國，美利堅合衆國，中國，法國，英國，意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俄國，暹羅國。

大皇帝

大君主

大總統因一千九百零九年上海禁煙大會，已爲先路之導，今欲表明更進一步，將鴉片嗎啡高根之痼習，及由此等質料製成或提取之藥物，能傳播相同之痼習者，從此逐漸禁絕，知各國協商之舉，在所必需，且有裨公益，并信此舉爲推廣仁愛起見，凡有關繫之國，定能全體贊成，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左。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

德意志國大皇帝兼普魯士君主

中國駐德全權公使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

英吉利國大君主兼印度皇帝

意大利國大君主

日本國大皇帝

和蘭國大君后

波斯國大皇帝

葡萄牙共和國大總統

俄國大皇帝

暹羅國大君主

以上各員將所奉全權文據交閱合例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章 生鴉片

釋義：生鴉片，由鴉粟花之子房內取出之汁，自然凝結而成；但略施人工，以便包裝及載運。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有效力之法律或章程，以檢查生鴉片之出產及散布，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締約各國各視其商務不同之情形，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方，由該處准將生鴉片輸出或輸入。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如下：

甲、阻止生鴉片運往擬禁絕進口之國。

乙、檢查生鴉片運往已限制輸入之國。

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締約各國應頒佈章程，凡裝生鴉片以備出口之包件，均須標明其內容，至每件重量，當在五啓羅以上。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祇准由正當許可之人，將生鴉片輸入及輸出。

第二章 熟鴉片

釋義：熟鴉片由生鴉片原料特別製造而成，如溶解，如滾沸，如煎熬，如醱酵，經次第加工，鍊成淨質，可供吸食之用。熟鴉片并包括膏渣及煙灰在內。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逐漸切實禁止熟鴉片之製造，及國內之販賣并吸

食；惟仍以與各該國情形相宜爲準，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禁止熟鴉片之輸入及輸出；惟各國中有尙未準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務當從速禁止。

第八條

締約各國如有尙未準備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

甲、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地方，准由該處將熟鴉片輸出。

乙、應禁止將熟鴉片運往現在已禁或將來當禁其輸入之國。

丙、應先行嚴禁，凡熟鴉片一概不得運往願限制進口之國；惟按照該輸入國所定章程而運往者，不在此例。

丁、應設立辦法，令裝運熟鴉片出口之包件，均載有特別標記，以註明內容之物。

戊、應祇准由特別許可之人，將熟鴉片輸出。

第三章 藥料鴉片，嗎啡，高根等物。

釋義：藥料鴉片，係將生鴉片煮至熱度六十度的格郎姆，其內含嗎啡，不減於百分之十，或成粉屑，或成丸粒，或以中和性之材料糅合而成。

嗎啡爲鴉片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_{17}H_{19}NO_3$ 。高根爲哀里脫洛克

西隆高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17 F21 N04。安洛因爲第阿賽的爾嗎啡，化學形式 C21 H23 N05。

第九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法律或章程，以施諸製藥業，限制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之製造，售賣，使用；但可供醫藥正當之需，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各國并應彼此協定，以阻止此等藥物之供他用。締約各國應竭力檢查，或令檢查所有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之一切人等。并檢查此等人經營此等工商業之處所。爲此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下列各辦法，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甲、凡經准許之特別廠肆，及地方製造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應加限制，或查明製造此等藥物之廠肆及地方，造冊登記。

乙、凡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之一切人等，須有特權，或有准據，方得爲此項事業，或向該管官署稟明立案。

丙、以上一切人等，務須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之製造數目，輸入品，售賣，及其他授受品，輸出品，各立簿冊，以備稽查，但此項規則

第十一條

，不強施於醫生藥方，及官准藥商之售賣品。

縮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禁止在其本國商務中，未經准許之人爲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一切授受，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縮約各國，按照各該國特別情形，應竭力將准許之人，所有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輸入，并加限制。

第十三條

縮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各辦法，凡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由此縮約國本境，領地，殖民地，租借地，出口，向他縮約國本境，領地，殖民地，租借地，祇能運交，照輸入國所定法律或章程，而有特權或有准據之人爲此，各政府可將特權，或有准據得輸入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人，開列名單，隨時知照輸出國政府。

第十四條

縮約各國，應施行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製造，輸入，售賣，輸出，一切法律，及章程。

甲、施行於藥料鴉片

乙、施行於一切調藥品內含嗎啡千分之二.〇.〇%以上，或高根千分之一.〇.一

%以上，（凡在藥舖中，及不在藥舖中并所稱戒烟藥一併在內。）

丙、施行於安洛因，及其質料，并內含安洛因千分之一以上之調藥品。
丁、施行於新出品之從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中取出者，或其他鴉片中取出之要質等物，爲科學所發明，大概須經公認能傳播與鴉片相等之癮習，并有同一之害人結果。

第四章

第十五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會同中國政府，設立必需之辦法，以阻止在中國地方，及各國之遠東殖民地，各國在中國之租借地，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他化合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私運進口。一面由中國政府設立相同之辦法，以禁止將鴉片及以上所指各物，從中國私行運往各國殖民地與租借地。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應訂頒製藥律，以施諸本國人民。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之售賣，散布，一概取締。並將此項製藥律，通知與中國訂有條約之各政府，由駐京公使轉達。凡締約各國，與中國訂有條約者，應研究此項製藥律，如以爲可允，即設立必須之辦法，使此律實行於居住中國之各該國人民。

第十七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訂有條約者，應從事於採用必須之辦法，以限制及檢查在

中國之各國租借地，殖民地，及租界內吸食鴉片之習，并與中國政府同時進行以禁絕現在尚有之煙館，及與煙館相類之所，其公衆娛樂處，及娼寮內，亦禁止吸食鴉片。

第十八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訂有條約者，應設立切實辦法，與中國政府所設辦法，同時進行，務令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殖民地，及租界內現在尚有之售賣生熟鴉片煙店，逐漸減少，并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限制及檢查在租借地，殖民地租界內之零碎鴉片商業，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之事項者，不在此例。締約各國，在中國設有郵政局者，應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禁止各該郵政局，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作為郵便包件，違禁運入中國，並不得由中國此埠向彼埠違禁轉遞。

第五章

第二十條

締約各國，應酌度情形，以頒布法律或章程，使違禁，私有生鴉片，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者，當受懲罰，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之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彼此互相通告，而由和蘭外務部轉達者如下：
甲、現有行政法律及章程之明文關於本約所指事項者，或因本約各條款而頒

佈者。

乙、統計報告，關於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并本約所指其他各種藥品，或其質料製劑此項統計，務當詳細并以迅速爲宜。

第六章 結款

第二十二條

此次未與會各國，均得將本約畫押。

爲此和蘭政府，應自本約經與會各國全權大臣畫押後，即時請歐美各國之未與會者，如阿根廷共和國，奧匈，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布加利亞，智利，哥倫比亞，哥司答里加，古巴共和國，丹麥，多爾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共和國，西班牙，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共和國，甸度拉，盧森堡，墨西哥，孟的內葛，尼加拉瓜，腦威，巴拿馬，巴拉乖，秘魯，羅馬尼亞，薩瓦多爾，賽爾維亞，瑞典，瑞士，土耳其，烏拉乖，委訥瑞拉，合衆國會派代表一員給予全權文據以便在海牙將本約畫押。

本約由上列各國畫押，係用一（未與會各國畫押文件）加於與會各國畫押之後，並載明每次畫押日期，和蘭政府按月每次加入畫押知照畫押各國。

第二十三條

各國爲其本國，并爲其領地，殖民地，保護國，租借地，均經將本約或上條所指加入文件，畫押以後，和蘭政府請各國將本約及此文件批准，儻至一千九

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所請各國未能一律畫押，和蘭政府，卽於是日請畫押各國派代表員赴海牙，以便研究方法，仍將各該國批准書送交。批准書務當從速辦就，送交海牙外務部。

和蘭政府按是月將是月內所收批准書知照畫押各國。

畫押各國爲其本國，并爲其殖民地，領地，保護國，租借地，所有批准書，經荷蘭政府收齊後，和蘭政府卽將收到最後批准書之日期，知照已將本約批准之各國。

第二十四條

本約從上條末節所指，和蘭政府照會中聲明之日期起，三個月以後爲實行之期。關於本約所指明之法律章程及其他辦法，應將各草案編定，至遲不得過本約實行後六個月。至法律由各政府交其議院成立法部，亦在六個月期限之內，卽有他故亦當在此期限滿後第一次開會之時。

此項法律章程及辦法之實行，以何日爲始，應由締約各國據和蘭政府所請，彼此協商決定。倘有關於本約之批准，或關於本約及本約所指法律章程辦法之實行，而生出之各問題，若無他項方法以解決之，當由和蘭政府請締約各國派代表員至海牙聚會俾將各問題卽時公同議妥。

第二十五條

倘有締約各國中之一國，願意出約應備出約文件，知照和蘭政府，該政府卽

時將此出約文件鈔錄校證之後，照送各國，并聲明收到日期。凡一國知照出約，須從和蘭政府收到文件之日起，一年以後方有效力。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上書押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訂於牙海正本一份留存於和蘭政府檔案中，另備鈔稿經校證後，由外交官送交與會各國。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

公約原文

一九三一年（民國廿年）簽訂
一九三三年（民國廿二年）七月十三日起施行

爲欲補充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海牙及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所訂國際鴉片公約之規定，以國際協定限制麻醉藥品之製造，專供世界醫藥上及科學上之合法需要，得以發生實效並調節此等藥品之分配起見，爰決定締訂公約特派全權代表如下：

各全權代表，業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認爲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後列各定義，除有相反之規定外，在本公約內均適用之。

(1) 『日內瓦公約』係指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國際阿片公約而言。

(2) 『藥品』係指下列各種藥品而言，不論係半製品，或精製品，均包括在內。

第一組

甲組

1. 嗎啡，及其鹽類，包括由生阿片，或藥用阿片，直接製成之製劑而含有嗎啡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雙醋酸基嗎啡 Diacetylmorphine 及其他之嗎啡鹽類 Esters of morphine 並其鹽類。

3. 可卡因， Cocaine 及其鹽類，包括由可卡葉 Coca leaf 直接製成之製劑而含有可卡因在千分之一以上者，及愛哥鹽類， Esters of ecgonine 並其鹽類。

4. 二沉可待因酮 Dihydrohydroxy Codeinone (其註冊名爲歐可達 Eucodal 者係其鹽類)。
二氫可待因酮 Dihydrocodeinone (其註冊名爲狄可多 Dicodeide 者係其鹽

類)。

二氫嗎啡酮 Dihydromorphinone (其註冊名爲地勒代 Dilandide 者係其鹽類)。

醋酸基二氫可待因酮 Acetyldihydrocodinone 或醋酸基一烷二氫蒂巴因 Acetyldemethyecdihydrothebaine 因 (其註冊名爲阿衰地康 Acodi. one. 者係其鹽類)。

二氫嗎啡 Dihydromorphine 其註冊名爲假性嗎啡芬 Paramorfand 者係其鹽類。

上述各藥品之鹽類 Esters 及此等藥品之任何鹽類及其鹽類之鹽類。

氯化嗎啡 Morphine-N-oxide (其註冊名爲基洛嗎啡 Genomorphice. 及氯化嗎啡衍化物 Morphine-N-oxide derivatives 以及其他五原子價氧之嗎啡衍化物)。

乙組

愛哥寧 Ecygonine 蒂巴因 Thebaine 及其鹽類 一烷因基嗎啡 Benjymorkphine. 與其他嗎啡鹽類 Other esters of morphine. 并其鹽類惟一烷嗎啡 Methylmorphine 與二烷嗎啡 Ethylmorphine 及其鹽類除外。

第二組

一 烷嗎啡（可待因）與二烷嗎啡及其鹽類。

本項所述各種物質，雖由綜合法製成者，亦以藥品論。

『第一組』與『第二組』係分別指本項第一組第二組兩組而言。

(三) 「生阿片」係指由罌粟壳取出之汁，自然凝結，經施人工以便包裝及載運者，至其中嗎啡含量之多寡在所不問。

「藥用阿片」係由生阿片按照國定藥典之規定，經必要之調製而成，以供醫藥之用者。不論其為粉末或小粒或與中和物品混合之他種形狀。

「嗎啡」係指阿片之主要膺鹼 Aekaloid 其分子式為 $C_{17}H_{19}O_3N$ 者。

雙醋酸基嗎啡（海洛英）係指其分子式為 $C_{21}H_{23}O_5N$ ($C_{17}H_{17}(C_2H_3O)O_3N$) 者。

「阿卡葉」，係指屬於 *Erythroxylaceae* 科之 *Erythroxylon Coca* Lamark and the *Erythroxylon novogranatense Hieronymus* 之葉及其他同屬異種之葉能直接或用化學方法自其中提出可卡因者。

「可卡因」係指一烷安息香酸基左旋性愛哥甯其百分之二十氫仿溶液之旋光度「a」 D_{20} 。為左旋十六度四其分子式為 $C_{17}H_{21}O_4N$ 。

「愛哥甯」係指左旋性愛哥甯其百分之五水溶液之旋光度「A」D₂₀。爲左旋四十五度六其分子式爲 C₉ H₁₅ O₃ NH₂ O 及工業上得再製爲一般左旋性愛哥甯之衍化物。

後列藥品之定義以其分子式表明如下：

藥品類別

二沉可待因酮 Dihydrohydroxycodeinone C18H21O4N

二氫可待因酮 Dihydrocodeinone C18H21O3N

二氫嗎啡酮 Dihydromorphinone. C17H19O3N

醋酸基二氫可待因酮 Acetyl-dihydrocodeinone C20 H23 O4 N

醋酸基雙一烷二氫蒂巴因 Acetyldemethyodihydro thebaine C18 H20

(C₂ H₃ O) O₃ N

二氫嗎啡 Dihydromorphine G17 H21 O3 H

氯化嗎啡 Morphine-N-Oxide C17 H19 O4 N

一烷嗎啡(可待因) Methylmorphine(Codeine) C18 H21 O8 N(C17 H1

8(C H₃)O₂ N)

蒂巴因 Thebaine C19 H21 O3 N

二 燒嗎啡 Ethylmorphine C19 H23 O3 N(C17 H18(C2 H5 O)O2 N)

一 烷因基嗎啡 Benzylmorphine. (C24H25O3N(C17 H18(C7H7O)O2N)

(四)「製造」亦指精製而言。

「改製」係指用化學方法，將一種藥品變成另一種藥品，惟以臍鹹變成鹽類者不在此限。

其以此等藥品之一種，變成另一種藥品時，對於前一種藥品謂之「改製」，對於後一種藥品謂之「製造」。

「估計書」係指依本公約第二條至第五條編製之估計書而言，除條文中有所規定外，包括補充估計書在內。

關於任何藥品所稱「保留貯存品」者指下列各款所需之藥品：

(甲) 在一國或一領域內，貯存為平常國內消費之用者。

(乙) 在一國或一領域內供改製之用者。

(丙) 供輸出之用者。

關於任何藥品所稱「政府貯存品」者，指由政府保管以供政府需用，並備以應付特殊情形需用之藥品。「輸出」包括再輸出而言，但條文中有相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估計書

第二條

(1) 各締約國對於適用本公約之該國各領域，應依照本公約第五條之規定，按年編製各項藥品之估計書，送交根據日內瓦公約第六章所設立之中央常務委員會。

(2) 締約國倘有不能在本公約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之限期內編送其適用本公約之任何一領域之估計書時，該項估計書在可能範圍內得由本公約第五條第六項所規定之「監察機關」編製之。

(3) 對於本公約不能適用之國家或領域中央常務委員會，得請其依照本公約之規定編送估計書，其有未編送者，則在可能範圍內得由「監察機關」自爲編製之。

第三條

締約國於必要時，得對於任何年度，及對於任何領域編送該領域該年度之補充估計書，並說明其編製該項補充估計書之理由。

第四條

(1) 依上述各條規定所編製之估計書，其關於一國家或一領域國內消費所需之任何藥品，應僅以該國家或該領域內醫藥上或科學上所需要者爲限。

(2) 於保留貯存品外，各締約國得設置並保持「政府貯存品」。

第五條

(1) 本公約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估計書，其格式應由中央常務委員會

隨時規定，並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本公約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2) 每一估計書，應將每一國家，或每一領域內每年應需之藥品不論為膾驗或鹽類或膾驗鹽類之製劑，依照左列各款分別註明。

(甲) 醫藥上及科學上所需用之數量，其供製造製劑用之數量，而此等製劑之輸出不須輸出證書，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均包括在內。

(乙) 改製上所需用之數量，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均包括在內。

(丙) 所擬保持之保留貯存品之數量。

(丁) 依本公約第四條之規定，為設置並保持政府貯存品所需之數量。

每一國家或一領域各項估計書之總數量係指本項(甲)(乙)兩款之總數量，另加保留貯存品及政府貯存品所欲達到之必需限度之數量，或減去此等貯存品超過此項限度之數量。但上述數量之增加或減除，非經各關係締約國於有效時間內，向中央常務委員會編送必需之估計書時，無須計及。

(3) 每一估計書，應付一說明書解釋其計算各項數量所採用之方法，若計算之數量留有需要上可能之伸縮餘地者，則估計書上必需將伸縮之限度，標

列明白，在本公約第二組內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任何藥品，其數量之伸縮限度，得較其他藥品爲大。

(4) 所有各項估計書爲次年度所編製者，至遲應於本年八月一日以前送達中央鴉片常務委員會。

(5) 補充估計書，應於編就後隨即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

(6) 估計書應經監察機關審查，該機關由國際聯合會阿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貿易顧問委員會，中央常設委員會，國際聯合會衛生委員會，及國際公共衛生局，各委派一人組織之。監察機關之秘書處，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派員組織，俾與中央常務委員會易收合作之效。

監察機關，得向業經編送估計書之國家，或領域，除政府所需要之藥品外，索取必要之追加報告，或詳細說明，俾原有估計書，益增完備，或於原有意義，加以解釋，如經該國政府之同意，得依據索得之材料，將估計書予以修正。但關於本公約第二組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藥品，祇需一提要之聲明。

(7) 依照本條第六項之規定，估計書經監察機關審查之後，又依照本公約第二條之規定，各國家或各領域之未能編製估計書，經該監察機關代爲編定後，該監察機關至遲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將各國家或各領域之估計書

編成報告，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轉送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此項報告，監察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另附節略，載明依照本條第六項規定所索得之說明，及該監察機關對於該估計書或說明或請求說明之意見。

(8) 每年內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之一切補充估計書，監察機關應依照本條第六第七兩項規定之手續，立即處理之。

第三章 製造之根制

第六條

(1) 在任何國家或領域，於任何年度內，對於任何一種藥品之製造，其數量不得超過左列各項數量之總數。

(甲) 該國家或該領域對於該年度醫藥上及科學上所需藥品之數量，在估計書之根度以內者，其供製造劑用之數量，而此等製劑之輸出，不須輸出證，並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均包括在內者。

(乙) 該國家或該領域，在估計書之限度以內，對於該年度改製上所需用之數量，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者。

(丙) 該國家或該領域於該年度內，依照本公約之規定，為履行輸出定貨所需藥品之數量者。

(丁) 該國家或該領域，爲保持該年度保留貯存品所需藥品之數量，而與估計書規定之限度相等者。

(戊) 該國家或該領域，爲保持該年度政府貯存品所需藥品之數量，而與估計書規定之限度相等者。

(2) 締約國於年終發現其製造藥品之總數量超過前述規定之總數量時，除減去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數量外，其超過之數量應在次年製造總數量內扣除之。各締約國向中央常務委員會編送各年統計時，應說明此項超過之理由。

第七條

對於每一藥品在一國家或一領域內應於任何年度依第六條所許可製造之數量中減去下列各項數量。

(甲) 該藥品輸入之數量，凡輸出退回之該藥品除再輸出者外，一律包括在內。

(乙) 緝獲之藥品，用爲國內消費或改製數量者。

如在本年內所有上述藥品之數量，不能自總數量減去時，則年終所有剩餘之數量，應於次年估計書內減去之。

第八條

一國家或一領域，依照估計書輸入或製供改製用之任何藥品之數量，應於該估計書適用之期限內，儘量用於改製。

第九條

於上述期限內，如該國或該領域，不能將該項藥品之總量用完者，則年終所餘未用之數量，應於次年估計書內減去之。

如於本公約全部條文發生效力時，在一國或一領域內，所有某種藥品現存之數量，已超過按照該國或該領域之估計書中所擬保持之保留貯存品之數量者，其超過數量，應依照本公約之規定，在本年所能製造或輸入藥品之數量內，減去之。

如未照上述程序辦理，則於本公約全部條文發生效力時，所有現存藥品之超過數量，應歸政府保管以後，僅可遵照本公約所規定之數量按期發放。其每年發放之數量，應按照情形自該年可製造或輸入之總數量內減去之。

第四章 禁止及限制

第十條

(1) 締約國應禁止自其領土內輸出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與含有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之製劑。

(2) 締約國，得因不製造雙醋酸基嗎啡國政府之請求，准許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與含有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之製劑，輸往該國，以供該國醫藥上及科學上之需用，惟此項請求，應附具輸入證書，並應向證書上所指定之政府機關爲之。

第十一條

(3) 上述輸入之雙醋酸基嗎啡之數量，應由輸入國政府負責分配之。

(1) 凡阿片之品因膾鹼之製造品，或可卡葉之愛哥寧膾鹼之製造品，在本日尚未為醫藥上或科學上之需用者，任何國家或領域不得以該項藥品為貿易，或製造該項藥品，供貿易之用。但有關係之政府，認為該項製造於醫藥上或科學上確有價值者不在此例。

於此情形，除該政府認為該項製造品，或改製他項製造品後，均不致使人養成癮癖者外，其准許製造之數量，在下列決定未成立前，不得超過該國或該領域內醫藥上或科學上所需與輸出國外所需之總數量。本公約之規定於該項製造品適用之。

(2) 締約國准許以上述藥品為貿易，或製造該項藥品，以供貿易之用時，應立即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以便轉知其他締約國，及國際聯合會衛生委員會。

(3) 衛生委員會於諮詢國際公共衛生局常務委員會後，應決定該項製造品能否使人養成癮癖。(致與本公約第一組甲組所列藥品同類者) 或該項製造品，改製他項藥品後，能否使人養成癮癖。(致與本公約第一組乙組或第二組所列藥品同類者)

(4) 如衛生委員會決定上述藥品，其本身雖非使人養成癮癖之藥品，但能改製為該項藥品者，則該藥品應否列入第一組乙組或第二組中，應由專家三人組成之委員會，從其科學方面，及技術方面，決定之。其人選應由關係國政府，國際聯合會，阿片顧問委員會，各推舉一人，再由該二人公推一人。

(5) 依照本條第三第四兩項所為之決定，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以便轉達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6) 如經專家決定，認為上述藥品本身，或改製他項藥品後，能使人養成癮癖時，則締約國在收到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後，應視該約品是否列入第一組，或第二組，分別實施本公約所規定之適當管理方法。

(7) 任何締約國，根據較深之經驗，得請求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依照上述手續，將上述之決定修正之。

(1) 各締約國，非遵照本公約之規定，不得將任何藥品輸入或輸出其領域。

第十二條

(2) 每年輸入任何一國，或任何一領域之任何藥品，不得超過本公約第五條所規定之估計量，與該年度該國或該領域輸出數量之總數。但應將該年度在該國或該領域內製造之數量，於總數內先行減去之。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三條

(1) (甲) 各締約國對於本公約第一組所列藥品，應適用日內瓦公約之規定，而為該公約第四條(或相等之規定)開列之各項物質所適用者，此項規定，並應適用於日內瓦公約第四條所載嗎啡及可卡因之製劑及本公約第一組其他各藥品之製劑，但該公約第八條規定認為可以除外之製劑不在此限。

(乙) 凡嗎啡或可卡因或其鹽類，若與無害液體，或固體混和，或成為因成溶液或稀薄液其結果所含之嗎啡成分在千分之二以下，或可卡因在千分之一以下者，其管理方法應與成分較高之製劑相同。

(2) 各締約國對於本公約第二組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藥品應用日內瓦公約下列之規定。(或相等之規定)

(甲) 第六第七兩條關於此項約品之製劑輸入輸出及批發之規定。

(乙) 第五章各條之規定，惟化合物之含有此項約品而作正當治療之用者不在此項。

(丙)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乙)(丙)(戊)各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但A各國輸出輸入藥品之統計，每季呈報者得改為一年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B 凡製劑之含有此項藥品者，不適用日內瓦公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乙）及第二項之規定。

（1）各國政府對本公約第一組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藥品發給輸出特許證輸入，不適用本公約及日內瓦公約之任何國家或領域者該輸出國，應即通知中央常務委員會，但輸出藥品數量，在五公斤或五公斤以上者輸出國政府必待中央常務委員會證實該項輸出藥品，不致使輸入國或領域超過其藥品估計量，方可發給輸出特許證。如經中央常務委員會通知，認為該項藥品將超過估計量者，則輸出國政府不得准許輸出超過該估計量之數量。

（2）根據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之輸出輸入報告，或根據前項所定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之通知，發現藥品輸出或輸入准許輸出至某國或某領域之數量，超過該國或該領域依照本公約第五條所定估計書之總數量與已輸出數量之總和時，中央常務委員會，應立即通知各締約國，在該年內不得准許再運藥品至該輸入國，或領域，惟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由該國或該領域將輸入過多之數量，及必須增加之數量，編成補充估計書者。

治療病人之需用者。

(二) 遇有特殊情形，輸出國政府認為藥品之輸出，能為人類謀利益，或供
(三) 中央常務委員會，每年應編製報告書，將各國或各領域前一年之
左列各種事項一一載明。

1. 每種藥品之估計書。
 2. 每種藥品消耗之數量。
 3. 每種藥品製造之數量。
 4. 每種藥品改製之數量。
 5. 每種藥品輸入之數量。
 6. 每種藥品輸出之數量。
 7. 製造製劑所用每種藥品之數量。此種製劑以不需輸出證亦得輸出者為限。
- 如上項報告書中，發現任何締約國未依照本公約履行義務時，中央常務委員會，得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轉請該締約國聲述理由，關於此種事項，日內瓦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之程序得適用之。
- 中央常務委員會，應從速將上述報告書公布。除認為非必要者外，並應將依照前項規定所聲述理由之撮要，及中央常務委員會，對於該項理由之意見，一併附入，中央常委員會，依照本公約規定所收到之藥品統計

及其他報告如有促進投機者之經營或有礙締約國之合法貿易者不得公布之。

第六章 行政規則

第十五條

各締約國應採取立法上或其他必要辦法，使本公約條文在其領域內發生效力。締約國如未採行上述辦法時，應設置一特殊行政機關。其目的爲：

1. 實施本公約一切條文。

2. 調節監察並管理藥品之貿易。

3. 組織拒毒運動，採取有效辦法，阻止毒癮之蔓延，並抑制非法販運。

第十六條

(1) 締約各國對於左列各項應實行嚴厲監察。

(甲) 各製藥人存積藥品原料之數量，及製成藥品之數量，以供製造或改製其他用途者。

(乙) 藥品之數量及含有此項藥品之製劑之數量。

(丙) 製成之藥品及製劑之消售法，尤須注意其出廠交貨方法。

(2) 締約國不得准許任何製藥人存積原料之數量，超過市場上合於經濟的營業所需之數量。無論何時，任何製造人存積原料之數量，不得超過該製藥人在最近六個月內製造所需之數量，惟政府經相當調查後，認爲有特殊情形，須存積額外數量者，不在此限。但無論如何，該存積

第十七條

各締約國應使其領域內各製藥人按季呈報左列事項：

(甲) 進廠之各種原料及各種藥品之數量，與由此項原料藥品製造而成之任何製造品之數量，製藥人在呈報進廠原料之數量時，應說明其中所含或其中可產出嗎啡可卡因或愛哥寧鹽類之成分，此項成分之檢定法，應以政府所規定者，及經政府認為滿意者為準。

(乙) 在本季內所消售之原料之數量，或由該原料製成之產物之數量。

(丙) 每季終結時所有存積之數量。

各締約國應使其領域內之藥品批發人，於每年終結時，呈報該年內含有藥品之製劑之輸出量，或輸入量。此種輸入均以不需特許證者為限。

第十八條

各締約國緝獲非法私運之藥品，為本公約第一組所列者，如不須再經過司法手續，或其他行政長官之處置時，應由該國政府，或由該國政府監督，將該藥品銷燬，或改製為無毒性物質，或專作醫藥上或科學上用途。惟雙醋酸基嗎啡，無論如何，必須使其銷燬或改製。

第十九條

凡發售任何藥品，或含有藥品之製劑，締約國應使之在標籤上註明其中所含藥品之成分，並在標籤上載明該國法定藥名。

第二十條

第七章 通則

(1) 每一締約國，在本公約發生效力時，於其領域內，製造或改製任何藥品，或擬於本公約發生效力時，或以後特准製造或改製任何藥品者，均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該項藥品製造或改製，抑祇供國內需用，或兼供國外輸出，並須註明何時着手製造，或改製，與所製造或改製藥名之名稱，及該特許製藥人，或藥行之名稱及住址。

(2) 締約國於其領域內，停止製造，或改製任何藥品時，應即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處，聲明該項藥品，已於或擬於何時何地停止製造，或改製。並指明該項藥品之名稱，及該製藥人，或藥行之名稱及住址。

(3) 依本條第一二兩項所爲之通知，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轉送各締約國。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各締約國，應將使本公約生效所公布之各項法規，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其他各締約國，並依照阿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貿易顧問委員會，所編定之表格，將各該國執行本公約情形逐年編製報告，送達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締約國，應將製藥人及批發人爲混合製劑所需藥品之數量，列入每年統計，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至於此種製劑，是否供國內消費，或不需輸出證

第二十三條

，而得輸出國外者，在所不問。

締約國，並須將各製藥人，依照本公約第十七條所呈送之報告，撮要列入每年之統計。

凡締約國於發現非法販運藥品任何案件時，如其案件對於販運藥品之數量或其來源，或非法販運人所用運輸之方法，有重要之關係者，應於最短期間，將一切情形，送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其他各締約國。

前項通知之詳情，應盡量包括左列事項：

1. 非法販運之藥品種類及其數量。
2. 該項藥品之來源，及其商標與標籤。
3. 該項藥品成爲非法販運之地點。
4. 該項藥品發出之地點，運輸經理人，或交付人之姓名，交付之方法，如知悉收受人者，其姓名及住址。
5. 私販所用之方法及路由，如係由船隻裝載者，船隻之名稱。
6. 政府對於私販人（尤應注意一般領有特許證或執照者）之處分，及所施之懲罰。
7. 其他事項之能有助于制止非法販運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係就締約國間之關係，以補充一九一二年海牙公約，及一九二五年日內瓦公約，而本公約締約國至少應受以上兩項公約之一之拘束者。

第二十五條

各締約國間，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執雖經外交手續亦不能圓滿解決者，應按照締約國間現行解決國際爭執之協定解決之。

倘該締約國間無此協定，則該項爭執，應提交仲裁，或按司法手續解決之。倘另行選擇法庭，不能同意而爭執，各國皆爲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常設裁判法庭規約議定書之簽約國時，該項爭執，得因任何一爭執國之請求，提交該處法庭處理。如該爭執國中，有一國非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之簽約國時，應交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爭執公約所組成之仲裁法庭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各締約國，於簽訂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得聲明其本身雖接受公約，但對於該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領域，或在其主權統治，或受國際聯合會委託代理之領域，該國不負任何義務，則本公約對於該聲明所指各地不適用之。

各締約國，嗣後無論何時，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願將本公約適用於前項聲明中所指一切，或任何領域，則本公約對於該通知中內所列之領域，應

即適用其效力與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相同。

締約國于本公約第三十二條所定五年期限屆滿之後，無論何時，得聲明本公約，對於該國一切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領域，或在其主權統治，或受國際聯合會委託代理之領域，停止適用，則本公約對於該聲明中所列各項領域，應即停止適用，與本公約第三十二條所指定之退約相同。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根據本條所收到之各項聲明，及通知，轉達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七條

本公約以法英兩國文字為準。約上載明本約之日期自本日起，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參加起草本公約會議者，或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寄送本公約一份請簽字者，均得簽字於本公約。本公約應經批准手續，批准書應送達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上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八條

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凡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本公約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得加入本約。

第二十九條

加入證書，應送達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三十條

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二十五國之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惟此二十五國中，須包括下列之任何四國。

法國、德國、大不列顛及比愛爾蘭聯合王國，日本、荷蘭、瑞士、土耳其、及美國。但本公約之規定，除第二條至第五條外，僅可自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編送估計書之第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批准書或加入書，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以後收到者，應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該項文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五年期滿後，得退出本公約，但應以書面聲明，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此項退約聲明，倘該秘書長係在任任何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前收到者，應于下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倘在七月一日以後收到者，其發生效力之日期，與在下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前收到者同。各退約聲明，僅對於提出此項聲明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發生效力。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各國退約聲明後，應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倘締約國同時或繼續退約，致受本公約拘束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

，爲數不足二十五國時，自最後一國退約聲明，依據本條之規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卽失其效力。

第三十三條

任何受本公約拘束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無論何時，得函達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求修正本公約，該秘書長應將此項請求，通知受本公約拘束之其他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倘贊成修正之國家達三分之一時，締約國得開會討論修正本公約。

第三十四條

本公約應于發生效力之日，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爲此各全權代表在本約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簽訂于日內瓦。正本一份存于國際聯合會秘書處檔案庫。另備簽證之抄本分送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

各締約國爲嚴行懲辦違犯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海牙禁煙公約，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之內瓦禁煙公約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之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所規定之犯罪行爲，并採取適宜於現在狀況最有效辦法，以便取締私販前項公約所載之

麻醉藥品及原料起見，遣派下列全權代表……其全權證書經審查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一) 本公約內所稱之麻醉藥品即指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海牙公約及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與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兩日內瓦公約業經載明或以後加入之藥品及原料。

(二) 本公約內所稱「提製」之義意，即指自一種原料或化合物中提取麻醉藥品之行爲，非指實地製造或變造而言。但自罌粟取得生鴉片之行爲乃屬於「生產」之範圍，不得視爲「提製」。

第二條

各締約國應制定法律條文對於下列各項之犯罪行爲嚴行懲辦，尤宜科以徒刑或用其他方式剝奪犯罪者之自由。

(甲) 違背上述各公約之規定而製造，變造，提製，調製，持有，供給，兜售，分配，購買，出售任何名稱之交割，經紀，發送，過境寄發，運輸，輸入，輸出各項麻醉藥品；

(乙) 有意參加上述各罪；

(丙) 同謀違犯任何上述各罪；

(丁) 未遂犯及本國法律所規定之預備行爲。

第三條

如甲國在乙國享有領事裁判權，應由甲國制定法律對於甲國人民在乙國領土

內犯第二條之罪者嚴行懲辦，至少應與甲國懲辦甲國人民在其本國犯第二條之罪者同樣嚴厲。

第四條 第二條所指每種犯罪行為，如在非同一之國內構成，應各自分別論罪。

第五條 各締約國之法律對於以獲得麻醉藥爲目的而從事種植，收穫，及生產等事有所規定，則凡違該項法律之行為，亦應嚴行懲辦。

第六條 在承認「國際累犯」之原則各國，凡關於第二條所指各罪之外國定案，應在不出本國法律範圍之情形下予以承認，以便成立某種習慣罪案。

第七條 (一)在不承認「引渡本國人犯」之原則各國，其人民在外國犯第二條之罪而逃回本國時，應予究辦，與該犯在其本國危罪者同，即使該犯獲得國籍在犯罪之後，應同此例。

第八條 (二)如在類似之案件中，外國人之引渡不能准許者，前項規定不能適用。外國人在外國犯第二條所指之罪後逃至他國領土時，應予究辦，與在該領土內犯罪者同，但須受下列條件之限制：

(一)曾被請求引渡，因某種與犯罪行為本身無關之理由不能准許者；

(二)該國法律慣例承認檢舉外國人在國犯罪之原則者。

第九條 (一)各締約國已訂或將訂之引渡條約內當然包括第二條所指各罪。

(二) 各締約國如不訂立引渡條約，或作為相互之條件，應承認上述各罪為彼此間可以引渡之罪。

(三) 引渡之准否應按照被請求國之法律決定之。

(四) 被請求引渡之締約國如其主管官廳認為罪犯之罪不甚嚴重者，有拒絕引渡之權。

第十條

凡用以犯第二條各罪之一切毒品或原料及器具，得依法緝獲沒收之。

(一) 各締約國應在其本國法律範圍以內設立一中央事務所，藉資管理及節制防止第二條所指各項犯罪行為之工作，并保證各該犯人確能切實依法究辦。

(二) 此項中央事務所

(甲) 應與其他管理麻醉藥品之官廳或團體密切聯絡；

(乙) 應集中所有便於檢查及防止第二條所指各項犯罪行為之消息；

(丙) 應與其他各國中央事務所密切聯絡並得直接通訊。

(三) 各締約國之政府為聯邦制或其行政權分配於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則本條第一節所載之管理與節制事宜及第二節(甲)(乙)兩項之規定應依各該國憲法或行政制度決定之。

(四) 凡本公約已根據第十八條施行於任何領區，本條之規定得由設立於該領區內或爲該領區設立之中央事務所執行之，遇有必要時，得與首都區之中央事務所聯絡進行。

(五) 此項中央事務所之職權得由根據一九三一年簽訂之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第十五條所規定設立之特殊行政機關承辦之。

第十二條
(一) 各中央事務所應在可能範圍內與外國中央事務所密切合作以便防止及懲辦第二條所指各項犯罪行爲。

(二) 此項中央事務所如認爲便利，得與任何有關國之中央事務所接洽下列事項：

(甲) 各種便於調查或處置正在進行或企圖私販之消息；

(乙) 事務所所獲得私販籍貫年貌之特徵，以便監視其行動之確實情報。

(丙) 秘密製造麻醉藥品工廠之發現。

第十三條
(一) 關於轉遞第二條所指各罪之請求函件，應依照下列辦法：

(甲) 最好由各國主管官廳直接接洽或經由中央事務所轉達；

(乙) 由兩關係國司法部長直接通訊或由甲國另一主管官憲直接向乙

國司法部長交涉；

(丙) 由甲國在乙國之外交官或領事向乙國交涉，所有請求函件應由該代表送致乙國所指派之官憲。

(二) 各締約國得照會其他締約國要求所有須在其領域內執行之請求函件應用外交手續送達。

(三) 第一節(丙)項所指之辦法，甲國之外交官或領事應同時將請求函件抄寄一份與乙國之外交部長。

(四) 除另有規定外，甲國之請求函件應用乙國之文字或用兩國所議定之文字。

(五) 各締約國決定採取上述某一項或多項轉遞請求函件之方式後，應先通知其他締約國備案。

(六) 在上述通知書未經送達以前，前此轉遞請求函件之手續仍作為有效。

(七) 關於請求函件之執行，除專家之費用外，毋須繳還捐稅或其他費用。

(八) 本條任何一點，不得解釋為各締約國對其刑事案件證據之方式或方法，有採取與本國法律相抵觸之辦法之義務，或超出本國法律範圍以外而執行請求書。

第十四條

各締約國之加入本公約，不得解釋為各該國對於一般刑事裁判問題之為國際

法問題之態度上有何影響。

第十五條 本公約對於第二條及第五條所指各罪，應按照各國法律慣例究辦之原則并不變更。

第十六條 各締約國應經由國聯秘書長交換各該國爲使本公約發生效力起見，所頒布之各種法規條例及本公約在其領域內施行結果之常年報告。

第十七條 如各締約國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執而不能用外交手續圓滿解決時，應按照締約國現行解決爭執之協定解決之。

倘該締約國間無此協定，則該項爭執應提交仲裁或按照司法手續解決之，倘另行選擇法庭不能同意而爭執國皆爲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常設裁判法庭規約議定書之簽約國時，該項爭執得因任何一方之請求提交該法庭處理，如該爭執國中有一國非上項議定書之簽約國時，應交依照一九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解國際紛爭公約所組織之仲裁法庭處理之。

第十八條 (一) 各締約國於簽訂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得聲明雖接受本公約但對於一切或若干殖民地保護國及享有宗主權或受國聯委治之海外領域不負任何責任，則本公約得適用於該項聲明所指各地。

(二) 各締約國嗣後無論何時得通知國聯秘書長願將本公約適用於前項聲明

中所列一切或若干領域，則本公約對於該項通知所指各地，自國聯秘書長接到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後應即適用。

(三) 各締約國於本公約第二十一條所定五年期限滿之後，無論何時得聲明本公約對於該國一切或若干殖民地保護國及享有宗主權或受國聯委治之海外領域停止適用，則本公約對於該項聲明所指各地自國聯秘書長接到聲明之日起一年後應即停止適用。

(四) 國聯秘書長應將根據本條所接到之各項聲明及通知轉達國聯會員國及十九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十九條

本公約以法英兩國文字爲標準載明本約之日期自本日起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曾被邀請參加起草本公約會議者或經國聯行政院寄送本公約一份請簽字者，均得簽字於本公約。

第二十條

本公約應經批准手續。批准書應送達國聯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聯各會員國及上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一條

(一) 自一九三七年一月起，凡國聯會員國及第十九條所指之非會員國得加入本公約。

(二) 加入證書應送達國聯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聯會員國及該條所指之

非會員國。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自國聯秘書長收到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十國之批准書或加入證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屆期應由國聯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三條

批准書或加入證書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以後收到者應自國聯秘書長收到該項文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一) 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五年期滿後得用書面送交國聯秘書長聲請退出本公約。此項退約聲明應自該秘書長收到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但提出此項聲明之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為限。

(二) 國聯秘書長收到某國退約聲明後應通知國聯會員國及十九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三) 倘締約國同時或相繼退約致受本公約拘束之國聯會員國及非會員國為數不足十國時，自最後一國退約聲明依據本條之規定發生效力之日起即停止施行。

第二十五條

任何受本公約拘束之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無論何時得函達國聯秘書長請求修正本公約。該秘書長應將此項請求通知受本公約拘束之其他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倘贊成修正之國家達三分之一時締約國得開會討論修正本公約。

附錄

禁煙督導計劃

總則

自敵人投降後，本部將各項禁烟法規，依據今後事實需要重行修訂，呈院公佈以期貫徹斷禁政策。其文法要旨確定肅清烟毒，爲地方政府重要中心工作，限期兩年，一律肅清；主辦協辦明分責任，尤注意於發動社會力量，運用社會制裁，誘導遠禁人民自動悔改，其施禁程序，先以宣傳，勸導，救濟，施戒，後以檢查檢舉，查緝制裁，蓋本勸教嚴繩之旨，藉達刑期無刑之效，全部施禁工作，更特重於禁吸，用塞違禁之本源，爲期貫徹目的，本部並曾先後，擬訂新頒禁烟法規適用原則及實施注意事項，各省市縣擬訂肅清烟毒計劃原則，推進邊區禁政原則，（係函川康滇黔甘寧綏青新湘桂台等十二省）籌設禁烟協會要點，函詢各省市查照辦理在案今後督導考核自應本諸上項原則，積極推行，並促起地方之深切認識羣策羣力共竟全功（附禁烟手冊一份，內載注意事項及各項法規。）

分則

收復區及後方各地，烟禍原因及實際情形，未盡相同其法令適用及施禁方式，自不能不有所區分茲表列如次。

一、適用法令

- (甲) 後方各地適用之法規
1.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2.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3.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4. 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
 5. 肅清烟毒調驗規則。
 6. 查禁種烟規則。

- (乙) 收復地區適用之法規
- 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各項單行法規業經呈奉核定公佈）上表後方各地適用之法規均仍適用

二、施禁步驟

勤教

宣傳採取各種有效方式，尤注意於發動社會民衆。

勸導以一切違禁人民爲對象自由採用各種方式以親切爲主。

施戒，以勸導依限自戒爲原則，兼採勤戒方式並發動慈善團體公私醫院協助施戒。

救濟與各省有關機關相配合擴大其作用。

總檢查，在舉行之先，須公布法令切實宣傳，令其儆惕，舉行之後即依法令辦理具報。

嚴繩

總檢舉，緊按檢查工作但必須一切事項辦竣，方切實舉行。

切結，依據院頒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縱橫聯保連坐之規定督促辦理。

法辦行政處分及司法懲辦。

三、督導要點

擴大宣傳運動

各級地方政府，及協辦機關，如何辦理宣傳，其成效如何？

如宣傳未曾切實著效應督商其切實辦理，並選擇機會廣爲發動。

發動社會制裁

社會制裁原則爲輔助政令之不足如善爲運用可收意外之效果各地曾

否設法倡導其方式如何？效果如何？

推進邊區禁政

邊區指川康滇黔甘寧青綏新台桂湘等省境內特種民族居住地帶而言，其生活情形與內地不同，頻年均有違禁須督導考察其施禁方法與成效並研究有效方案。

組織檢查團隊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規定禁種須組織團隊從事檢查其新頒禁烟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中會規定須擴大其功用意在對於一切違禁之檢查均參酌運用。

設置調驗所

專為調驗嫌疑入犯及戒後復吸人犯，惟有癮或戒後復吸即須依法治罪，故調驗工作，必須充實內容以力救切實。

普施救濟

依照規定救濟為施禁重要手段，務須督促各級施禁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善為辦理。

聯保連坐

聯保連坐，為使人人相互勸善規過之必要措施如能善為運用，可收無限效果，惟此種工作最好策動人民自行發起，或滲透民意機關（如訂入保甲公約，或另訂禁烟規約等）總期能發揮立法精神及施禁要求為主本部會一再函各省市轉飭辦理，實效如何，癥結何在，須切加考察策進具報。

獎勵緝毒——依照規定今後緝毒及給獎，均由地方政府辦理，欲查緝或有效，必須提高獎額，欲昭人民大信，必須辦理之人員公正無私，均須切加考察督導。

審判與查緝之聯繫

——違禁案犯過去採軍法審判現已改採司法審判惟無論由何機關審判，其各級查緝機關，與各級審判機關均須切取聯繫注意追究烟毒來源及背景澈底根絕以期擴大作用經已由部函法行政部，及各省市辦理有案。

確實協辦機關

——依照規定，協辦事項及進行方式均由地方政府就該地所有機關性質及施禁實際需要會商確定，報由本部轉呈行政院核定辦理，「新頒禁烟法規適用原則及實施注意事項」曾作原則規定，三十五年六月間復呈請行政院通飭各省市切實遵辦，並令有關之軍事交通，財政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部署，飭屬遵辦，今後須切加查詢，督導辦理具報。

組織禁烟協會

——依照規定禁烟協會，係輔助施禁之團體，本部經擬訂設置要點九項，函各省市在案，今後須倡導設置指導其工作並研究改進以期發揮作用。

(乙)
收復地區

其他事項，請查閱新頒禁烟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原文。暨所附新頒禁烟法規，理論體系，及其施禁程序表。

除後方各地所列之事項，均相同外，其特殊事項如次。

設置戒烟院所——各地籌設戒烟院所情形如何，施戒成效如何，須切加考察督導。

製發戒烟藥劑——遵照 院令規定，京滬兩地之戒烟藥劑，由衛生署統製發給外，其

餘各省市，授權省市政府自製，以一年為限今後須督導者，即各省已否辦理，其成效如何，監察是否週密。

儘量勸導自新——依照規定在總檢查前，應切實勸導違禁人民悔過自新，（無論吸、種、運、售、製、藏、如依限自新，均免究既往）須考察其辦理成效。

觀切督導戒烟——因政策特重禁吸，並以勸導自戒為原則，自須親切督導人民施戒今後須切加考察其各級施禁人員是否如此辦理亦須注意。

全面總檢查——依規定在收復後三個月內，（其開始日期得視交通及政令傳達情形）舉行總檢查是否已辦，成效如何已否表報本部。

全面總檢舉——依照規定在收復後六個月內（其開始日期須視交通及政令傳達情形

爲轉移）舉行總檢舉，是否已辦成效如何，已否表報本部。
其他事項，請查照新頒禁煙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暨附表辦理。

四、其他事項

- 一、各省市縣施禁計劃是否已擬訂實施，其內容是否合於法令規定要求。
- 二、禁煙經費是否依照規定專款列入歲出預算。
- 三、審判煙犯，是否爲司法機關，境內有無重大違禁案件，或特殊阻撓禁令情事。
- 四、各協辦禁煙機關會否切實協禁，查封敵偽煙毒及毒化機關情形如何。
- 五、依照法令規定肅清煙毒，係列爲重要中心工作，爲促地方政府注意辦理，須商其將禁政之百分比特爲提高擬訂庶上下重視協力推進，而將來考核時，亦可藉以發生高度作用，本部於三十五年六月間曾通函各省市政府切實擬訂有案今後須切加查考督促具報
- 六、中央法令執行有無窒礙地方有何單行法規并有何特著效果。

內政部禁煙

特派員
督導專員

督導考核

省

禁政工作報告表

到達 縣	省	日期	年月日	在 縣	省	工作日期	自	至	月	月	日起	日止
---------	---	----	-----	--------	---	------	---	---	---	---	----	----

事 項	督導考核情形	事 項	督導考核情形
1. 施禁計劃已否擬訂實施其內容是否合於法令規定求要		12 勸導自新辦理成效如何	
2 禁煙經費已否依照規定專款列入歲出預算		13 督導戒煙辦理成效如何	
3 審判煙犯是否爲司法機關境內有無重大違禁案件或特殊阻撓禁令情事		14 全面總檢查辦理情形及成效如何	
4 各協辦禁煙機關會否切實協禁		15 全面總檢舉辦理情形及成效如何	
5 查封敵偽烟毒及毒化機的情形如何		16 縱橫聯保連坐切結辦理情形如何	
6 擴大宣傳運動辦理情形及成效如何		17 普施救濟辦理情形及成效如何	
7 發動社會製裁辦理情形及效果如何		18 獎勵緝毒辦理情形及成效如何	

<p>8. 組織檢查團隊辦理情形及效果如何</p>	<p>19 審判與查緝之聯擊情形如何</p>
<p>9. 設置戒煙院所及調驗情形及成效如何</p>	<p>20 禁煙工作人員之考核</p>
<p>10 製發戒煙藥劑情形及成效如何</p>	<p>21 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交辦事項之處理</p>
<p>11 組織禁煙協會情形及其工作表現如何</p>	<p>22 其他</p>
<p>23 改 進 意 見</p>	
<p>24 考 語</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禁煙 特派員 督導專員 (簽名蓋章)</p>	

說

明

1、本表由各特派員督導專員於每月終填報內政部查核特派員填報者由內政部加具考語督導專員填報者送特派員加具攷語轉送內政部

2、對於禁煙工作人員之考核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是否依照規定辦法及限期認真施禁

二、本年度較上年度施禁程度是否有進步

三、全境禁毒已否禁絕如未禁絕其原因是否由於故縱或舞弊所致

四、各主管禁煙機關長官及主管禁煙單位長官施禁成績優良者得加具應予調升記功嘉獎或成績過劣者應予申誠記過降調等意見并附具體事實以公平合理為主

禁煙宣傳綱要

甲、前言

禁絕鴉片煙毒，現已定為國家施政重要中心工作，各級地方政府及主管人員，經辦禁政之成績，自當視為今後辦理考成之重要依據。唯念我國幅員遼闊，民智落後，震聳啓聵，有賴於宣傳技術之講求，用是制定綱要，普遍推行。

滌除舊染，煥發新生，其事無殊於作戰，而各自爲戰，又孰若全面作戰之有力，吾人昔爲抗敵而戰，今爲拒毒而戰，作戰者重宣傳，而宣傳尤在普遍深入而有效，故人無論男女老幼，地無論通都邊鄙，必須咸具：「有煙毒卽無國家」，「違禁令卽爲禍國」之深刻認識，互相警惕，互相策勉，不惜舌敝唇焦，期在家喻戶曉，庶禁令之推行如流水，而煙毒之廓清易期矣。

乙、宣傳目的

一、對於違禁人民 使澈底警悟煙毒爲害之慘烈，政府施禁之決心，以及禁令之森嚴，規避既不可能，觀望徒以自誤，惟有自救自拔，重作新民，並永不再犯。

二、對於一般人民 使深切明瞭煙毒爲害之慘烈，政府施禁之決心，以及禁令之森嚴，除自己永不違禁，並於互相勸勉監視檢舉中，養成普遍拒毒之心理。

三、對於社會賢達 使深切明瞭政府施禁之決心，禁絕期限之迫切，從注意政府之措施，進而本道義上助人救人之責任，自動組織禁煙協會，提倡拒毒教育，造成除毒務盡之社會力量，以與政府力量相互應。

四、對於海外僑胞 使深切認識並警悟煙毒爲害之慘烈，及國內外禁煙工作之緊張，因而激發愛國熱忱，於相互規勸中，共同禁戒，以保國譽。

五、對於施禁人員 使深切體會。中央將肅清煙毒定爲重要中心工作之用意，並竭盡

本身智能，運用一切力量，克盡職責以期確切把握肅清限期，完成禁政偉業。

丙、宣傳內容

一、煙毒之禍害

1. 戕害民族生命 鴉片海洛英紅丸白麵等，均含有大量嗎啡，一經吸食，神經即受刺激，而起麻痺作用，使感官退化，腦力衰滅，神經萎靡，故凡吸食煙毒成癮者，非繼續受嗎啡等之刺激，不能興奮，但刺激愈深，中毒愈甚，就個人言，為斲喪身體，就國家言，為戕害民族生命。

2. 敗壞民族道德 煙毒一旦侵襲，吸者終日吞雲吐霧，自甘墮落，種運售製藏者，百般攢營，唯利是圖，作奸犯科，因緣而生，遂致道德淪亡，廉恥喪盡，匪特敗壞社會風氣，抑且妨害社會安寧。

3. 摧毀國民經濟 土地勞力資本，為生產之三大要素，但煙毒一旦侵入，則種者以毒卉代嘉禾，耕地面積因以減少，吸者變壯丁為病夫，勞動能力因以喪失，運售製造者，俱相逐於違禁營業一途，生產資本因被侵蝕，國民經濟，焉得不為之摧毀？

4. 破壞軍紀政風 煙毒一日存在，內政無以修明，民國以來，野心軍閥之割據稱雄，政治集團之勾心鬥角，率多以鴉片為餉源為工具，而利之所在，貪官污吏，因亦趨之若鶩，遂使軍紀無法維持，政風日趨敗壞。

5. 降低國際地位 我國國勢，所以一蹶不振，淪為次殖民地之地位，達百餘年，蓋淵源於不平等條約之被迫締結，而不平等條約之締結，又以鴉片戰爭一役開其端，是鴉片實為招致外侮之禍根，降低國際地位之主因。

二、禁煙史實及所得失

1. 國民政府成立以前之禁政

(一) 施禁之經過 (1) 鴉片輸入我國，遠在唐時，明季中葉以後，曾一度下令禁止無效。及清雍正年間，英國東印度公司大舉輸入，流毒日廣，清廷始稍知注意遂於雍正七年頒禁煙法，嚴禁運售。嘉慶十八年頒嚴禁吸食條例，道光十一年頒嚴禁栽種條例，十九年又將刑罰加重，對種運售吸概處極刑，是為「斷禁政策」之始。但法令雖嚴，運種之風，仍未稍戢。彼時林則徐先生目擊全國煙毒瀰漫，勢將不可收拾，迭奏請嚴禁入口，清廷以為然，乃派其馳赴廣東，查辦鴉片入口事宜。抵粵後即將查獲煙土集中虎門焚燬，因以釀成中英鴉片之戰。(2) 清廷鑒於戰爭失敗，遂認為斷禁無效，咸豐八年，決定藉鴉片抽收稅釐，期以重稅制止煙禍之蔓延，兼彌補財政之不足，是為「寓禁於征」之始。光緒三十三年復改用遞減法，設所調驗煙民，期於十年內禁絕煙毒，是為「漸禁政策」之始。(3) 民國肇興，賡續施禁，頒暫行新刑律，對鴉片罪列有專章，無論種運售吸，概予處刑，是又由漸禁而變為斷禁。

(二) 施禁之得失 考以往禁政之失敗，當以無決心無毅力爲主。清廷既深知鴉片之害，迭申禁令，果能持以毅力，久之不難廓清。迨至鴉片戰後，外人藉不平等條約，大量輸入鴉片，又不於此時，痛下決心，力謀挽救，竟轉用「寓禁於征」政策，遂使禁令廢弛，不可挽救。民國成立，軍閥多以鴉片爲餉源，禁令更等於廢紙矣。

2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之禁政

(一) 施禁之經過 (1) 國民政府完成北伐，奠都南京，特遵 國父拒毒遺訓，於十七年召開全國禁煙會議，組織禁煙委員會，公佈禁煙法，實行斷禁，但以當時政局不安，未能貫徹。(2) 二十三年 蔣委員長爲澈底肅清煙毒，特手訂二年禁毒六年禁煙計劃，並於軍事委員會設立禁煙總會自兼總監，主持其事，收效頗宏。嗣以抗戰軍務日繁，於二十七年解除兼職，並將禁煙總會改爲禁煙委員會，直隸內政部，仍照原定政策，積極推動。(3) 二十九年底六年禁煙期限屆滿，政府特一面公布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厲行斷禁，一面公佈肅清禁毒善後辦法，以謀餘毒之澈底肅清。惜以抗戰軍興，國土淪陷日廣，敵人遂得大施其毒化政策，使六年禁煙成績，橫遭摧毀。

(二) 施禁之得失 近十餘來，由於在上主持人對禁政之決心，因以加強國人之認識與努力，但以執行未臻澈底故成效鮮著。其弊大者有二：第一、未能注意社會力量，過去各地辦理禁政，類多憑藉政府力量，而忽於社會全面力量之發動，致使社會人士，對禁

政未能盡其最大之同情與協助，而煙犯有所逃避。第二、未能注意勤教嚴繩，過去各地辦理禁政，事前既多未作普遍深入之宣傳，事後對於煙犯，又復曲予包容，忽于嚴繩，致使奸人以身試法，視禁令爲具文，禁政之敗壞，莫過於此。

三、當前禁政之重要與措施

1. 當前禁政之重要

(一) 把握施禁時機 我國八年艱苦抗戰，既已獲得光榮勝利，羣情欣奮，望治心切，正宜乘此時機，喚起民衆，一致奮發，廓清煙毒，以利迅速建設富強康樂之新中國。

(二) 掃除建國障礙 日本與煙毒，均爲建國之最大障礙，故 蔣委員長曾一再昭示吾人：「抗戰與禁煙同其重要，不容軒輊，不容分割，」即係此意。現在抗戰既已勝利，建國工作應積極展開，而掃除建國障礙除之禁煙工作，尤須加速完成。古人云：「弊不除，利不興，」况煙毒爲萬弊之源，尤須澈底剷除，以開建國之坦途。

(三) 確保國際地位 煙毒不除，無以爲現代強國，我國自鴉片戰爭失敗，淪於次殖民地之地位，達百餘年，今既一舉昭雪，躍爲強國，爲保持既得之國際地位，自不容招致外侮之禍根——鴉片煙毒，繼續存在。

2. 當前禁政之措施

(一) 修訂禁煙法規 禁煙法規，爲施禁之張本，自應力求切實有效，政府近特將各

項重要法規，酌予修訂，計先後頒布者有肅清煙毒善後辦法，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禁煙罰金充獎規則，肅清華僑煙毒辦法等。

(二) 明定禁絕期限 爲把握施禁時機，限期根絕禁毒，政府特明定全國各地煙毒，一律于抗戰結束後二年內，澈底肅清，各省市應分別依限提前完成，不得展緩。(見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二條)

(三) 劃分施禁權責 禁令求其貫徹，權責必須分明，政府特于肅清煙毒善後辦法內，將施禁權責，予以明確劃分。在橫的方面，規定肅清煙毒，以各級地方政府爲主辦機關，各地駐軍及交通，財務，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機關爲協辦機關；在縱的方面，適用分級負責制之原則，凡應行具備執行業務之權能，儘量賦予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則負督導考核之責。(見原辦法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第十四第十五各條)

(四) 發動社會力量 煙毒深入社會，僅憑政府力量，難期嚴密有效，必須輔以社會力量，方能普遍根絕。經規定各級地方政府除應遵照嚴格施禁外，更應多方發動自治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禁煙協會，或其他類似之機構，協助辦理宣傳檢舉施戒救濟等事項。(見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八第九第十六及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八第十一各條)

(五) 實施勤教嚴繩 政府對於煙犯，不忍不教而誅，故施禁時特別注意勤教嚴繩之

運用，首以宣傳教化，喚醒違禁人民之覺悟悔改，再以嚴刑峻法，迫使怙惡煙犯，畏死就範。（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至第八各條，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各條）

（六）根絕化毒餘燼 目前全國煙毒最嚴重地區，莫過于久被敵人毒化之收復地區，際茲國土重光，設不迅將毒化餘燼消滅，無異永為敵人保留一部份侵略武器，使同胞慘遭殘害，因此政府最近對全國各地煙毒之肅清，特着重收復地區。其辦法在以鼓勵教化等方式，以啓發人民自動自覺之心理，並對被敵偽強迫縱容而違禁之人民，一律免究既往，期能爭先奉行法令，相互勸勉檢舉，共同根絕毒化餘燼為主。（見前節所註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各條）

（七）特重禁吸煙毒 煙毒為害，包括種運售吸製藏，自應一併嚴禁，不可偏視，但如禁吸澈底，其餘均將不禁自絕。日吸食煙毒為慢性之自殺，其自甘墮落，較之以牟利為目的之種運售製藏各犯尤為可惡，故於種運售吸製藏同時斷禁之中，特重禁吸意即在此。（見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三條）

（八）增強查緝效能 為增強查緝效能，獎勵人民密告，特將公開處理緝獲煙毒及給獎標準與手段，予以改進。其要點如次：（1）毒品給獎與處理，儘量授權地方政府負責，（2）查緝毒品隨時鑑定成分，從優給獎，（3）毒品經鑑定後，其合于製藥者，逕

送衛生機關製藥，不合製藥者，經內政部核定後，公開焚燬，(4)破獲重大製毒案件，得專案報請內政部獎勵。(見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九第十四各條)

(九)肅清華僑煙毒 華僑遠居海外，管理困難，政府除積極與有關各國政府，磋商推進國際禁煙工作外，並規定僑民禁煙，由領館督導僑民團體負責辦理，以宣傳施戒救濟檢舉制裁及推行社會教育與倡導正當娛樂為施禁之主要方法。(見肅清華僑煙毒辦法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十各條)

(十)加強督導工作 為督導考核各地禁政，內政部特呈准設置各省市禁煙特派員及禁煙督導專員，分別派往煙毒最嚴重之收復地區督促指導各級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務期工作之方法與結果，均能符合規定標準。(見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十五條)

丁、宣傳方法

一、發動宣傳人員

1. 下列人員應予發動參加宣傳：(一)各級公務人員。(二)各級自治人員。(三)學校員生。(四)社會賢達。(五)地方士紳。(六)熱心民衆。(七)自新煙犯。(八)其他人員，(如警察等)。

2. 人員之發動應注意精神與情緒之激勵，務使自動樂於參加，並應預為訓練或講習，以增強工作技能。

二、準備宣傳資料

1. 宣傳資料分下列各項：(一) 依據本綱要宣傳內容應行蒐集之有關資料。(二) 各級政府隨時對禁政之措施。(三) 書報刊物對禁政之評論或記載。(四) 工作經驗與心得。(五) 其他有關資料。

2. 宣傳開始前，應就上列資料盡量收集，妥為準備，並根據人時地各項客觀環境，作精密之設計，務使內容充實，切合需要，以期宣傳深入而有實效。

三、確定宣傳方式

1. 口頭宣傳：(一) 組織宣傳隊，舉行露天演講。化裝遊行及唱歌呼口號等。(二) 召集宣傳大會舉行演講遊藝等。(三) 舉行座談會灌輸禁政意識，交換工作意見。(四) 舉行個別訪問，親切談話。(五) 利用無線電話廣播等。

2. 文字宣傳：(一) 印發禁煙小冊或傳單。(二) 張貼或製掛警覺性之禁煙標語。(三) 創辦禁煙刊物，或由報章雜誌刊載禁煙論文法令及消息等。(四) 舉辦禁煙壁報。(五) 舉辦禁煙展覽會。(六) 放映禁煙電影或幻燈。

四、把握宣傳時機

下列各種時機應儘量把握利用：(一) 縣以下各級黨部青年團部及縣政府所屬機構，與縣參議會等開會時。(二) 民衆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婦女會開會時。(三) 鄉鎮保甲人

員訓練時。(四)鄉鎮保甲各種會議時。(五)國民學校成人班婦女班上課時。(六)其他各種民衆集會時。

五、注意宣傳效果

1. 在宣傳開始時應着重情緒之刺激，如用簡單有力之鼓動性的講話及富有刺激性之口號，但情緒一經激發，應即進行不斷的說明解釋勸導，務使從加強瞭解中，而臻於理智的悅服。

2. 宣傳地區應力求普遍，不可有所偏廢，尤應效法傳教士之精神深入鄉村，力與民衆打成一片，爭取宣傳實效。

3. 宣傳人員，應具備堅強之毅力，自工作開始以至完成，務做到日日皆爲宣傳之時，處處皆爲宣傳之地，切忌一曝十寒，情緒鬆弛，致失聽衆信仰，影響宣傳效果。

4. 在宣傳過程中，應隨注意被宣傳人之反應情形，考察宣傳效果，並不斷研求改進，務期切實有效。

戊、禁煙標語

- 一、鴉片煙毒是國家民族的大敵
- 二、鴉片煙毒是一切罪惡的根源
- 三、有煙毒便無國家
- 四、違禁令就是禍國。

- 五、種售煙毒是自尋死路。
- 六、運藏煙毒是自投法網。
- 七、戒絕煙毒是自力更生。
- 八、協助禁政是樂善好施。
- 九、檢舉煙毒是急公好義。
- 十、勸人戒絕煙毒即是救人性命。
- 十一、大家一致起來向煙毒決戰。
- 十二、不和煙民子女通婚。
- 十三、不和各種煙民來往。
- 十四、肅清煙毒已到最後關頭。
- 十五、擁護政府斷禁政策。

己、禁煙口號

- 一、協助政府禁煙。
- 二、發動社會拒毒。
- 三、消滅現存煙毒。
- 四、肅清各種煙民。
- 五、杜絕煙毒根源。
- 六、貫徹禁政完成建國大業。

627

3521



5